

标段编号： 2107-440305-04-01-73237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南山区天桥景观照明提升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10日

1、投标人业绩情况（不评审）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部分金额 (元)	项目概况	竣工日期	备注
1	清远市一江两岸夜景亮化提升改造政府采购项目	78992000.00 /62724134.91	清远市一江两岸夜景亮化提升改造范围为清远大桥至洲心大桥，工程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沿江建筑、道路、公园、岸线、桥梁等(具体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2020-11-25	/
2	赣州市中心城区亮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196129703.38 /193929703.38	①章江两岸亮化:左岸起于沙石大桥，止于西河大桥;右岸起于“赣州商贸城”，止于东河大桥;包含武陵大桥、新世纪大桥、沙石大桥、武龙大桥、全球通大桥、飞龙大桥、西河大桥、西河人行桥、赣州大桥共9座桥梁以及左、右岸楼宇、岸线夜景照明亮化:②公园亮化:中央生态公园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和谐钟塔夜景照明亮化:③路段亮化:兴国路(东江源大道至章江南大道)两侧的建筑物、构筑物夜景照明亮化及飞翔大道(机场至迎宾高架桥段)两侧的夜景照明亮化。	2020-12-15	/
3	夜游线路两岸景观提升及灯光布景项目(两桥两园)工程总承包	60747195.40 /59259750.00	本工程主要对佛山市东平大桥、澜石大桥、渔村文化公园、东平河石湾湿地公园及沿岸主要建筑物(翠堤明珠(二栋)、滨海御庭(八栋)、泮景花园一期(十七栋)、东方水岸(十栋))等重要节点进行附属灯光工程。本工程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021-7-29	/
4	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	80014777.00 /63894336.90	根据招标需求实施点位表中的实施点位进行亮化提升,包括但不限于码头、沿江绿化、住宅、桥梁、医院、商业、广场、公园、公建等。	2022-9-26	/
5	新泰市城市核心区域夜景亮化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	55688961.45 /45064353.74	①府前大街两侧的建筑物及绿化亮化:东起于滨湖广场，止于银河路;②青龙路两侧的建筑物及绿化亮化:东起于清音大桥，止于新兴路转盘;③向阳路与青云路交叉口两侧的建筑物及绿化亮化:④平阳河亮化:府前桥、青龙桥、青云桥、新甫桥、榆山桥、寨山桥桥体亮化或提升，两侧堤岸亮化提升，两侧景观休闲带亮化提升;⑤主要节点亮化:新泰南出入口、滨湖广场、滨湖新区(滨湖小学、华华幼儿园、青云中学)	2020-4-15	/
6	盐城市快速路网三期工程亮化工程	32340660.31	本合同施工范围包括青年路、世纪大道段高架亮化工程及高架弱电控制系统的施工。青年路、世纪大道范围内的亮化灯具、配电箱、开关电源箱、供电电缆及管道桥架、亮化智能控制系统设备及线路等及配套设施的制作、供应、安装、调试、缺陷责任期服务等工作;还包括盐城市快速路网三期工程亮化工程弱电控制系统硬件和软件及配套设施的制作、供应、安装、调试、缺陷责任期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以业主提供的	2021-1	/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7	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施工	51800000	中环路南段(长风街与东中环交叉—长风街与西中环交叉)高架桥亮化施工	2022-12-7	/

业绩 1：清远市一江两岸夜景亮化提升改造政府采购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2019】第 001 号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的委托，于 2019 年 1 月 2 日举行清远市一江两岸夜景亮化提升改造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800-201812-140800-0062）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下浮率	中标金额（暂定）	完成期
清远市一江两岸夜景亮化提升改造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	78,992,000.00 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 210 个日历天内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同时，贵单位须及时提交壹份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投标保证金。

本通知书可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但须与合同同时提供方有效。

采购人联系方式：陈先生 0763-3368480

特此通知！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清远市新城人民二路二十三号卓越大厦六层第 607 室（清远分公司）

联系人：吴小姐

电话：0763-3920288-602

传真：0763-3920228

2) 合同

正本

清远市一江两岸夜景亮化提升改造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发包人：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承包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二 月

甲 方（发包人）：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乙 方（承包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清远市一江两岸夜景亮化提升改造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441800-201812-140800-0062

根据清远市一江两岸夜景亮化提升改造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结果，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以及清远市一江两岸夜景亮化提升改造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承诺，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清远市一江两岸夜景亮化提升改造政府采购项目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规模：清远市一江两岸夜景亮化提升改造范围为清远大桥至洲心大桥，工程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沿江建筑、道路、公园、岸线、桥梁等（具体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二、承包范围：乙方负责完成清远市一江两岸夜景亮化提升改造（清西大桥至白庙大桥段）项目的概念性方案设计，完成清远市一江两岸夜景亮化提升改造（清远大桥至洲心大桥段）的深化方案设计，完成清远市一江两岸夜景亮化提升改造（清远大桥至洲心大桥段）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设备采购、安装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如按规定项目需要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由承包人负责组织编制。

三、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解释次序为上述1)~6)在先者为准。

四、合同价格

1.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7899.20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1.26%。[合同暂定价=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中标下浮率）]

2. 施工图预算和结算编制依据：

①预算：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结算：合同，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竣工图纸及补充协议，按实结算，以财政审核为准。

②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年广东省综合定额、项目实际开工当期《清远工程造价信息》清远市区发布价；

③如《清远工程造价信息》清远市区价格缺项，依次参考肇庆、韶关、惠州、广州地区的信息价，若以上城市信息价仍缺项，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三方进行市场询价后报清远市财政局核定，以清远市财政局核定的材料价格为准。

④本项目招标文件、现行工程施工技术规范、施工验收规范。

⑤在项目建设期间，如广东省有新的计价办法和定额出台，对出台时尚未开工的单项工程，则按新的执行。

⑥除按系数计算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以及经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三方询价确定的主材部分不下浮外，其余相关费用需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3. 本项目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工程变更事件、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工程量的偏差事件、费用索赔事件、现场签证事件。以下因素不予调整合同价款：物价涨落事件。其中工程变更事件按以下办法调整合同价款：

(1)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①审定预算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预算单价或总价调整；

②审定预算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参照本合同第四点第2款约定的计价原则计算调整总价（需计算中标下浮率）。

③审定预算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清远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市区部分价格缺价的，依次参考肇庆、韶关、惠州、广州地区的信息价，若以上城市信息价仍缺项，参照本合同第四点第2款约定的计价原则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三方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

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市场询价报清远市财政局核定，以清远市财政局核定的材料价格为准）。

（2）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办法：除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不予调整内容（该部分内容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中综合考虑）外，按以下方法调整：

①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本合同第四点第2款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②凡按系数计算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工程投标及工程施工过程中不予调整。

4. 其他约定：

（1）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工程量的偏差事件的调价办法，参照上述工程变更事件做法。

（2）具体结算约定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竣工结算）执行。

五、承包方式：工程及设备采购实行包设计、包设备、包施工、包安装、包工、包料、包税、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等。

六、项目经理：周凯锋；设计负责人：张传武；技术负责人：李冬。

七、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八、项目总工期共21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要求不超过30日历天，施工工期计算从中标人收到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本项目试验段需在2019年1月31日前完成。

九、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即人民币7899200.00元。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4、采用现金方式的应汇入以下账户：账户名称：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账号：116008516010000826，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北江支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或第三方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方式时，需递交保函原件；采用建设工程履约保

发包人：(公章)
合同专用章

地址：清远市新城2号以北江一路建设大厦8座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分行第二支行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电话：0763-3381105 / 3381108 / 3381109 / 3381110 / 3381111 / 3381112 / 3381113 / 3381114 / 3381115 / 3381116 / 3381117 / 3381118 / 3381119 / 3381120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2019.1.24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 话：0755-26490198

传 真：0755-26070372

开户银行：[Bank Name]

帐 号：44201502800052547667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监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清远市一江两岸夜景亮化改造政府采购项目

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清远市一江两岸夜景亮化改造政府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清远市一江两岸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7899.20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 2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0年 11月2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	/
勘察单位	/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资 A144010709-6/3
总包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 D244006640
承建单位(土建)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证 /
承建单位(装修)	/	/	号 /
监理单位	清远市卓越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E144008815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二)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		
主体工程	/						
地面与楼面工程	/						
门窗工程	/						
装饰工程	/	共核查	/	项	应得:	/	分
屋面工程	/	其中符合要求	/	项	实得:	/	分
采暖卫生及燃气工程	/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得分率:	/	%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共核查	11	项	应得:	100	分
		其中符合要求	11	项	实得:	95	分
		经鉴定符合要求	11	项	得分率:	95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			/		
电梯安装工程	/						

(三)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吴伟平	清远市代建局		科长
林峰	市代建局		副科长
张凤玲	市代建局		
黄小鹏	市代建局	工程师	
周凯峰	深圳市东永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川	深圳市东永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	
李川	(清远市卓越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主管	
魏文杰	市代建局		
陈永刚	市代建局	工程师	
李国斌	清远市卓越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赖东明	清远市卓越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	
李川	深圳市东永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李川	深圳市东永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魏文杰	市代建局		

(四)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程内容, 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同意验收。

<p>建设单位:</p>  <p>(签章) 法人代表:</p> <p>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p>  <p>(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p> <p>2022年1月11日</p>	<p>施工单位:</p>  <p>(签章) 法人代表:</p> <p>2022年11月25日</p>	<p>监督单位:</p> <p>(签章) 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p>  <p>(签章) 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	---	--	--

4) 施工部分的金额证明材料

工程预算审核书

工程名称：清远市一江两岸亮化提升工程（清远大桥至洲心大桥）

建设单位：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施工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78,323,604.43 元

审定造价：¥62,724,134.91 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2,592,549.86 元

审核单位：清远市华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审核人：蔡伟良

复核人：吴林

复核单位：清远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

复审人：雅

复核人：吴林

2020年7月30日

5) 效果展示材料



业绩 2：赣州市中心城区亮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赣州市中心城区亮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中标通知书

赣建市直（施）招字（2019）第 44 号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赣州市城建市政工程管理有限的公司的赣州市中心城区亮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我公司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1、中标费用：

本项目中标设计费为 220.00 万元；中标施工费为 19392.970338 万元。

2、工期：

本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135 日历天，建设总工期指自签订总承包合同之日起到工程交付招标人使用之日止期间的工期，包括：设计工期（施工图设计）、采购工期、施工工期等。

2.1 设计工期：设计工期为 15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的修改；

2.2 施工工期：施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

3、质量要求：

3.1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标准及要求；

3.2 设备及材料采购的质量标准：质量等级标准达到初步设计图纸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以上，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3.3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中标关键岗位人员名单如下：

（1）设计负责人姓名、注册资格、证书编号（或注册编号）：容浩、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DG104200025；

（2）施工负责人姓名、注册资格、证书编号（或注册编号）：周渭根、

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粤 144111118517。

(3) 拟派设计人员：

职务	姓名	注册证书及证号
设计负责人	容浩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DG104200025
电气工程师	陈建群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DG174200575
电气工程师	杜群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DG104200032
设备工程师	李军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DG104200029
照明工程师	刘弘	一级注册建筑师、984200281
照明工程师	程晓	一级注册建筑师、064200692
照明工程师	高鹏	一级注册建筑师、194201259

(4)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注册证书及证号
施工负责人	周渭根	粤 144111118517
施工员 1	李海荣	44181030000008
施工员 2	陈守忠	44171040004563
施工员 3	何棚	44181020001875
质量员 1	周颖	44181080001082
质量员 2	邓丽霞	44181070001034
专职安全员 1	胡艳君	粤建安 C (2006) 0001730、岗位证书：1001B1139
专职安全员 2	郑学武	粤建安 C (2013) 0009385、岗位证书：1501D4606
专职安全员 3	周渭兴	粤建安 C (2017) 0010904、岗位证书：1501D4608
材料员	李莉	44171110006972
资料员	杨淋青	44171140009527
增派建造师	彭敏	粤 111171744659
增派建造师	孙冬	粤 144171851075
增派建造师	邱兵	粤 144171852120
增派质量员	商辉	44161090001593
增派施工员	熊准	44181030000007
增派专职安全员	赵以东	粤建安 C (2017) 0003666
增派职称人员	周培勇	职称证书及编号：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 150438
增派建造师	谭禾时	粤 144181901971
增派建造师	孙正均	粤 144111118516

5、中标范围：

本工程拟采用“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模式发包，中标人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保修管养、脚本制作、整体工程效果调试等实行全过程承包，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同时应完成履约期间的成果报审、评审等所有工作。

主要内容包括①章江两岸亮化：左岸起于沙石大桥，止于西河大桥；右岸起于“赣州商贸城”，止于东河大桥；包含武陵大桥、新世纪大桥、沙石大桥、武龙大桥、全球通大桥、飞龙大桥、西河大桥、西河人行桥、赣州大桥共9座桥梁以及左、右岸楼宇、岸线夜景照明亮化；②公园亮化：中央生态公园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和谐钟塔夜景照明亮化；③路段亮化：兴国路（东江源大道至章江南大道）两侧的建筑物、构筑物夜景照明亮化及飞翔大道（机场至迎宾高架桥段）两侧的夜景照明亮化。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设计工作内容：由中标单位根据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以及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配合招标人解决现场施工方面有关设计问题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2) 采购工作内容：建筑设备、材料采购、工程设备及与建安施工相关工艺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等全过程服务；

(3) 施工工作内容：经招标人认可及图审合格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试验、验收及工程质量保修管养期内的保修管养等工程内容；

(4) 除上述内容外，还有其他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且必不可少的相关工作内容。

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交。

7、其他：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签订合同地点 赣州市城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招 标 人 (盖章) : 赣州市城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联 系 人 : 曾经理

联系电话 : 0797-8356959

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 (盖章) : 赣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日期 : 2019年9月16日

2) 合同

GF-2011-0216

正本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赣州市中心城区亮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二零一九年九月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对合同基本权利、义务的集中表述，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功能、规模、标准和工期的要求、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等内容。合同协议书的其它内容，一般包括合同当事人要求提供的主要技术条件的附件及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条件等。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建筑法》、《合同法》以及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阶段及其相关事项，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条款共 20 条，其中包括：

1、核心条款。这部分条款是确保建设项目功能、规模、标准和工期等要求得以实现的实施阶段的条款，共 8 条第 1 条（一般规定）、第 4 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第 5 条（技术与设计）、第 6 条（工程物资）、第 7 条（施工）、第 8 条（竣工试验）、第 9 条（工程接收）和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

2、保障条款。这部分条款是保障核心条款顺利实施的条款，共 4 条：第 11 条（质量保修责任）、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第 14 条（合同总价和付款）、第 15 条（保险）。其中，在第 13 条中，相关约定在合同谈判阶段仅指合同条件的约定，中标价格并未包括；在第 14 条中，合同总价中包括中标价格，还包括执行合同过程中被发包人确认的变更、调整和索赔的款项。

3、合同执行阶段的干系人条款。这部分条款是根据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的具

体情况，依法约定了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共3条第2条（发包人第3条（承包人）和第12条（工程竣工验收）。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实施阶段对工程设备材料、施工、竣工试验、竣工资料等进行了检查、检验、检测、测试及确认，并经接收后进行竣工后试验考核确认了设计质量；而工程竣工验收是发包人针对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投资部门的验收，故将工程竣工验收列入干系人款。

4、违约、索赔和争议条款。这部分条款是约定若合同当事人发生违约行为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物资、施工、竣工试验等质量问题及出现工期延误、索赔等争议，如何通过友好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程序解决争议的条款。即16条（违约、索赔和争议）。

5、不可抗力条款。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了不可抗力发生时的双方当事人的义务和不可抗力的后果。

6、合同解除条款。第18条（合同解除）分别对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情形作出了约定。

7、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条款。第19条（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对合同生效的日期、合同的份数以及合同义务完成后合同终止等内容作出了约定。

8、补充条款。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对通用条款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将具体约定写在专用条款内，即第20条（补充条款）。

（三）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具体情况，通过谈判、协商对相应通用条款的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在编写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相一致。

2、在《示范文本》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双方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果无需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可划“/”或写“无”。

3、对于在《示范文本》专用条款中未列出的通用条款，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

增加相关专用条款，新增专用条款的编号须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相一致。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方式。“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实施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为此，在《示范文本》的条款设置中，将“技术与设计、工程物资、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等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相关工作内容皆分别作为一条独立条款，发包人可根据发包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确定对相关建设实施阶段和工作内容的取舍。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依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赣州市城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丙方):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甲、乙、丙三方就赣州市中心城区亮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赣州市中心城区亮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赣市发改投资字[2017]602号文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赣州市中心城区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拟采用“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模式发包,承包人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保修管养、脚本制作、整体工程效果调试等实行全过程承包,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同时应完成履约期间的成果报审、评审等所有工作。

主要内容包括①章江两岸亮化:左岸起于沙石大桥,止于西河大桥;右岸起于“赣州商贸城”,止于东河大桥;包含武陵大桥、新世纪大桥、沙石大桥、武龙大桥、全球通大桥、飞龙大桥、西河大桥、西河人行桥、赣州大桥共9座桥梁以及左、右岸楼宇、岸线夜景照明亮化;②公园亮化:中央生态公园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和谐钟塔夜景照明亮化;③路段亮化:兴国路(东江源大道至章江南大道)两侧的建筑物、构筑物夜景照明亮化及飞翔大道(机场至迎宾高架桥段)两侧的夜景照明亮化。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设计工作内容:由承包人根据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以及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配合发包人解决现场施工方面有关设计问题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2)采购工作内容:建筑设备、材料采购、工程设备及与建安施工相关工艺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等全过程服务;

(3)施工工作内容:经发包人认可及图审合格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试验、验收及工程质量保修管养期内的保修管养等工程内容;

(4)除上述内容外,还有其他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且必不可少的相关工作内容。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

三、合同工期

本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135 日历天。建设总工期指自签订总承包合同之日起到工程交付发包人使用之日止期间的工期，包括：设计工期（施工图设计）、采购工期、施工工期等。

设计工期：设计工期为 15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施工工期：施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24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22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整体效果要求：达到或优于方案设计效果；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标准及要求；

设备及材料采购的质量标准：质量等级标准达到初步设计图纸及施工图设计图纸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以上，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

（小写人民币）¥：196129703.38 元。

（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陆佰壹拾贰万玖仟柒佰零叁元叁角捌分。

合同总金额包含设计费和施工费，其中：

1、设计费金额为：

（小写人民币）¥：220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

2、施工费金额为：

（小写人民币）¥：193929703.38 元。

（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叁佰玖拾贰万玖仟柒佰零叁元叁角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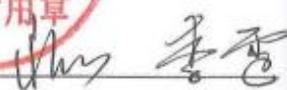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公章)  赣州市城市市政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姓名：曾方彪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东阳山路 56 号
电 话：0797-8356959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盖公章)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姓名：潘建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 2 号
电 话：027-8733582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南二
路支行
账 号：42001237048050000880

承包人：(盖公章)  深圳百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姓名：张万胜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
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7-20 层 01-06 号
电 话：0755-264901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账 号：44201502800052547667

联合体补充协议书

联合体成员：

成员 1：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 2：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经友好协商，就共同参加赣州市中心城区亮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投标，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1、联合体成员一致认为：对参与赣州市中心城区亮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投标工作有共同的理解，决定共同参与项目投标。联合体成员将密切合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

2、联合体成员经协商一致同意由成员 1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为赣州市中心城区亮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进行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各方成员共同提交一份由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以证明其代表资格。各成员承诺有义务按照招标文件及联合体协议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证各项工作所需资源供给。

4、联合体牵头人有权代表联合体签订相关业务协议、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对外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活动过程中以及在以后的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均视为联合体各成员公司的行为，与各联合体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1 合作原则

5.1.1 联合体各成员在平等互利、密切合作的基础上组成投标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5.1.2 投标联合体就此次投标范围内的项目采取独家合作投标，即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单独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或再与其他任何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或类似性质的投标组织。

5.1.3 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联合体牵头单位接受招标文件后，以及中标后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前，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联合体组织。

5.2 联合体各方责任与义务

(成员 1：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项目设计审核，履约期间的成果报审、评审工作，投标保证金的支付，设计费及施工费的申报。



(成员 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保修管养、脚本制作、整体工程效果调试等实行全过程承包, 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回款工作等全面负责, 同时将履约期间的成果报审、评审文件提交成员 1。

5.2.1 组建项目管理机构 联合体各方各派一名负责人就本次投标项目组建项目管理小组组长驻项目现场, 负责本项目投标和中标后的具体管理、协调联合体内部的工作, 各方派遣人员费用各自承担。选派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担任项目经理, 建立与管理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体系, 配备满足工程项目管理需要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制定各专业项目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 履行委托项目管理合同。

5.2.2 材料、设备供应及费用管理:

1、工程设备、材料原则上由联合体各单位按照主合同材料设备技术要求、设计规范及要求及双方认可的按图按实预算所确定的材料设备档次自行采购, 并确保所采购的工程设备、材料满足国家有关标准。

2、双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 但在定货前需向联合体牵头人报批“材料采购明细”; 对重要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须经过联合体牵头人参与, 共同对厂家考察、询价、竞争性谈判后确认。且经双方现场项目经理签字确认, 报备各自公司存档。

3、施工用的机械设备由成员 2 自行解决, 其费用由成员 2 自行承担, 已包含在本协议价款中。

4、相关费用 投标工作中, 联合体所有人员的差旅费及投标文件制作费由成员 2 承担, 投标保证金由成员 1 缴纳; 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如任何一方在资金问题上无法完成后续的施工, 其联合体其他方可完全接手后续工程, 且后续工程款不予结算。

5.2.3 牵头人的责任与义务 成员 1: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投标联合体的牵头单位, 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本工程项目设计审核;
- 2) 投标保证金的支付;
- 3) 派遣 1 名(含)以上设计负责人长驻项目现场, 费用由成员 1 承担;
- 4) 根据成员 2 提交的履约期间的成果报审、评审文件上报业主;
- 5) 设计费及施工费的申报工作;
- 6) 按本协议要求及时支付给成员 2 施工费。



5.2.4 联合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成员 2：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 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效果图深化设计、中标后施工图深化设计；
2) 负责本工程项目采购、施工、验收、移交、保修管养、脚本制作、整体工程效果调试等工作；

3) 负责本工程项目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工作，同时将履约期间的成果报审、评审文件提交成员 1；

4) 项目中与业主方沟通回款等工作。

5.2.5 争议的解决

在投标或中标后的合作中，如发生争议，联合体各方应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武汉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无论仲裁结果如何，均不影响招标人向各单位追索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5.2.6 风险与赔偿

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应严格履行上述协议条款，如一方违反，双方负责承担各自后果及赔偿业主的损失，其他成员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根据此联合体协议的职责划分承担相应赔偿金额。如因其他成员采购的材料和因其他成员责任造成工程施工质量问题引起工程不合格或返工或因其他成员责任导致施工工期推延造成的损失，由其他成员负责承担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因联合体成员单位原因造成施工现场的管理不当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罚款，施工期间因联合体成员单位责任而发生安全事故的赔付，均由责任方负责承担。如因联合体成员单位原因造成业主方损失的，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负责向业主方承担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

5.2.7 违约责任

1、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达不到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未通过验收规范要求，由相关责任方负责整改至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合格标准。由此造成返工的一切损失均应由相关责任方自行承担，同时非责任方还有权向责任方追偿由此给非责任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本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能因为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和工程预算中失误及人员组织安排失误的影响为由擅自停工或拖延工期。如有以上情况发生，延误工期每拖延一天，按主合同中的相应条款进行罚款。

3、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有变更，联合体成员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对于所造成的工程造价增加，按主合同或其补充协议（如有）执行。

5.2.8 其他

股
用

股
用

1) 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应相互合作, 对获取的商务和技术资料、信息及时沟通, 但应严格保守秘密,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其他联合体成员造成的损失;

2) 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对外签订的合同, 对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和分别都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各成员应严格履行, 按照联合体各成员在本协议中的责任范围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和利益, 同时联合体各成员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6、若联合体未中标, 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无方案补偿金时, 其前期发生的任何费用双方各自承担。

7、若联合体中标, 按照本协议第 5 条实施, 成员 1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占总设计总费用的 100%, 成员 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设计费用。成员 1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筑泛光分项施工中按其实际施工结算费用后的 96% 给与成员 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应金额。

8、施工结算费拨付时, 成员 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开具对应部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予成员 1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费的拨款待业主按比例支付施工费用后 (依据双方共同与 业主 签订的合同) 按照本协议第 7 条约定的施工费比例再乘以相应施工费总额即为对应的拨付金额, 并于 5 日内由成员 1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全额支付给成员 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待成员 1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与成员 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的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

10、本协议待中标后, 根据签订的主合同再另行签订详尽补充协议。

11、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再议。

12、本协议一式 陆 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 叁 份。

成员 1 名称: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 2 名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竣工验收报告

附表 43

工程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 程 名 称： 赣州市中心城区亮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建 设 单 位： 赣州市城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赣州市中心城区亮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工程地址	赣州市中心城区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平方米(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开工时间	2019年9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p>对赣州市中心城区亮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141 处/332 栋楼宇、10 座桥梁、4 处公园（中央公园、好人公园、好人主题公园、红军广场）+机场路、2 座塔（和谐钟塔、翠浪塔）及章江两岸岸线等夜景照明亮化进行竣工验收。</p>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 使用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 共抽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对参建各方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设计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竣工验收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技术职称
	组长	王力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处长	
副组长	王力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处长		
	王力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科长		
验收组成员签字	成员	王力	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师	
		王力	长沙印务设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雷良鹏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王力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处长	
		王力	长沙市城建档案馆	负责人	
		王力	长沙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负责人	
		王力	长沙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负责人	
		王力	长沙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负责人	
		王力	长沙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负责人	
		王力	长沙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
	王力	王力	王力	王力	王力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2020年12月16日	2020年12月15日

4) 效果展示材料



业绩 3：夜游线路两岸景观提升及灯光布景项目（两桥两园）工程总承包

1) 中标通知书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0]GC2020(CC)XZ0061

工程名称	夜游线路两岸景观提升及灯光布景项目(两桥两园)工程总承包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主要对佛山市东平大桥、澜石大桥、渔村文化公园、东平河石湾湿地公园及沿岸主要建筑物(翠堤明珠(二栋)、滨海御庭(八栋)、浚熙花园一期(十七栋)、东方水岸(十栋))等重要节点进行附属灯光工程。本工程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本工程总投资约为7306万元。其中建安费用约6050万元,设计费约为151.24万元。		
中标单位	主: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艳君	证书号	黔特高 19109939802212
承包方式	施工承包方式: 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按经审定的预算×建安工程费固定中标折率, 作综合单价包干); 设计承包方式: 固定折率包干		
中标内容:	<p>设计部分: (1)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等, 对本项目进行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施工现场服务工作、专业设计配合服务等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设计技术交底、施工中设计技术服务(含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期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现场服务、后期咨询服务、编制竣工图、上墙动画创作、参与竣工验收及相关配合服务、配合结算及总结算报告编制、电子化移交(如有)。中标人须提交符合设计规程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设计方案成果的 PPT、PDF、CAD 电子版、图纸等)等工作。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旧灯具拆装、电力系统等内容。具体设计内容最终以招标人要求的为准。(2) 设计其他服务: 1) 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设计代表驻现场); 2)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 3) 协助招标人概算审核、施工图审查工作; 4) 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上墙动画创作等。施工部分: (1)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 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和建安工程费用预算价进行施工总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配合、包保修(本项目保修期为2年)、包运营调试, 包上墙动画制作, 包工程保险等。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材料、旧灯具拆装、电力系统等内容。具体施工内容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2) 施工其他服务: 1) 负责合同价备案工作; 2) 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签订专业分包合同, 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 同时, 中标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 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 总协调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 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等; 4) 协助做好各种迎检等筹备工作; 5) 结算的编制工作, 配合招标人对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 6) 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编制设计变更的造价分析报告、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7) 按照发包人及设计人的要求进行上墙动画制作。</p>		
中标折率	施工 97.95%; 设计 98.35%		
质量目标及承诺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颁布的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在设计过程中, 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 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施工要求的标准: 执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发布的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须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符合(符合/不符合)招标公告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质量要求。		
工期目标及承诺	本项目总计划工期为 40 日历天(含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本项目开工令签发之日起, 工期节点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前完工, 2020 年 9 月 25 日前调试完毕/本项目总计划工期为 40 日历天(含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本项目开工令签发之日起, 工期节点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前完工, 2020 年 9 月 25 日前调试完毕。		
其它说明:	未尽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禅城分中心 (盖章)	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建设) (盖章)		

2020 年 8 月 18 日

2) 合同

正本

夜游线路两岸景观提升及灯光布景项目

(两桥两园) 工程总承包

总 承 包 合 同

发包人：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夜游线路两岸景观提升及灯光布景项目（两桥两园）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夜游线路两岸景观提升及灯光布景项目（两桥两园）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石湾镇街道东平大桥、澜石大桥、渔村文化公园及石湾湿地公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禅发改投审〔2020〕34号

(4) 工程规模：本工程主要对佛山市东平大桥、澜石大桥、渔村文化公园、东平河石湾湿地公园及沿岸主要建筑物（翠堤明珠（二栋）、滨海御庭（八栋）、珑景花园一期（十七栋）、东方水岸（十栋）等重要节点进行附属灯光工程。本工程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夜游线路两岸景观提升及灯光布景项目（两桥两园）的工程总承包，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部分：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等，对本项目进行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施工现场服务工作、专业设计配合服务等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设计技术交底、施工中设计技术服务（含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期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现场

服务、后期咨询服务、编制竣工图、上墙动画创作、参与竣工验收及相关配合服务、配合结算及总结算报告编制、电子化移交（如有）。中标人须提交符合设计规程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设计方案成果的PPT、PDF、CAD电子版、图纸等）等工作。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旧灯具拆装、电力系统等内容。具体设计内容最终以招标人要求的为准。

设计其他服务 1) 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2)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3) 协助招标人概算审核、施工图审查工作；4) 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上墙动画创作等。

(2) 施工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和建安工程费用预算价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配合、包保修（本项目保修期为2年）、包运营调试、包上墙动画制作、包工程保险等。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材料、旧灯具拆装、电力系统等内容。具体施工内容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施工其他服务：1) 负责合同价备案工作；2) 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中标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总协调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3) 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等；4) 协助做好各种迎检等筹备工作；5) 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招标人对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6) 协助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编制设计变更的造价分析报告、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7) 按照发包人及设计人的要求进行上墙动画制作。

2.2 承包范围：夜游线路两岸景观提升及灯光布景项目（两桥两园）的工程总承包。

2.3 承包方式：

施工承包方式：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按经审定的预算×建安工程费固定中标折率，作综合单价包干）。

设计承包方式：固定折率包干。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计划工期

本项目总计划工期为为40日历天（含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本项目开工令签发之日起。工期节点为2020年9月15日前完工，2020年9月25日前调试完毕。

4、质量标准：

4.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颁布的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4.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发布的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4.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包括防尘）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或以上。

5、签约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5.2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陆仟零柒拾肆万柒仟壹佰玖拾伍元肆角（¥60747195.40元）。

包含设计费和施工费两部分：

其中：设计费(合同暂定价)：¥1487445.40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柒仟肆佰肆拾伍元肆角人民币），中标折率：98.35%。工程建安费(合同暂定价)：¥59259750.00元（大写：伍仟玖佰贰拾伍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人民币），中标折率：97.95%。

按施工图编制的预算经财政审定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修订合同价格。该部分合同价包括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施工范围的价款。

6、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

工程总负责人：胡艳君

项目设计负责人：赵国富

项目施工负责人：秦健哲

以上人员不得兼任。

7、组成合同的文件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 合同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专用条款；

(6) 投标函及其附件；

(7)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

(8)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9)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11) 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

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0、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1、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暂定签约合同价的 1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可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08月18日。合同订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承、发包人各执贰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各执贰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服务中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中路7号

邮政编码：528000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7-20层
01-06号

邮政编码：518057

电 话：0757-82814806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 话：0755-26490198
传 真：0755-26070372
电子邮箱：info@minkave.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蛇口支行
账 号：44201502800052547667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北京清华同衡
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 1
号楼 16 层 1601
邮政编码：100085
电 话：010-82819000
传 真：010-62771154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 号：866780350110001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夜游线路两岸景观提升及灯光布景项目（两桥两园）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人，（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方。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除负责本工程的整体施工外，还应负责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协调、沟通；编制投标文件和按规定递给投标文件，若中标，负责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协助其他联合体成员做好施工管理和向招标人传递信息、协调和沟通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拟担任的工作和责任为作为联合体成员中的设计单位，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等，对本项目进行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施工现场服务工作、专业设计配合服务等后续服务；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派遣设计代表驻现场）；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协助招标人概算审核、施工图审查工作；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上墙动画创作等；具体按合同要求。

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上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发标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0年8月11日



Handwritten notes or signature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夜游线路两岸景观提升及灯光布景项目
(两桥两园)

建设单位（公章）：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
服务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7月29日

发出日期： 2021年10月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夜游线路两岸景观提升及灯光布景项目 (两桥两园)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 面积、道路桥梁 长度等)	对东平大桥、澜石大桥、渔村文化公园 以、东平河石湾湿地公园及沿岸主要建 筑物进行灯光附属工程,总投资7305万	工程造价 (万元)	5600
结构类型	亮化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0. 12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总承包单位	深圳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 (土建)	/
设计单位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 单 位	/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 参建单位	/
	佛山市正方审图中心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1年4月12日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
电梯准用证	/	/	/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0年11月16日	佛施设审 [2020]SZ367	-----
工程竣工报告	2021年7月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0年12月17日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0年12月17日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0年8月18日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全部施工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张仁敏</u> 2021年7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赵国栋</u> (执业资格证书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秦健哲</u> (执业资格证书章)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姓名: <u>赵国栋</u> 注册号: <u>13009566-DG001</u> 有效期: 至2021年12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赵国栋</u>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1年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 秦健哲 初始单位 粤141161623811(00) 机电 市政 2022.07.1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年 月 日

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效果展示材料



业绩 4：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WH01GC2021ZN231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80014777元；工期：60个日历天；质量承诺：合格；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秦健哲。

请你单位在中标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四县分中心缴纳履约保证金。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接此通知后，依据招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与芜湖市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商签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芜湖市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2日



抄：执法支队

中标单位联系电话：13956919519

2) 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芜湖市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芜湖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根据招标需求实施点位表中的实施点位进行亮化提升，包括但不限于码头、沿江绿化、住宅、桥梁、医院、商业、广场、公园、公建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维保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9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1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零壹万肆仟柒佰柒拾柒元整（¥80014777.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秦健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芜湖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28556175Y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2001(20层
01-06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57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程宗玉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吴凯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2649019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26070372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info@minkave.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9180188000048340

3)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6日

工程名称	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项目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6日
合同造价 (万元)	8001.4777	竣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内容: 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项目主要施工范围包括朱家桥外贸码头、长江一桥至三桥沿江绿化带、弋矶山医院周边、造船厂、芜湖大剧院及周边景观(含文化艺术中心、老海关等)、长江观光码头及酒吧街、吉和广场、中江塔、临江桥、江湾公园(十里江湾)沿江亮化、金鹰国际、整体控制平台以及满足动画播放的载体包含芜湖大剧院、小贝壳文化艺术中心、台众酒店、希尔顿双子楼、摩根100、新百金陵大酒店、临江桥鱼塔、金鹰国际、华邑酒店的控制系统和设备。			
对工程的质量评定及意见: 1、该工程按照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内容,运行正常且符合功能和使用要求, 2、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夜景亮化效果满足业主及方案设计要求。 3、工程性能及功能满足要求,参加验收人员意见统一同意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6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其他单位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4) 施工部分的金额证明材料

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项目

审核报告

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项目

竣工结算报告

大华 211978G152(24 报)

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对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实施审价，现根据送审资料情况，从送审资料齐全后至 2024 年 7 月 8 日对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审核，现审核完毕，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特征

- 1、工程名称：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
- 2、项目批文：/；
- 3、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 4、设计、施工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监理单位：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6、工程地址：安徽省芜湖市；
- 7、招标投标政策执行和合同价款结算条款履行情况：
公开招标；中标价 80,014,777.00 元；合同金额 80,014,777.00 元；

施工单位结算送审金额 68,673,425.34 元。

8、建设管理方面情况

质量检测管理规范，质量验收情况：经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





大华咨询

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ShangHai Da Hua Construction Cost Consultant Co.,Ltd.

(此页无正文)

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958 号 32 楼



B11013100006212



B14193100012705

编制人：李世超

2024 年 7 月 8 日



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

工程名称：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项目

建筑面积：

单位：元

单体（单项）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单位申报数	审价机构审核额	净核减额（-）	净核减率	备注
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项目	80,014,777.00	68,673,425.34	63,894,336.90	-4,779,088.44	-6.96%	
合计（元）	80,014,777.00	68,673,425.34	63,894,336.90	-4,779,088.44	-6.96%	



审核合签：
建设单位：芜湖市文化景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日期：

施工单位：安徽中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日期：



审核单位：上海中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专业工程师：

日期：

5) 效果展示材料



业绩 5：新泰市城市核心区域夜景亮化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新泰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安市睿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新泰市规划局委托，就新泰市城市核心区域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采购计划编号：SDGP370982201802000134）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照法定程序，经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伍佰陆拾捌万捌仟玖佰陆拾壹元肆角伍分

¥5568.896145 万元

请贵公司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与贵公司投标文件确定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联系人：李跃

联系电话：0538-2173217

采购人：（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2019年1月26日

2) 合同



扫码关注
泰安政府采购微信公众号

正本

新泰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泰市城市核心区域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98220180200013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代理机构：泰安市睿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新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3月12日

合同公示网址：<http://www.tazfcg.gov.cn/htgs/>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新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泰市城市核心区域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982201802000134

根据新泰市城市核心区域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采购结果，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以及新泰市城市核心区域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采购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承诺，新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新泰市城市核心区域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规模：①府前大街两侧的建筑物及绿化亮化：东起于滨湖广场，止于银河路；②青龙路两侧的建筑物及绿化亮化：东起于清音大桥，止于新兴路转盘；③向阳路与青云路交叉口两侧的建筑物及绿化亮化；④平阳河亮化：府前桥、青龙桥、青云桥、新甫桥、榆山桥、寨山桥桥体亮化或提升，两侧堤岸亮化提升，两侧景观休闲带亮化提升；⑤主要节点亮化：新泰南出入口、滨湖广场、滨湖新区（滨湖小学、华华幼儿园、青云中学），详见附表1。

二、承包范围：乙方负责完成新泰市城市核心区域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的设计（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三、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解释次序为本协议书及上述 (1) - (10) 在先者为准。

四、合同价格

1. 签约合同总价：¥ 5568.896145 万元。

发包人除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外，不承担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税费。本协议书签订前后，与本合同所涉建设项目有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其中关于税费的负担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均以本条约定为准。

2. 施工图预算和结算方式：(1) 需提供配套的该设计范围的施工图预算。(2) 结算方式：承包人根据自行设计的方案和施工图纸进行清单报价，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量，中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3. 预算编制依据：参照《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6)》、《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6)》、《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6)》、《山东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等。

并结合企业管理水平及本招标工程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进行报价。

4. 合同价款调整:

4.1 设计变更价款的调整原则

4.1.1 变更范围: 施工期间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工期变更所引起的费用增加或减少。

4.1.2 经发包人审定的预算价中已有适用于此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 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

4.1.3 经发包人审定的预算价中只有类似于此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 可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计算。

4.1.4 没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 根据《泰安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或市场询价定价, 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根据现行清单规范确定和计价相关定额确定综合单价。

4.2 政策性风险调整 不予调整。

4.2.1 材料风险及调整方式

本工程在合同执行期间,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不考虑调价, 由承包人承担材料、设备价格变动的风险。

五、承包方式: 工程及设备采购实行包设计、包设备、包施工、包安装、包工、包料、包税、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等。

六、项目经理: 卢绍辉; 设计负责人: 李冬。

七、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以及国家相关规范和行业标准, 达到合格要求。

八、项目总工期共捌拾日历天, 施工工期计算从中标人收到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之

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九、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即人民币¥5568896.15元。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4、采用现金方式的应汇入以下账户：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或第三方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方式时，需递交原件；采用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方式时，需递交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

十、付款方式

①本合同签订后，收到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7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

②当月申报进度款按照实际完工量的70%支付；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④审计结算完毕后，除留3%的质量保证金外，工程余款按照结算审定价15日内付清；

⑤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质量保修期后30日内付清。

十一、设计任务

承包人需按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各项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设计及预算制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取。

十二、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国家、山东省、新泰市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违反新泰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山东省、新泰市有关规定购买保险。施工场所内自有人员未办理意外伤害及施工机械、设备未办理保险等，由此而引起的施工事故赔偿由承包人负全责。

十三、质量保修

1. 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负责的项目实施范围。

2. 质量保修期

(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 质量保修期: 2 年。 本项目中相关设备、设施、产品自身的质保期长于两年的，则适用该设备、设施、产品自身的质保期；短于两年的，则适用两年的质保期。

3.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影响安全的包括但不限于照明工程应在 2 天内派人修复；其他工程应在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或管养单位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对于在保修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如保修期满时尚未完成修复，则保修期顺延至该质量问题修复完毕止。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

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事故责任人或管养单位承担。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或管养单位组织验收。

(4) 承包人须在本项目所在地设立维修机构，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保修义务。承包人应将前述相应书面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交发包人一份。

(5) 在主要时间节点或重要节假日以及重大活动时，保证按要求及时亮灯，如发生故障，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时起 1 小时内派人修复。否则，承包人每延误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并承担保修费用。

4. 质量保修费用：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人承担。

5.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最终结算审定价的 3%

十四、竣工结算

本项目竣工结算事宜按以下约定执行：

(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①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递交监理单位审核。

② 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15 天内予以核实，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单位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 15 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监理单位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认可。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单位提出的核实意见后 15 天内如异议，应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按照监理单位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监理单位。

③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单位审核过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15 天内

审结算资料和初步结算款项，送新泰市政府有关审计部门审核，发包人与承包人一致同意，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以新泰市政府有关审计部门的最终结果为准。

④本项目结算经新泰市政府有关审计部门审核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付款。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请款资料后 15 天内，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结算款。具体付款日期按照新泰市人民政府相关资金的规定，待市财政局将结算款拨付至发包人后 7 日内支付承包人。

⑤承包人未能按上述时间要求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能满足结算要求的完整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本项目工程量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十五、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总工期延误的，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

十六、争议的解决：双方同意向泰安仲裁委员会（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十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签订。

十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正本和 4 份副本。

二十一、其他约定：

1. 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均需提供相应金额有效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每次申请工程款及竣工结算，均须严格按照新泰市人民政府相关资金的规定办理。本合同未约定的，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执行。

2. 乙方须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在本项目所在地履行纳税义务。乙方申请支付工程款时，需提供已在本项目所在地履行纳税义务的证明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期工程款。

3、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二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新泰市府前大街 1149 号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7-20 层 01-0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26490198

传 真：

传 真：0755-2607037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5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2019 年 3 月 12 日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相关单位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泰市城市核心区域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 (EPC)	工程地点	山东省新泰市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5568.896145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03月15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新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总包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承建单位 (土建)	/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
承建单位 (装修)	/	/		/
监理单位	山东天宇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

1、验收组

组 长	张松涛
副组长	王明
组 员	李忠 曹宇玉 李成 郑明波 陈建新 王殿瑞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		
主体工程	/						
地面与楼面工程	/						
门窗工程	/						
装饰工程	/	共核查	/	项	应得:	/	分
屋面工程	/	其中符合要求	/	项	实得:	/	分
采暖卫生及燃气工程	/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得分率:	/	%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共核查		项	应得:		分
		其中符合要求		项	实得:		分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得分率: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			/		
电梯安装工程	/						

(五)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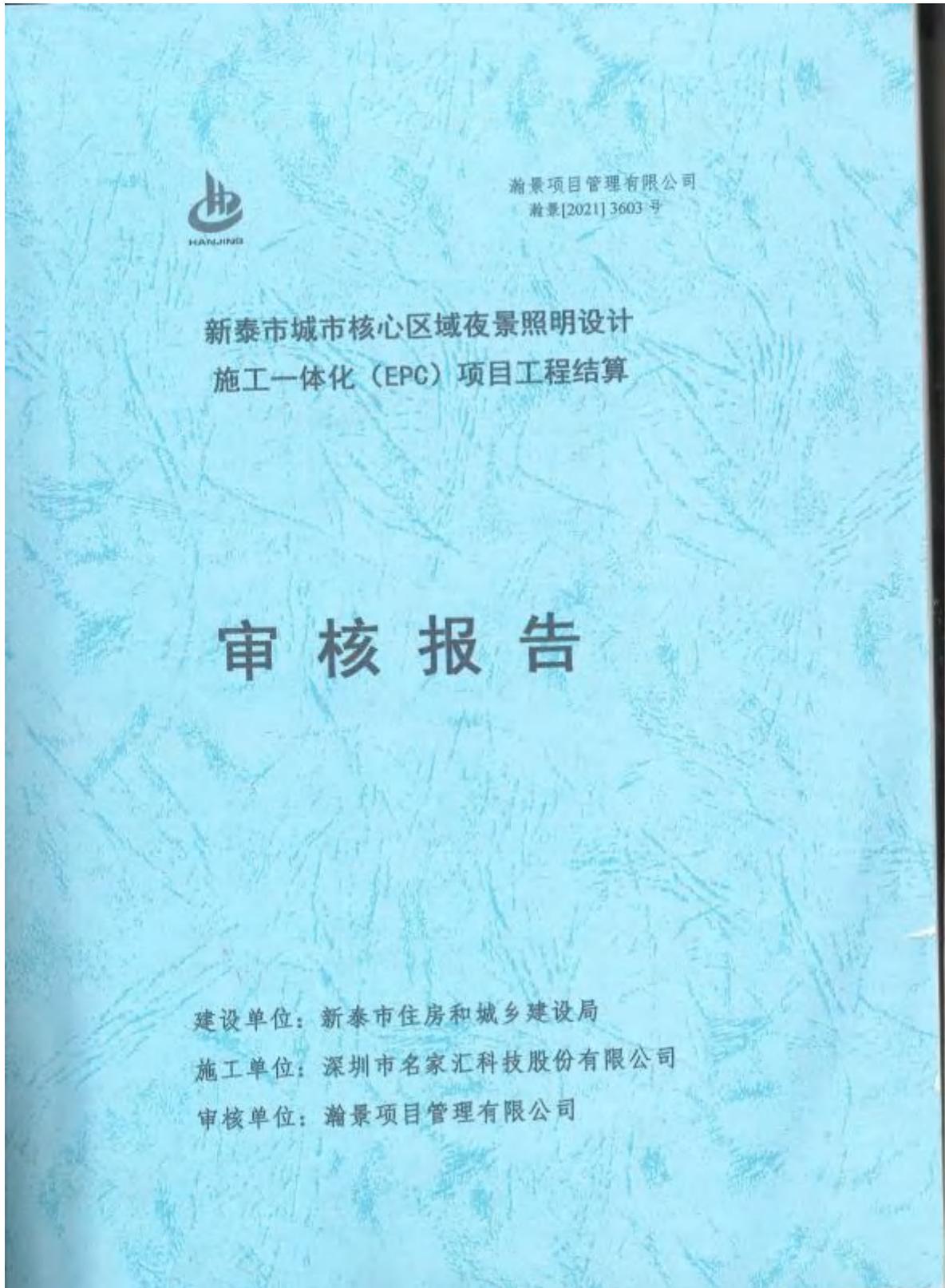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评定合格.

有限公司

<p>建设单位: 新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人: 孙平 (签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 山东天宇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孙平 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 深圳市名嘉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p>	<p>质量监督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 深圳市名嘉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	--	---	---	--

4) 施工部分的金额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新泰市城市核心区域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EPC）
项目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名称：新泰市城市核心区域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
体化（EPC）项目工程结算的审核报告

项目编号：瀚景审字【2021】第 3603 号

造价咨询单位负责人：张志刚

造价咨询单位技术负责人：李友春

项目负责人：李因庆

项目造价专业咨询员：公建峰

本成果文件签发人：（签名）

造价工程师：（签章）

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等级：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190537000721



造价咨询单位名称：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泰市城市核心区域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 （EPC）项目工程结算的审核报告

瀚景审字[2021]第 3603 号

新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派出专业人员，对新泰市城市核心区域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工程结算进行了审核。建设单位的责任是向我们提供有关该工程造价的相关资料，并对这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工程施工结算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审核过程中运用了资料复核、现场勘察、工程量计算、数据分析等必要的方法。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新泰市城市核心区域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
- 2、建设单位：新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施工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结算方式：根据甲乙双方签定的合同内容，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计量。

二、审核依据

- 1、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工程造价的定额、规范、标准及相关文件。
- 2、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 3、实地踏勘记录。

4、其他相关资料。

三、审核程序

1、依据被审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涉及专业等因素，选定审核专业人员。

2、收集结算资料，审核其合法性、真实性、相关性、完整性。

3、结合资料开展实地踏勘，对其工程量、构造做法、隐蔽工程、设计变更、相关签证等进行审核确认、分析，解决发现的问题。

4、审核工程结算方式，核定人工、材料、机械、包价项目等工程造价要素价格。

5、按照工程造价审核程序，得出初步审核意见。

6、进行内部复核，确定审核意见。

四、审核结果

根据我们的审核，该工程提报结算值 53,086,080.95 元，审核定案值 45,064,353.74 元，审减值 8,021,727.21 元，审减率 15.11%。

以上工程结算审核定案，业经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签证确认，足以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新泰市城市核心区域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工程造价的实际情况。

- 附： 1、定案汇总表
2、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
3、工程结算相关资料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志刚

项目审核人：（签字） 李国斌

审核单位：（盖章） 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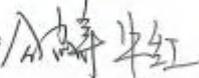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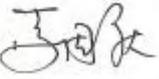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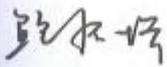
工程结算审核定案汇总表

项目名称:新泰市城市核心区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 (EPC)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提报结算值	审核定案值	净审减值	审减值	甲方供材	审增值	净审减率(%)	审核人	施工单位
1	新泰市城市核心区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 (EPC)项目	53,086,080.95	45,064,353.74	8,021,727.21				15.11	公建峰、牛红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53,086,080.95	45,064,353.74	8,021,727.21				15.11		

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

工程名称	新泰市城市核心区域夜景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 (EPC)项目		开工日期	
项目类型		建设地点	竣工日期	
审 核 结 果				
报结算值 (元)	53,086,080.95			
核定案值 (元)	45,064,353.74			
审减值 (元)	8,021,727.21			
其中： 审减值 (元)				
甲方供材料款 (元)				
审增值 (元)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审核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审核单位 (公章)	
			编审 (签字): 	
			复核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注册造价师: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业绩 6：盐城市快速路网三期工程亮化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所递交的盐城市快速路网三期工程亮化工程 YCKSHH-LH1 合同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叁仟贰佰叁拾肆万零陆佰陆拾元叁角壹分（¥32340660.31 元）（含暂定金额 2949063.20 元）

计划施工工期：201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共计 128 日历天。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青年路从跃进路至天山路段（含青年路-东环路枢纽段）亮化。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36 个月。

工程质量：合 格

项目经理：王小林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日内到盐城市城市快速路网工程建设指挥部项目管理办公室（城南新区兴业路 32 号）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盐城市快速路网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9 日



2) 合同

盐城市快速路网三期工程亮化工程 YCKSIH-LH1 标施工合同协议书

甲方：盐城市快速路网建设有限公司（业主）

乙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

见证方：盐城市交通运输局（出资人）

甲方为实施盐城市快速路网三期工程亮化工程 YCKSIH-LH1 标施工项目，接受乙方对该项工程的投标，并经见证方见证，确定为承包人。现就承包施工的有关问题，甲乙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工程主要内容及指标：

本合同施工范围包括青年路、世纪大道段高架亮化工程及高架弱电控制系统的施工。青年路、世纪大道范围内的亮化灯具、配电箱、开关电源箱、供电电缆及管道桥架、亮化智能控制系统设备及线路等及配套设施的制作、供应、安装、调试、缺陷责任期服务等工作；还包括盐城市快速路网三期工程亮化工程弱电控制系统硬件和软件及配套设施的制作、供应、安装、调试、缺陷责任期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以业主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a) 合同实施期间，业主与承包人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如果有）；
- (b)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如果有）；
- (c) 中标通知书；
- (d)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e) 专用合同条款；
- (f) 通用合同条款；
- (g) 设计图纸和有关施工规范、规程、验收评定标准；
- (h)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i) 招标文件和投标须知；
- (j) 经发包人编制并经审计审定的工程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本工程合同价人民币叁仟贰佰叁拾肆万零陆佰陆拾元叁角壹分（¥32340660.31元），其中暂列金额：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玖仟零陆拾叁元贰角（¥2949063.20元）。本项目付款方式如下：

- (1) 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 25%；
- (2)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 35%；
- (3)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一年后，凭政府审计报告付至审定价的 50%；
- (4)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两年后，凭政府审计报告付至审定价的 70%；
- (5) 从交工验收合格之日算满三年付至审定价的 80%，满四年再付至审定价的 90%，满五年结清余款。

（工程款结清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修复损坏灯具，确保灯具完好，系统运行正常，达到设计要求，若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整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发包人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项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上述付款均不计利息）。

合同价款 2% 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金额以《盐城市交通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为准。合同实施中，发包人将对此进行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承包人履约考核评价；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农民工上访等一切风险因素及后果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细则详见《盐城市交通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盐市交建【2018】4号文。

4、本合同工程施工工期：共 128 日历天，起算时间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青年路从跃进路至天山路段（含青年路-东环路枢纽段）亮化。

若承包人不能完成工期目标，则按签约合同价的 0.2%/天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的 10%。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36 个月。

本工程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5、质量要求：本工程交（竣）工验收质量必须达到合格等级。

6、为有效控制不平衡报价，就不平衡报价调整作如下约定：首先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基准值=招标控制价的各清单综合单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中标单价与基准值进行比较，偏差 20%以上（中标单价≥基准值*1.2 或中标单价≤基准值*0.8）为不平衡报价。其次计算确定工程量变动幅度，凡结算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 15%以上的（结算工程量≥招标工程量*1.15 或结算工程量≤招标工程量*0.85），且投标报价不平衡的，结算时按下表所列的 4 种处理方式进行结算。

附：不平衡报价 4 种方式的处理

序号	投标价格 (元)	基准值 (元)	招标数量 (个)	实际数量 (个)	结算公式	备注
1	200	1000	100	150	100 个*200 元+100 个*15%*200 元+ (150 个-100 个*1.15) *1000 元	低投多做
2	200	1000	100	50	100 个*200 元-100 个*15%*200 元- (100 个*0.85-50 个) *1000 元	低投少做
3	5000	2000	100	150	100 个*5000 元+100 个*15%*5000 元+ (150 个-100 个*1.15) *2000 元	高投多做
4	5000	2000	100	50	100 个*5000 元-100 个*15%*5000 元- (100 个*0.85-50 个) *2000 元	高投少做

其中中标下浮率 21.93%，计算公式如下：

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安全生产费、工伤保险费、扬尘费）

下浮率 = $(1 - \frac{\text{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安全生产费、工伤保险费、扬尘费）}}{\text{预算价（扣除暂列金额、安全生产费、工伤保险费、扬尘费）}}) \times 100\%$

注：上述公式中的预算价是指发包人编制并经审计审定的工程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7、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成后组织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且甲乙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协议书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贰份。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19 年 12 月 23 日

2019 年 12 月 23 日

见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19 年 12 月 23 日

3) 竣工验收报告

盐城市快速路网 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盐城市快速路网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一	工程名称	盐城市快速路网建设三期工程亮化工程
二	工程地点及主要控制点	盐城市快速路网三期工程 PPP 项目快速路系统路线全长约 32.471km，主要建设内容为青年路东延、东环路、机场线、黄海路东延、世纪大道西延等 5 条快速路。
三	建设依据	盐发改审【2017】3 号文批准了该工程项目建议书，盐发改审【2017】49 号文批准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盐发改审【2017】89 号文批准了本工程的初步设计。
四	技术标准与主要指标	
五	建设规模及性质	本项目列入盐城市重点工程，全长 33.471 公里。
六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完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 日
七	批准概算	
八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亮化工程的施工范围：①青年路东延：起点位于天山路，接二期青年路高架，终点至盐城东互通；②世纪大道西延：起点接盐城西互通，终点至西环路交叉口；③东环路：起点位于新洋港南侧，终点至南环路；④机场线：起点位于东环路，终点至机场滨水矮桥；⑤黄海路东延：起点位于文港路西侧，终点至东环路。全线设置枢纽互通 3 座，分别为东环-机场线枢纽互通、东环-青年路东延枢纽互通、东环-南环路枢纽互通。亮



		化工程包括安装36W洗墙灯，100W投光灯。敷设PE50电缆保护管。设置配电箱配套供电系统。按照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配置了成套亮化灯具中央管理系统。
九	实际征用土地数（亩）	
十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结论	<p>2021年1月15日，盐城市快速路网建设工程亮化进行了交工验收。验收委员会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部门的工作报告，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工程资料，一致认为：全线亮化工程灯具洗墙灯、投光灯、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的技术要求安装，与高架柱梁连接紧固，不松动。配电箱的固定及接地可靠，漆层完好，清洁整齐；配电箱内所装电器元件齐全完好，安装位置正确、牢固；所有回路线准确，连接可靠，标志齐全、清晰，绝缘合格；操作及联动实验正确，符合设计要求。</p> <p>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工验收委员会同意各合同段通过交工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交付使用。</p>
十一	存在问题处理措施	<p>1、加强亮化技术状况观测，切实做好质量缺陷修复工作；</p> <p>2、进一步完善内业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p>
十二	附件	<p>1.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分一览表</p> <p>2.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p>



业绩 7：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施工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

副本

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施工（二标段）

合

同

项目名称：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太原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施工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8 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施工（二标段）

合同编号：_____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太原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施工（二标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施工条款

乙方向甲方完成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施工（二标段），工程范围：中环路南段（长风街与东中环交叉—长风街与西中环交叉）。

1、技术要求：

1.1 设计要求

- (1) 投标设计方案需带工程概算总表。
- (2) 各阶段设计满足技术规范要求，并取得相关批复。
- (3) 深化方案与规划方案风格的契合性。
- (4) 效果图与布灯设计的一致性
- (5) 布灯位置安装节点的可能性与一致性
- (6) 选用灯具与布灯效果的一致性
- (7) 灯具图示及指标的正确性
- (8) 布线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 (9) 控制系统的整体控制符合性，
- (10) 图纸的完整性
- (11) 造价的目标控制与合理分析
- (12) 照明工程维护期间的方案及维护的可能性，维护费用
- (13) 设计团队成员实力核实与实施保证。
- (14) 由总体规划设计单位介入中标标段的设计顾问的配合度
- (15) 与甲方要求的配合响应配合服务措施说明

1.2 设计成果要求：

(1) 完成深化效果图（反映照明设施面，掌握资料包括白天现状照片，图纸索取或自测，现状照明状态，白天照明设施照片，夜景现状照片）；

(2) 布灯图示意；

- (3) 布灯图 (CAD);
- (4) 管线布置图;
- (5) 安装节点图 (CAD);
- (6) 灯具统计表;
- (7) 灯具设备详细指标及图样;
- (8) 电气系统图;
- (9) 控制系统图;
- (10)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

1.3 与九标段的对接要求:

电表要求具有 485 标准通讯协议接口,并提供电表型号及读数计量倍率,强电配电柜内每一控制回路可以在本地和远程单独启停,强电柜内预留控制单位(由第三方提供并配合控制单位安装调试)的强电控制设备及信号采集设备安装空间 500mm*400mm。

2、安全文明施工

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第 302 号文)执行的同时,乙方还必须全面考虑并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安全防护工作,做好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工作和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切实采取各种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现场人员及周边行人安全;保证施工现场设施和电力线路的安全;保证本工程无大小安全事故发生。在施工现场中,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必须限期整改。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周围设施损坏及人员伤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工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处以最终工程结算价格 5%的逾期违约金。

三、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仟壹佰捌拾万圆整

(小写): 51800000.00 元

此价格包括原材料、人工、税费等为实现合同在内的所有费用,为合同暂定价格。最终合同金额以太原市财政评审机构审定价格为准。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工程验收完成后至 2020 年上半年按照太原市财政评审机构的审定结果支付总价的 85%。

五、质保要求:五年质保,留结算价的 15%作为质保金。

六、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由乙方采购材料的,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乙方采购的材料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前应通知对方,双方应对材料进行共同验收。甲方供应的

材料经验收合格后，应移交给乙方管理、使用。

3、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应由双方选定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该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设计要求；提供现场使用的水、电位置；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施工场地要平整。

2、乙方：根据甲方的施工要求施工，保证按质、按量、按期完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八、工程验收

1、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期为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

2、竣工结算：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核确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尾款，同时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应承担乙方相应的保管费和利息损失。

九、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解决。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章）：太原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法人代表：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四巷27号

电 话：0351-4040257

开户银行：建行太原市新建路支行

账 号：14001815508050013134

行 号：105161004138

税 号：121401004057515907

乙方（章）：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7-20层01-06号

电 话：0755264901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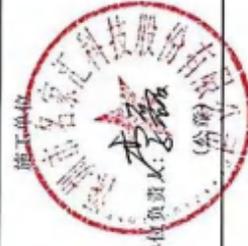
账 号：44201502800052547667

3)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证明书

编号: C0-4-1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名称	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施工二标段	建筑面积	/	层数	/	工程地点	中环路南段(长风街与东中环交叉一一长风街与西中环交叉)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51800000元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22日	年月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由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二标段已按施工合同规定全部完工。						
验收意见	<p>原材料质保资料齐全、试验合格;分部分项工程划分正确,评定合格;工程资料齐全;分项工程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报告基本齐全;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通过验收。</p> <p>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 日</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公章)	邀请单位	

表C.1.1-4

4) 效果展示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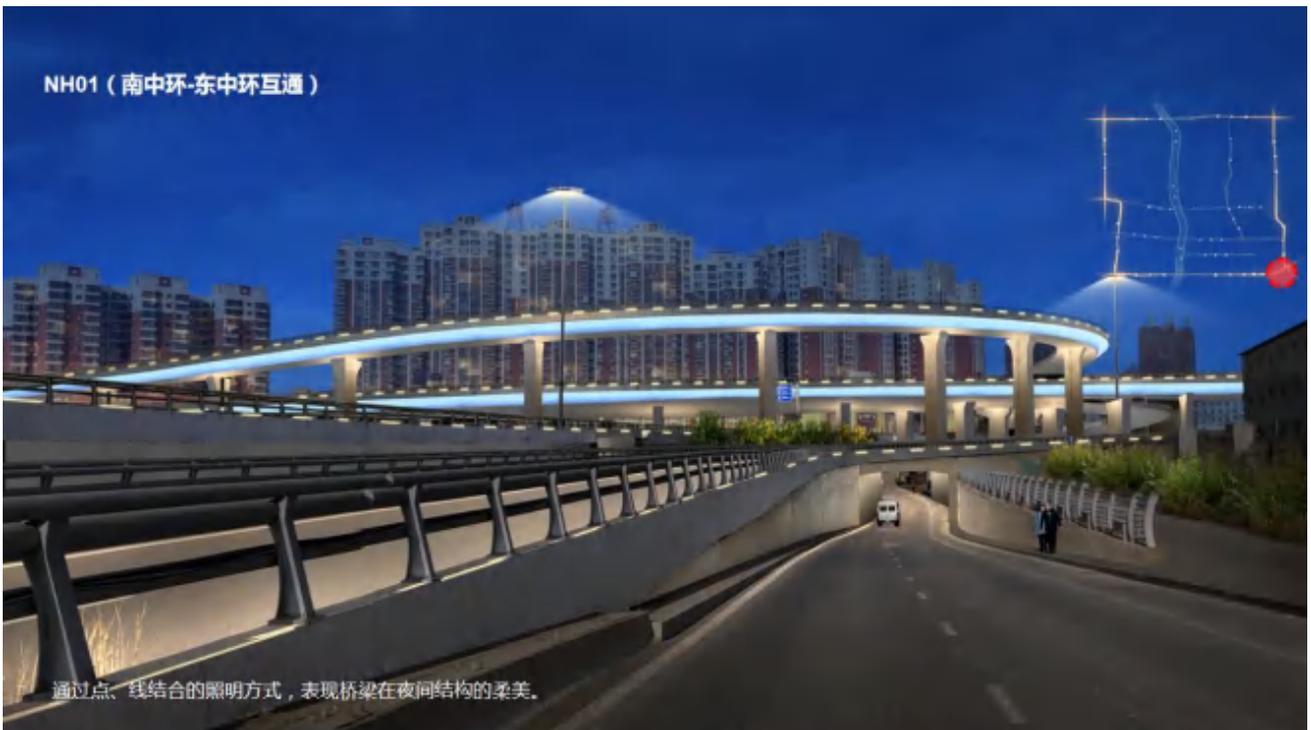
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设计 （二标段）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TONGJI ARCHITECTURAL DESIGN (GROUP) CO.,LTD.

二〇一九年五月

NH01（南中环-东中环互通）



通过点、线结合的照明方式，表现桥梁在夜间结构的柔美。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不评审）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李磊	性 别	男	年 龄	43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42619820911421 6	手机号码	18161916628
参加工作时间	2007. 7. 5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2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2017034610342013613046012584；粤 144201720185202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太原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施工	51800000 元	开工日期： 2019. 5. 22 竣工日期： 2020. 12. 07	已完工	合格
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沿江区域亮化提升采购项目	3740043. 91 元	开工日期：2024. 4. 9 竣工日期：2024. 7. 5	已完工	合格
云南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 PPP 项目一“三旧”文旅改造项目	10000000 元	开工日期：2022. 9. 5 竣工日期： 2023. 11. 28	已完工	合格

项目经理资历与业绩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08日
- 2025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磊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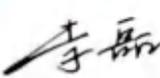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82年09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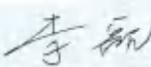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52027

聘用企业: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2-04-29至2025-04-28)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1-25至2027-11-24)





个人签名:  签发日期: 2018年2月26日

签名日期: 2025年0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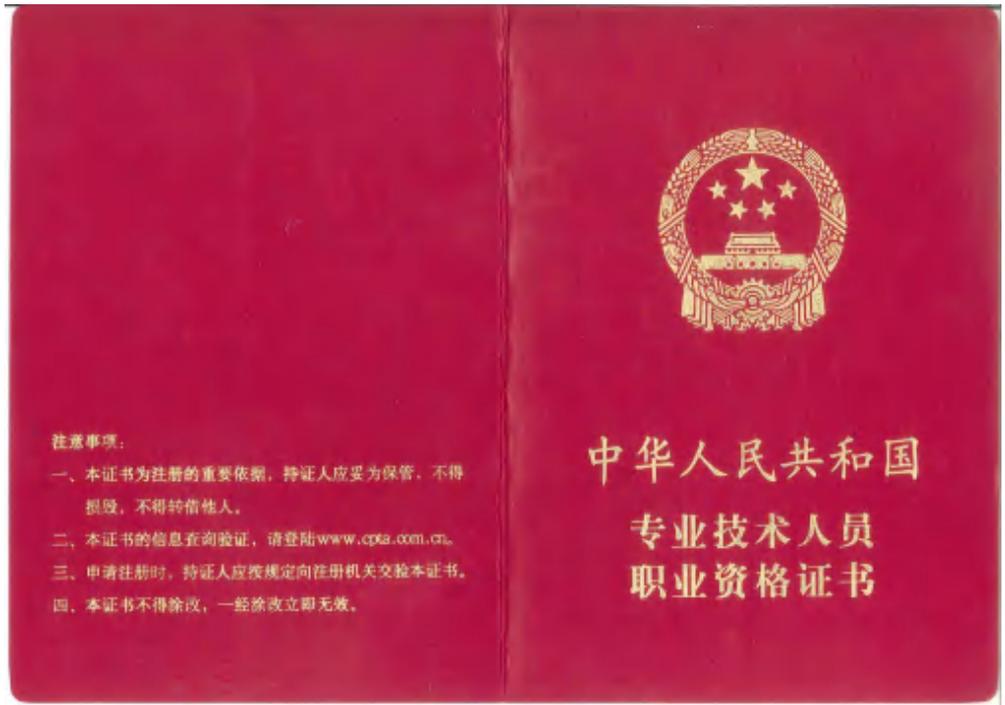


(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h2>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p>编号:粤建安B(2019)0001120</p>	
姓 名:	李磊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2年09月1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4月17日
有 效 期:	2019年04月17日 至 2025年04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17日



(5)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



(6) 职称证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磊

身份证号：6104261982091142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施工管理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604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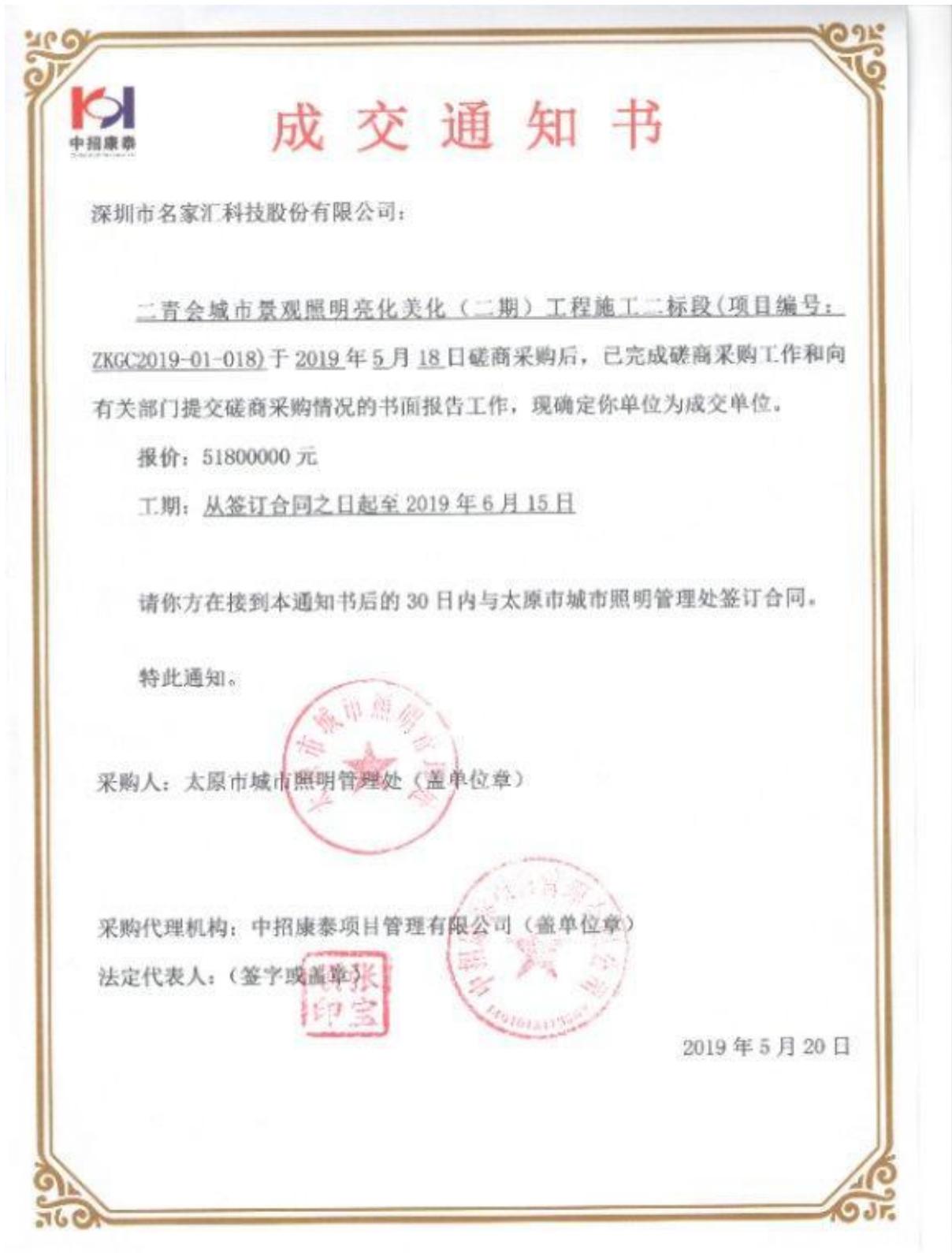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8) 项目经理业绩 1: 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 (二期) 工程施工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

副本

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施工（二标段）

合

同

项目名称：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太原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施工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8 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施工（二标段）

合同编号：_____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太原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施工（二标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施工条款

乙方向甲方完成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施工（二标段），工程范围：中环路南段（长风街与东中环交叉—长风街与西中环交叉）。

1、技术要求：

1.1 设计要求

- (1) 投标设计方案需带工程概算总表。
- (2) 各阶段设计满足技术规范要求，并取得相关批复。
- (3) 深化方案与规划方案风格的契合性。
- (4) 效果图与布灯设计的一致性
- (5) 布灯位置安装节点的可能性与一致性
- (6) 选用灯具与布灯效果的一致性
- (7) 灯具图示及指标的正确性
- (8) 布线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 (9) 控制系统的整体控制符合性。
- (10) 图纸的完整性
- (11) 造价的目标控制与合理分析
- (12) 照明工程维护期间的方案及维护的可能性，维护费用
- (13) 设计团队成员实力核实与实施保证。
- (14) 由总体规划设计单位介入中标标段的设计问题的配合度
- (15) 与甲方要求的配合响应配合服务措施说明

1.2 设计成果要求：

(1) 完成深化效果图（反映照明设施面，掌握资料包括白天现状照片，图纸索取或自测，现状照明状态，白天照明设施照片，夜景现状照片）；

(2) 布灯图示意；

- (3) 布灯图 (CAD);
- (4) 管线布置图;
- (5) 安装节点图 (CAD);
- (6) 灯具统计表;
- (7) 灯具设备详细指标及图样;
- (8) 电气系统图;
- (9) 控制系统图;
- (10)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

1.3 与九标段的对接要求:

电表要求具有 485 标准通讯协议接口,并提供电表型号及读数计量倍率,强电配电箱内每一控制回路可以在本地和远程单独启停,强电柜内预留控制单位(由第三方提供并配合控制单位安装调试)的强电控制设备及信号采集设备安装空间 500mm*400mm。

2、安全文明施工

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第 302 号文)执行的同时,乙方还必须全面考虑并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安全防护工作,做好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工作和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切实采取各种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现场人员及周边行人安全;保证施工现场设施和电力线路的安全;保证本工程无大小安全事故发生。在施工现场中,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必须限期整改。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周围设施损坏及人员伤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工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处以最终工程结算价格 5%的逾期违约金。

三、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仟壹佰捌拾万圆整

(小写): 51800000.00 元

此价格包括原材料、人工、税费等为实现合同在内的所有费用,为合同暂定价格。最终合同金额以太原市财政评审机构审定价格为准。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工程验收完成后至 2020 年上半年按照太原市财政评审机构的审定结果支付总价的 85%。

五、质保要求:五年质保,留结算价的 15%作为质保金。

六、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由乙方采购材料的,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乙方采购的材料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前应通知对方,双方应对材料进行共同验收。甲方供应的

材料经验收合格后，应移交给乙方管理、使用。

3、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应由双方选定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设计要求；提供现场使用的水、电位置；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施工场地要平整。

2、乙方：根据甲方的施工要求施工，保证按质、按量、按期完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八、工程验收

1、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期为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

2、竣工结算：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核确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尾款，同时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应承担乙方相应的保管费和利息损失。

九、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解决。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章）：太原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法人代表：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四巷27号

电 话：0351-4040257

开户银行：建行太原市新建路支行

账 号：14001815508050013134

行 号：105161004138

税 号：121401004057515907

乙方（章）：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7-20层01-06号

电 话：0755264901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账 号：44201502800052547667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程磊	工程部总经理		
	赵进东	工程部副总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李磊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刘灿	区域经理		
技术负责人	高辉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李冬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郑振华	造价师		
质量管理	周颖	质量员		
质量管理	曾丽如	质量员		
材料管理	郑佳楠	材料员		
计划管理	杨淋青	资料员兼计划员		
安全管理	张弦	安全员		
安全管理	周渭兴	安全员		
施工管理	刘俊	施工员		
施工管理	唐济军	施工员		
	樊志强	照明工程师	工程师	
其他人员	杨波	照明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3) 验收报告

表C.1.1-4

竣工验收证明书

编号: C0-4-1

工程名称	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施工二标段			工程地点	中环路南段(长风街与东中环交叉—长风街与西中环交叉)		
结构类型	/	建筑面积	/	层数	/	工程造价	51800000元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由深圳市名家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二标段已按施工合同规定全部完工。						
验收意见	<p>原材料质保资料齐全,试验合格;分部分项工程划分正确,评定合格;工程资料齐全;分项工程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质量自控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报告基本齐全;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通过验收。</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邀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 日							

4) 效果展示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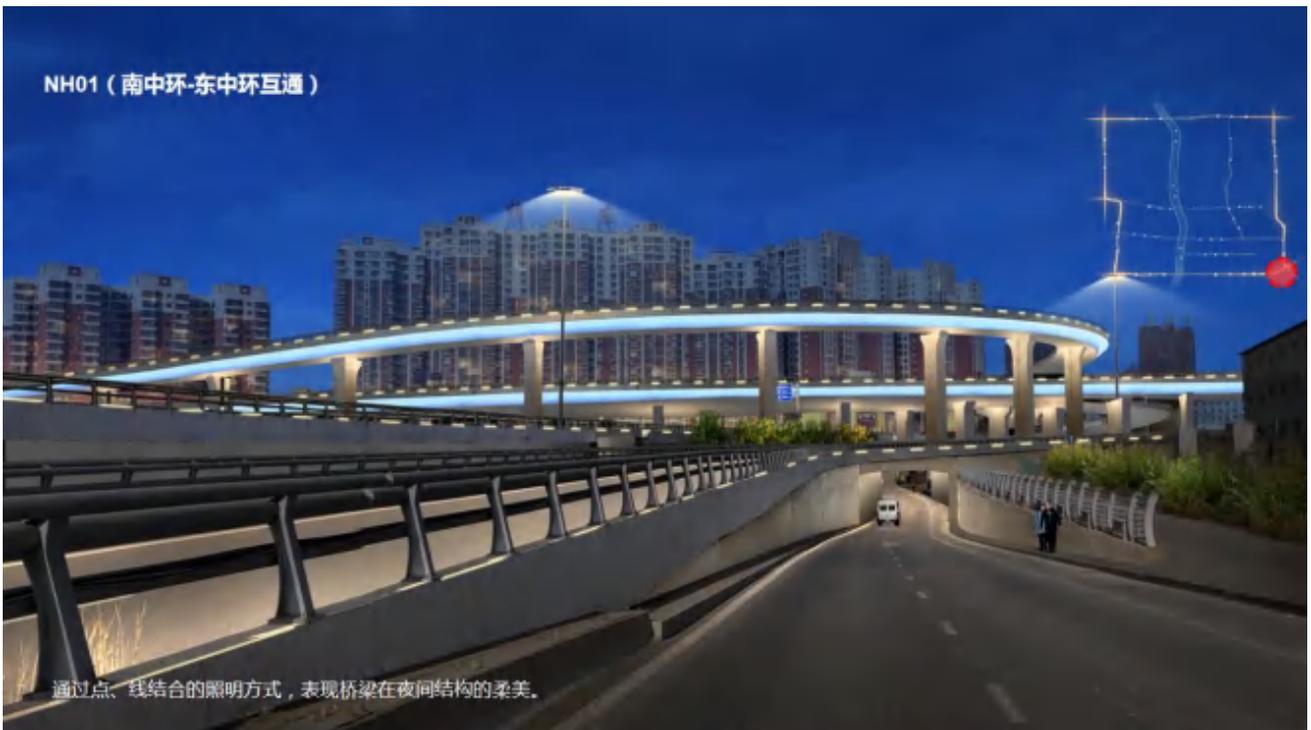
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设计 （二标段）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TONGJI ARCHITECTURAL DESIGN (GROUP) CO.,LTD.

二〇一九年五月

NH01（南中环-东中环互通）



通过点、线结合的照明方式，表现桥梁在夜间结构的柔美。

(9) 项目经理业绩 2: 芜湖沿江区域亮化提升采购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WH21CG2024FW262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沿江区域亮化提升采购项目,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 并经招标人确认, 你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费率): 3740043.91元

供货期 (服务期): 90日历天

你方接此通知后, 根据招投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在规定时间内与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商签合同。



2024年01月30日



招标人联系人: 郑涉

联系电话: 18715319955

中标单位被授权人: 张小民

联系电话: 0755-26490198

2) 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芜湖沿江区域亮化提升采购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芜湖沿江区域亮化提升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芜湖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芜湖沿江区域亮化提升，包含新增点位4处、提升点位1处。。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新增、提升点位（芜湖港旅游客运码头、小贝壳、滨江商务楼、和众酒店、天主教堂）的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维保、整体效果调试等，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完成履约期间的成果报审、评审等所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2月2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肆万零肆拾叁元玖角壹分（¥ 3740043.9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本次亮化所提供所有产品、设计及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4. 承包人承诺最终建设达到的效果与投标设计方案一致。

5. 承包人承诺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不少于150分钟重要时间节点为主题的联动动画制作。

6. 承包人承诺将本次亮化所有点位接入招标人现有联动控制平台系统。

7. 承包人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拟派往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工程管理人员全部在施工现场管理施工，不得擅自更换。

8.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芜湖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200564971101X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
财富广场A1座四楼

邮政编码：241000

法定代表人：丁骁

委托代理人：郑涉

电 话：0553-3801172

传 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28556175Y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栋A2001（20层01-06号）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委托代理人：吴凯

电 话：0755-26490198

传 真：0755-26070372

电子信箱：info@minkave.com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李磊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 144201720185 2027	机电工程	/
2	陈健文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师执业证书 / 职称证书	高级	1、DG174401237 2、2303001108840		
3	周培勇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150438		
6	熊准	施工员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039441800 0698	设备安装	
8	李鑫	质量员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099441700 0244	市政工程	
11	曾宁东	专职安全员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 建 安 C3(2012)0014210	/	/
12	张磊	材料员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119441700 1648	/	/
13	侯艳丽	资料员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61149441600 0438	/	/
15	丁达中	特种作业员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44132219860720 2316	低压电工作业 /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
17	赖自辉	特种作业员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51072219790617 0830	低压电工作业 /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
19	马丽梅	特种作业员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34112619880203 2368	低压电工作业 /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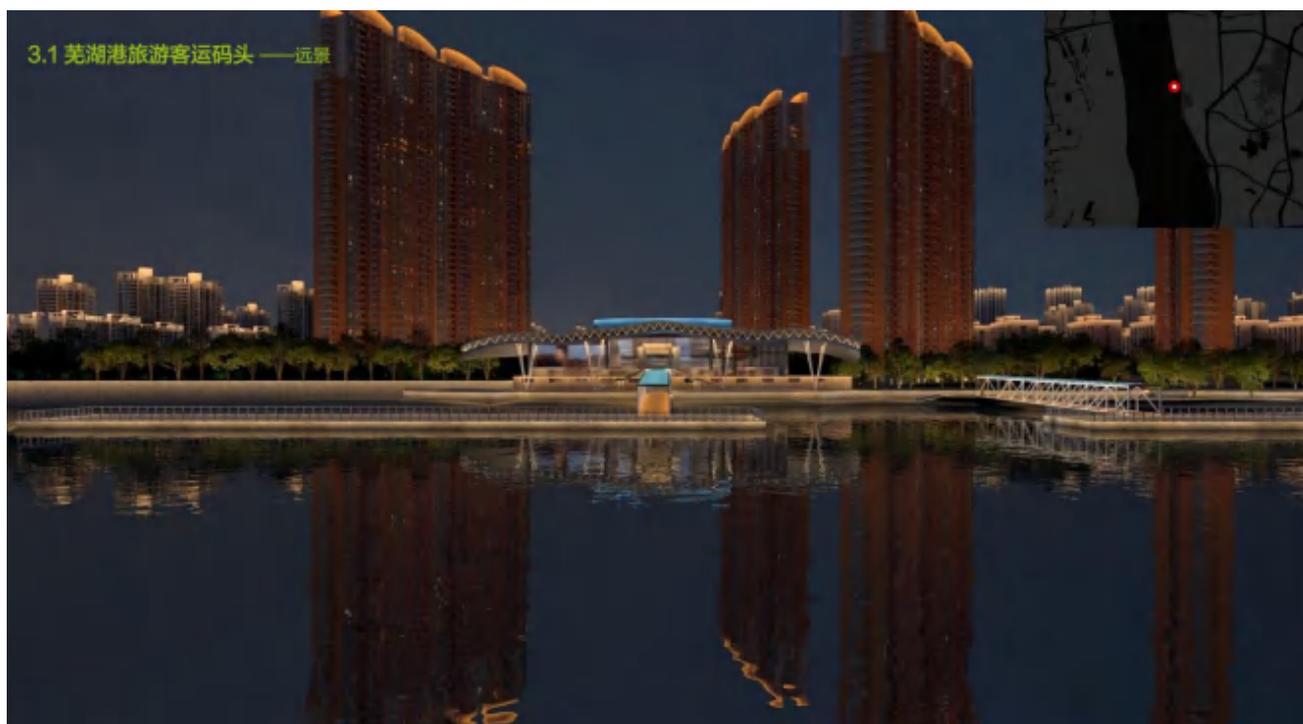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 2

工程名称	芜湖沿江区域亮化提升采购项目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9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5日	
合同造价	3740043.91元	施工决算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本工程为芜湖沿江区域亮化提升采购项目，位于芜湖市镜湖区沿江，具体施工地点为：天主教堂、滨江商务楼、合众酒店、小贝壳、旅游客运码头，主要施工内容为以上5个节点的灯具、线槽、管线、配电箱、开关电源、控制系统安装及调试等。				竣工验收日期 2024.8.9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签名：		 签名：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3) 竣工验收报告

4) 效果展示材料



(10) 项目经理业绩 3: 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 PPP 项目-“三旧” 文旅改造项目工程

1) 合同

合同编号: JC-YHL-施工-050

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 PPP 项目
— “三旧” 文旅改造项目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 云南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18 日

件)、设备报验单。

3.4 进度计划: 乙方按业主、总包或甲方要求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 确保施工工期。若乙方劳动力不足、作业能力差, 已经或预计会影响工程项目的协议工期时,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清退乙方, 另选单项合作方进场,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施工工期顺延: 如遇下列情况造成工期延误,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重大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不可抗力; 甲方原因。

3.6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本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为期 24 个月。

第四条 质量标准

4.1 按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3)等有关规定、技术规范、标准、做好现场施工及管理。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更新、调整时按更新、调整后执行。

4.2 工程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及业主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4.3 乙方在甲方的指导、监督下, 要确保分部、分项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并满足全线创优规划。

4.4 乙方在协议期限内有责任保护协议范围内的半成品、成品, 直至协议结束, 并承担因自身原因保护不当造成的半成品及成品损坏、维修及相应赔偿责任; 若在协议期限内已经移交的, 承担缺陷修复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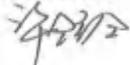
4.5 乙方在施工中应接受甲方、总包、监理、业主和相关监督单位人员的质量检查, 无条件接受停工整顿、限期整改、违约处罚等指令, 执行甲方制定的各种质量控制措施。

4.6 严格执行工序交接检查验收制度, 隐蔽工程需经甲方技术、安全、质量部门检查验收并报监理人员现场签证后方可施工。

4.7 自行采购的物资应经检测和试验合格才能使用, 发现降低各种材料的等级和数量, 以次充好的要及时清理并接受甲方的处罚。

4.8 乙方必须按照施工设计文件、技术规范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 规范进行施工。

4.9 乙方所承担的工作, 必须全部满足设计及现行施工技术规范的规定,

甲方: 

乙方: 

不再另外予以结算。

5.1.3 乙方已经充分了解本工程的各种情况,充分预见了本工程可能的一切风险和内容,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方法不因任何风险及其它任何因素的变动进行调整。

5.1.4 合同价款中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风险和-content: 人工、机械、材料价格变动;各种原因引起的人员窝工、停工,设备闲置损失;质量不合格的整改返工;质检(自检)、抽检;国家和政府各部门收取的各项费用及调整,乙方人员的社会保险费、进出场费用;国家和各级政府各部门的法律、法规、指示、指令的变化;为符合业主或甲方标准化施工、文明施工、现场布置、人员着装要求可能发生的费用;为保证工程安全和文明施工而采取的责任区域清扫、余物垃圾清理消纳费等;本工程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安全、噪声、粉尘、废弃物及油污废水等影响环保问题的治理防范措施费;地质与原设计不符;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工程缺陷修复;预防一般性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合同价款中包含的其它风险包干费用等。

5.2 当施工范围内工程内容增加且增加工程量的金额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0%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单价、材料损耗率及本协议条款不得改动。如有单价缺项,由甲方及总包方与乙方共同询价后签认新增单价确认单。

5.2.1 出现符合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事项,乙方应在调整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甲方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请求并附所有资料。甲方收到请求及所有资料后,于7天内转交总包单位,确认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若总包单位逾期不确认的也不提书面异议的,甲方应配合乙方与总包单位进行协调。

5.3 本分项工程从方案设计、图纸完善、预结算编制、现场施工、财评认价、竣工图编制、内业资料编制、竣工验收至交付使用的全过程均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应以设计文件、竣工资料为依据,并按相关法规及文件要求办理最终结算,乙方最终结算金额=[审计终审单价×审计终审数量]×[100%-(27.5%+5%)]为准计算。

甲乙双方确认,下浮调整的32.5%即为甲方在本项目中收取的管理费。

5.4 税率、税金及增值税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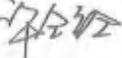
5.4.1 适用税率: 9%; 3%。

5.4.2 乙方应开具增值税: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5.4.3 乙方增值税纳税人资格: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5.4.4 乙方计税模式: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5.4.5 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或乙方纳税人类型发生变化,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调整,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并以不含税净价为计税基础,按照调整后的税率或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协议相关价格(含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并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不再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



且必须遵守本协议工程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制定的各种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如果工程质量达不到优良则不予计价，同时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自费返修，若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返修，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他人返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或修复；返工或修复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4.11 甲方对乙方工程施工的质量有指导、监督、检查的权利，但不能因此改变和免除乙方对所实施工程的质量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12 本工程实行质量终身负责制，乙方在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的责任和义务按照甲方与总包的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

4.13 严禁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中所使用的各类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做材质报验，报监理及业主认证后方可使用；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如发现有不合格材料出现在施工现场，即视为乙方已经使用此材料。每发现一次，除对所涉及的施工环节进行返工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0.5】%的违约金。

4.14 施工中要严格遵照程序规程进行，每一道工序施工结束后，要同相关单位人员现场验收，符合要求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否则对此道工序不予以计量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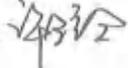
4.15 工程结束后必须及时将现场清扫干净，施工产生的垃圾必须按甲方要求运到指定地点堆放、掩埋，如发现不按要求处理垃圾，每发现一处，除按要求整改外，每处违约处以人民币【5000】元环境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价款为暂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金额(含增值税): ¥:10,000,000.00、金额大写: 壹仟万元整。

5.1.1 根据《工程计价明细清单》所列的预计工程量和暂定单价计算含增值税税额签约合同价，签约合同价仅为暂估金额，不能视为最终结算金额，亦不能作为甲乙双方对方主张预期可得利益、损失等违约责任的标准或参考，《工程计价明细清单》待设计图、招募完成后经双方确认后另册附后。

5.1.2 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的人工费(工资、各种保险、住宿费及生活费等全部费用)、机械设备费、材料费、设备进出场费用、调试检修费用、材料二次装卸和倒运及保管费用、辅助和周转及易耗材料费用、小型机具费用、施工场地清理费(文明施工)、临时电力设施及电费(专项提供除外)、临时水源设施及水费、管理费、乙方预期利润、保险以及税费等其它一切相关费用。单价中未列明但在施工中为完成该项工程必须发生的项目视为相应的附属工作或附属工程，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和合同价款之中，

甲方: 

乙方: 

第六条 计量方式

6.1 计量时间：每月 25 日前，甲乙双方共同对乙方本月所施工的工程项目进行验工并对符合计价支付要求的项目编制计量支付报表。

6.2 中间计量以总包签字、计价认可的实际完成的符合计价规则的有效合格工程数量为依据进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根据图纸或技术交底由甲、乙双方按现场实际完成的有效合格数量共同核定，超出图纸或技术交底要求以外的数量不予计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签认和支付：

6.2.1 工程未经甲方质检人员及监理工程师检查签认的。

6.2.2 未按图纸、施工规范、甲方要求施工及无变更设计通知单自行变更设计而增加的工作量。

6.2.3 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未经确认的工作量。

6.2.4 由于施工错误或处理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而增加的工作量。

6.3 计量支付报表的审核和审批按以下顺序进行：

6.3.1 乙方上报当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由甲方和总包方组织收方计价小组对乙方已完工程进行收方，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有关人员检验，全部达到规范及质量标准的要求时按月进行计量。

6.3.2 经甲方和总包项目经理部技术、质量、安全、合同、物机、现场负责人共同审核确认，计价数量由技术员计算，技术主管签字确认，工程科、项目总工程师审核后，合同科复核，由合同科根据确认的工程签证单编制《计量支付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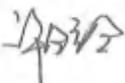
6.3.3 经总包工程、安全、合同、财务部门、总工程师共同对《计量支付报表》进行审核确认；正常情况下当乙方所完成的工程达到质量标准，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相关人员签认合格，并达到业主和甲方的计量支付条件时方可计价；有缺陷的工程乙方必须采取修复、返工等方式处理，直至合格为止，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暂不予计价、结算，待合格后重新申报计价、结算。

6.3.4 乙方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报总包项目经理审批、签认并加盖项目部公章，未经总包项目经理确认审批、签认并加盖项目部公章的《计量支付报表》无效。

6.3.5 乙方应当按照 6.1 条的计量周期和时间向甲方提交相应资料并配合完成计量工作。甲方应在收到相应材料后 7 天内转交总包单位，并将核实计量结果通知乙方。

6.4 临时用工及临时机械设备使用：无论何种情况，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之中，不再另行计量。

第七条 价款支付

甲方：

乙方：



7.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对乙方完成工程数量及金额每月进行计价、结算，双方一致确认后，工程进度款按照甲方审定产值金额 70%进行计量支付，工程完工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所需的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并提交施工图中间结算，经双方核对完成并经乙方加盖公司公章确认后，甲方按经双方确认的造价向乙方一次性补足至施工图中间结算总价的 85%，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工程结算资料（含文本及电子版），工程结算审定并经双方确认后，甲方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余下结算总价的 3%作为保修金，结算后至支付期间不计任何利息。

7.1.1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成工程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7】天内转交总包单位。若总包单位逾期不确认的也不提书面异议的，甲方应配合乙方与总包单位进行协调。

7.2 乙方承诺接受本项目有关审计单位、业主或甲方委托的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结（决）算审计，并根据最终的审计结果，确定乙方实际完成工程数量；前述审计单位对工程数量进行审减的，乙方对此无条件认可和接受。

7.3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按业主、审计单位、甲方规定的时限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对审计单位提出的调整或意见，在规定的时限内给予明确澄清、答复和签认；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限提供资料、未给予明确澄清、答复和签认的，视为乙方放弃澄清、答复或签认的权利。本项目审计单位依法作出的工程结算审计文件，乙方不得以提出异议或质疑为由，拒不认可或接受。

7.4 保证金

7.4.1 甲方在每期计量时暂扣乙方当期计量金额（含增值税）的【3】%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计利息。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根据业主返还比例和时间同期返还。

7.4.2 甲方在每期计量时暂扣乙方当期计量金额（含增值税）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根据业主返还比例和时间同期返还。

7.5 工程款拨付：甲方对乙方完成工程数量及金额每月进行计价、核算，并以总包项目经理批复的《计量支付报表》中相应金额的 70%为准进行计量支付，核算后至支付期间不计任何利息。

7.5.1 拨付按以下顺序进行：

- (1) 扣除约定比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 (2) 扣除甲方代付乙方农民工工资。
- (3) 扣除甲方供应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费、材料费及材料超耗的材料款、电费、水费、乙方委托甲方发生的试验费、乙方的预借款及甲方代付款等。

(3) 乙方施工期间的违约罚款或其他罚金。

甲方：许金岭

乙方：



7.5.2 甲方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7.5.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及各类汇票、信用证、供应链金融等票证。

7.5.4 在业主(总包)资金不到位且业主(总包)要求不停工的情况下，双方都有满足项目业主(总包)要求的义务。如果项目业主(总包)付款滞后或达不到协议规定比例，则工程款支付相应顺延或按比例降低。甲方不负责协议垫款及融资，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停工或拖延工期。

第八条 税率、税金及增值税发票

8.1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8.2 因乙方(提供服务或加工产品方)原因无法开具增值税发票、开具增值税发票无效、发票遗失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因此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额等其它税款损失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甲方将在结算、计量或支付款项时予以扣取。

8.3 乙方需按计量金额(含增值税)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对拒不提供正规发票者甲方有权予以清退或由项目财务部门暂停支付款项，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发生与发票相关的法律责任，由乙方一律承担。

8.4 乙方在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先提供结算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所出具的发票票面上的纳税人必须是订立协议的乙方，并按甲方要求在备注栏注明相关信息，如项目名称、项目地址等，其它备注内容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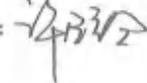
8.5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价税合计金额与《计量支付汇总表》金额一致。

8.6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日期，必须是票据上记载的开具日期之日起30日内将发票提供给甲方。并在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将在项目发生地完税的税收证明复印件提供给甲方。若乙方违反协议中关于发票开具日期等相关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税费而增加的经济损失。

8.7 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以及在此过程中使用到机械设备等，所应缴纳的税费(含增值税)、保险费等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其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内。

8.8 乙方账户必须是与乙方公司名称一致的对公账户，乙方不得随意更改账户和公司，否则甲方将拒付工程费用，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施工过程中，确实需要更换账户，必须提前3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且由乙方出具有效函件证明，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办理相关更换手续。

8.9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具任何发票，若擅自以甲方名义开具发票造

甲方：

乙方：



第8页，共31页

成甲方损失、引起法律责任，由乙方赔偿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

8.10 乙方提供的发票相关信息必须与实际提供服务、产品、物资、标的物或应税内容等业务内容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备注栏注明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当于发票金额的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同时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负。

8.11 涉及混合业务的票据，必须将不同业务的金额、税率要分别约定，并按相应增值税税率开具发票。如果不能分别开具，乙方应按照适用的最高税率开具增值税总额发票。如协议价中包含运费等其它费用，要求乙方按照适用的最高税率开具增值税总额发票；如协议价中各项费用分项列示，要求乙方按照应税行为所适用的税率提供对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8.12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30 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逾期送达，乙方承担逾期送达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必须按甲方要求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指定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如发生增值税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因此导致延迟支付的款项，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乙方的各项协议义务仍按协议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协议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8.13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支付甲方损失及甲方处理相关事宜的费用。

8.14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如需要在当地税务局预缴税款的，需要向甲方提供本次结算预缴的相关税款的完税凭证。

8.15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等变化引起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乙方未如实开具票据，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8.16 如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配合甲方按税法相关规定处理，如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等有关材料。

8.17 如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8.18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协议乙方之外的第三方支付款项，因此产生的相关税金、抵扣及税务风险由乙方承担。

8.19 乙方向税务局申请代开发票除外，本协议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8.20 涉及折扣、折让、销售退回等行为，需要开具“负数/红字”增值税发

甲方：许会玲

乙方：

第 9 页, 共 31 页

票应作单独约定。

第九条 材料、设备供应

9.1 本分项工程材料设备均为乙方自购材料（包括零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自购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采购、运输、装卸、保管、存储、使用等，乙方对其采购的材料负责。

9.2 自购材料价格涨、跌风险由乙方承担。

9.3 自购材料必须符合协议规定和设计要求的品种和等级，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及设备。

9.4 随时按业主和甲方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协议规定的其它地方接受检查。

9.5 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乙方应按业主和甲方要求，提交有关的材料样品，以供检验，乙方施工使用的材料，需与提交检查的材料样品相一致。

9.6 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必须向业主和甲方提交国家权威部门所确认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

9.7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清除不合格的材料或永久设备的指示，在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内，乙方必须将不符合协议规定的材料或永久设备从现场搬走；乙方逾期不处理的，视为乙方已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处置过程中发生的搬运费、仓储费、保管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8 乙方用合格的材料或永久设备取代原来的材料或永久设备。尽管先前已进行了检验，但甲方认为在材料、永久设备或工艺方面仍不符合协议约定的，乙方仍需进行拆除和重新施工。

9.9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必须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產品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9.10 对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甲方应会同监理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协议约定和监理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测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工程师，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特别约定

10.1 设计图纸：乙方应在开工叁天前，向甲方提供经相关方审查确定的设计纸质图纸壹套，电子版壹套，供甲方查验和监督。

10.2 临建设施：

10.2.1 乙方驻地由乙方自行建设、拆除、恢复（复垦），驻地建设、拆除、恢复（复垦）费用包含在协议清单单价中，不再另行计价。

10.2.2 钢筋加工场、材料仓库和场地平整硬化等临时工程建设、拆除和恢复、复垦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10.3 临时电力：

甲方：

乙方：



10.3.1 综合单价内已经包含由乙方承担的临时电力设施及电费费用，乙方用电度数以高压计量箱统计的度数进行计算或分摊。

10.3.2 工地现场变压器低压端子至施工现场（乙方自用段）输电线路、配电箱、开关箱、配件及维护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协议履行完成后由乙方负责拆除，费用含在单价中。并严格执行国家电力行业标准、业主标准化建设及平安工地考评。

10.4 临时水源：由乙方负责。单项综合单价内已经包含临时水源设施及水费费用，不再另外予以结算。因水源污染导致乙方工人生病或死亡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5 临时用地：

10.5.1 乙方生活驻地的临时用地在施工现场时需甲方批准，使用结束后由乙方恢复、复垦，涉及到的占地、土地租赁、驻地建设、恢复及复垦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租用的临时占地，在撤离前，必须按租用协议规定办清相关手续。

10.5.2 取弃土场、红线外临时道路占地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价。

10.6 人员、机械、设备配备：

10.6.1 乙方按照总包招募文件及协议谈判要求，配足、配齐人员、机械、设备。

10.6.2 乙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强制性要求配备的机械设备及施工应具备的小型机具，应及时组织进场；相应项目所需设备费用已包括在各项单价中，不再另行计价。

10.6.3 人员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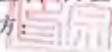
(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邱敬风，联系电话：13700625538。项目总工为 赵权，联系电话：13888406822。

(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 李磊，联系电话：18161916628。

乙方须配置自己的管理团队，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劳务人员等，相应岗位、工种人员人数必须满足现场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及施工需要。乙方须按本项目的内容依据法规规范配备相应的安全三类人员（企业负责人需持安全 A 证、项目负责人需持安全 B 证（若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员需持安全 C 证），并确保 100%持证上岗。

合同所确定的乙方项目负责必须常驻工地现场，并不得自行更换。如必须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确认，否则视同违约并按照 5 万/人·次在乙方当期支付中扣除。现场实行考勤制度管理，由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考勤。管理人员有事须请假条请假，擅自离工地项目负责人【1000】元/天，管理人员【500】元/天计算违约金并从乙方当期支付中扣除。

甲方：李磊

乙方：

第 11 页，共 31 页

10.6.4 业主或监理工程师认为需要增加的其它设备，乙方应予以增加，设备的增加不作为价款调整的依据，乙方确认已充分考虑前述风险，即因设备增加导致乙方成本上涨的，属于其自身商业风险范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7 农民工工资支付:

10.7.1 在本项目与乙方合作的农民工工资由乙方自行发放，发放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10.7.2 甲方暂扣乙方每期计量款的【3】% 存入农民工工资专户，专项用于确保乙方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暂扣比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每期计量前由乙方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当期暂扣比例，且确保甲方所扣金额能够保证农民工工资得到按月、足额发放。

10.7.3 甲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0.7.3.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督促乙方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书面用工协议，合同内容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2) 及时与乙方结算、计量，应每月计量一次，并按结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结算、计量。

(3) 乙方每期农民工工资发放后，甲方应审核乙方提供的农民工工资清单(实发工资清单)、当月农民工工资发放表、人员花名册、考勤表、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及农民工工资卡信息(甲方指定银行)等资料，并及时将审核合格的农民工工资清单(实发工资清单)等有关资料并提交总承包部(项目部)。

(4) 及时跟踪总承包部(项目部)农民工工资提取并委托银行代发的情况。

(5) 根据乙方的代付申请从计量款中及时提取代付款项，末次结算完成后乙方不差欠农民工工资时，及时向乙方退回余款(不计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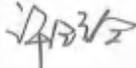
(6) 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3.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2) 接受甲方、总承包部(项目部)及上级有关单位监督、检查，及时整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的行为，如整改不到位的，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3) 加强对农民工沟通协调工作，逐步、全面推进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对于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依法订立书面用工协议。

甲方: 

乙方: 

(4) 乙方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应严格按照省属劳动合同格式签订，并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5)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实名制，督促办理农民工办理银行卡。

(6) 积极、主动与甲方结算、计量，并按甲方结算管理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结算、计量。

(7) 每期农民工工资发放后，乙方需提交农民工工资清单（实发工资清单）、经乙方及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当月农民工工资发放表、人员花名册、考勤表、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及农民工工资卡信息（甲方指定银行）等资料，并及时将审核合格的农民工工资清单（实发工资清单）等有关资料提交甲方，并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8) 如果因乙方自身原因，甲方向乙方应付款项不足以提取并用于代发农民工工资的，乙方应及时保障支付农民工工资。

(9) 对所发放的农民工工资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乙方与报送的所有农民工应存在真实的劳动合同（书面用工协议）用工关系且不存在强行管理和控制农民工工资卡的情况。如乙方因错报、漏报、瞒报农民工工资信息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及总承包部（项目部）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且乙方须承担甲方及总承包部（项目部）追偿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公告费等费用）。

(10) 乙方负责农民工工资的核算及个人所得税的计算、申报、缴纳及扣除项目数额，由甲方审核、总承包部（项目部）提取并委托银行代发的农民工工资为实发工资额。

(11) 乙方工程完工后或农民工已经撤离且农民工工资已经按时、足额发放的，乙方可提出申请停止提取农民工工资，总包部、甲方根据有关要求审查批复后，不再提取代发的农民工工资。

(12) 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8 第三方债务：施工期间，乙方与第三人发生的债权债务纠纷或乙方（含乙方的职工）存在违法及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情形，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与费用。若第三方通过法律程序执行乙方在甲方的工程款等相关债权的，甲方将根据国家司法机关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代乙方履行法律义务，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前述情形下甲方向第三方支付完毕相关费用的，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赔偿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公告费、赔偿金等合理费用。

第十一条 双方职责

甲方：许红玲

乙方：



11.1 共同责任

11.1.1 甲乙双方应共同抓好安全工作，乙方应随时接受业主、监理、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确保施工和人身安全。

11.1.2 现场施工及管理要满足甲方建标准化工地、打造品质工程、筑工匠精神，创平安工地规划。

11.1.3 甲方应组织乙方劳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甲、乙双方必须经常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严禁要求施工人员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11.1.4 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确保安全施工。

11.1.5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须树立环保意识，规范施工过程中的水环行为。严禁违规弃渣、排污，对于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擅自违规弃渣、排污，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1.2 甲方责任

11.2.1 由甲方的管理、技术、质量、安全等管理人员，负责对乙方技术、质量、安全、各项组织协调工作和施工技术交底、检查、监督及验收，对工程施工全过程实施全面管理。

11.2.2 甲方在施工现场成立质量、技术管理小组，对乙方施工工程的每道工序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和质量监控，确保每道工序都是按照技术规范施工作业，达到了质量标准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作业，不留任何质量隐患。

11.2.3 检查监督乙方劳务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11.2.4 负责工程施工用电与用水等方面的外部关系协调工作，负责至变压器范围的主要电力干线架设费用。

11.2.5 监督乙方对其所属劳务人员的工资发放，尤其是对短期用工劳务工人的工资发放，必要时可由甲方代为发放以确保乙方劳务人员工资发放到位，代为发放的工资从乙方劳务费中抵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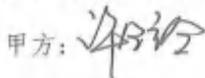
11.2.6 负责审核及检查乙方劳务用工情况，监督乙方劳务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

11.2.7 对乙方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管，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的操作，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

11.2.8 有权调整乙方所承担的工程任务及施工工序，协调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11.2.9 因乙方的人员、施工技术、机具配备与任务不匹配，造成工程进度迟缓、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严重违章操作，违法乱纪等，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限期清退出场，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



乙方：



第 14 页，共 31 页

11.2.10 为了加强项目管理,甲方将制定一系列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执行。

11.3 乙方责任

11.3.1 乙方必须按协议的规定承担该项工程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工程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责任范围内的修复工作。

11.3.2 乙方须按照协议及有关文件承诺、甲方及业主的节点计划和工期要求,配备满足施工进度需要的人员、设备、机具及其它相关资源。乙方提供的劳务应遵守甲方及业主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在施工组织、技术、质量、安全、治安、环保、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施工,确保工序质量和操作安全。乙方委托代理人和技术负责人须坚守施工现场,负责人员、机械设备与机具、施工与技术等现场管理与指挥。若乙方负责人有事需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甲方请假,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的负责人,甲方发现后将乙方实行违约处理和经济处罚:处以人民币【1000】元/天的违约金。如因业主原因或不可抗力或非甲方原因等因素(如因图纸、征地拆迁、供水、供电、材料供应等),暂不能进行正常施工作业的,乙方应自行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人员与机械设备。甲方不承担乙方的误工费用。

11.3.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所有从业人员的花名册及身份证明资料,确保所使用劳务人员符合劳动法规要求,乙方从业人员发生变动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造成的一切纠纷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1.3.4 乙方应保证按期及时发放所属劳务人员工资,工资表须经乙方和劳务人员本人共同签认,以确保乙方劳务人员工资发放到位。乙方要加强短期用工劳务工人工资的发放管理,确保不漏发。甲方有权利审查乙方与农民工所签订的合同,加强对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监管,保障农民工权益。

11.3.5 乙方驻地的住房及布置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并符合标准化施工要求;参加施工的人员安全帽、反光背心、劳保用品由乙方按相关规范自行配备,正确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各单项综合单价中。

11.3.6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要求、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技术交底及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要求实施施工劳务作业,如因乙方拒不服从管理、偷工减料或违规作业造成安全、质量事故,其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更不能以浪费甲方供应的材料,来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定期材料盘点及对账。

11.3.7 乙方负责看管甲方提供的本协议工程所用的材料和设备机具,若发生丢失或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3.8 遵守甲方制定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服从甲方、监理工程师、业主的管理和指挥,接受甲方安排、调遣、监督管理。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若

甲方: 

乙方: 

第 15 页,共 31 页

因乙方所承担的工程在质量、安全进度、环水保、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受到监理工程师、业主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相关罚金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1.3.9 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立专职技术员、专职质量员和专职安全员，并随劳务队进场及时到位，随时接受甲方、监理、业主的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和询问，根据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带领检查人员到施工工序中去查看、检查，消除检查人员对工程质量和安全隐患的质疑；同时抓好文明施工，施工现场保持整洁有序，材料堆放规范，标识清晰，明了，为达到优质工程提供良好的现场施工环境，确保所完成的工程合格率达到100%。

11.3.10 乙方承诺在项目施工结束后，在甲方通知乙方办理竣工结算1个月内，及时与甲方办理末次计价结算。如果在接到甲方末次计价结算通知后1个月内未办理结算手续，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结算核对工程量及价款权，甲方有权按照乙方现场实际完成的有效合格工程数量进行竣工结算，结算书完成后乙方无权再提出工程量和费用的修正要求，乙方认可结算书中的工程量和价款并今后不再提出任何异议，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3.11 乙方在施工劳务作业中发现地下有不明障碍物（包括地下电缆、管线、设施等）或文物时，应积极采取措施加以保护，并及时通知甲方，按甲方意见进行处理。因乙方不通知甲方，擅自处置造成地下电缆、管线、设施损坏，哄抢文物或保护不力造成地下电缆、管线、设施损坏或文物丢失或虽通知甲方，但不按甲方意见处置而造成地下电缆、管线、设施及文物损坏或文物丢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罚款和费用支出。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业主下发的规范标准中的相关技术要求及安全规范进行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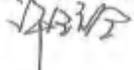
11.3.12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安排的安全教育培训及各种检查，乙方承诺不提出培训及检查期间所产生的停工及误工补偿，由于乙方不配合甲方的相关培训及检查工作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1.3.13 乙方应对大型机械（特种）设备、配件进行检验并提供给甲方大型机械（特种）设备的检验合格证书及特种专业设备人员的操作证书及上岗证书等相关检验资料的原件供甲方验证，甲方保留扫描件，过程中因接受检查需要时提供原件。

11.3.14 负责施工安全和人员的管理、教育。由于乙方施工或人员造成对周围及自身的任何伤害，导致各类事故、民事纠纷、诉讼案件、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1.3.15 保证特殊工种（爆破工、电焊工、电工、机械工等）、专业人员持证上岗，严禁无资质人员进行相关作业，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3.16 配合现场测量、试验、质检资料等服务工作，及时报送甲方需要的原始记录、统计数据等。

甲方：

乙方：



11.3.17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主动还清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外欠款，避免由此引起的各类纠纷；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计价款中直接拨款付清，并加收【10】%的手续费。

11.3.18 受甲方、总承包部（项目部）及上级有关单位监督、检查，及时整改不符合法律法规、施工规范的行为，接受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相关处罚。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保

12.1 安全生产

12.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2.1.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2.1.3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甲方的相关安全生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

12.1.4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按规范设置施工安全标志标牌，做好安全生产。

12.1.5 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精神状况良好，身着统一安全标志服。需夜间施工，必须穿戴反光安全标志服；需占道施工，必须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严格按照安全作业规程进行施作，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12.1.6 乙方必须执行本协议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和《安全生产协议书》，做到施工作业规范管理，作业现场有条不紊，修复及时到位，保证路况完好畅通，确保安全生产和过往车辆行车安全。

12.1.7 乙方所使用的一切车辆、机械设备和人员，其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在施工现场内外发生的一切事故（包含交通事故、其他意外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充分保障作业人员、机械设备和生产安全。若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自身或他人安全事故发生，其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2.1.8 乙方应负责其雇员的人身安全。安全责任险由乙方自行购买，乙方应为所有参与此项目施工的人员办理保额不低于人民币【80】万元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同时应在办理有关保险后，尽快向甲方提供所投各种保险的生效证明，并在开工前3天内提交保险单，交甲方审验。

12.1.9 施工现场按要求设置各种防护装置、安全设施和安全警戒标志，各种机械设备、车辆做到无隐患，工人要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出现问题及时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特种作业人员100%持证上岗

12.1.10 乙方应对其人员、财物、机械设备、施工过程的安全负责，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由于自有机械设备等的原因造成的的生产安全事故，

甲方：许合珍

乙方：

第17页，共31页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致使甲方或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12.1.11 如果现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质量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同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质量事故，乙方必须在【20】分钟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甲方，此外乙方应独立及时处理解决问题、支付相关费用。事故处理后积极配合甲方、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按照约定和调查结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

12.1.12 安全防护用品及安全标识标牌等安全物资：安全物资由乙方按相关规范自行配备，正确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各单项综合单价中。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防护用品的材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2.1.13 保险：乙方人员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伤保险和机械、施工设备险等保险费或其它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向保险公司购买，乙方已将前述费用摊入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中，不再单独计量。若甲方为乙方代购代买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当发生保险规定的损失或损害时，乙方应按保单规定向承保人索赔，甲方不承担应由承保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如导致甲方垫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2.2 文明施工

12.2.1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当地有关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的标准化建设及现场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文明施工，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12.2.2 乙方应对施工队伍及工地现场进行标准化管理，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材料堆码和机械停放整齐，标识标牌规范明确，废料、垃圾和不需要的临时设施从现场及时清除，符合甲方的有关规定。在业主或甲方组织工地检查或评比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指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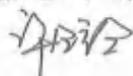
12.2.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施工期间做好工地防火、防水、安全保卫、物料保管、场地清洁及环境保护等工作，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另计。

12.2.4 施工现场不得有施工人员留宿（值班人员除外），应统一安排在住宿区住宿。乙方应自行解决施工人员生活及住宿问题并设置必要的施工人员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

12.2.5 余土及建筑垃圾应按要求按期清理，不得乱堆乱放，每道工序结束前做到施工现场没有遗留物，做好施工场地周围的环境卫生及保护工作。做好办公区、生活住宿区内的环境卫生及保护工作，生活垃圾要统一收集，并定期派人清理。

12.3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12.3.1 乙方应配备与工程相适应的环保设施及设备，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防止灰尘和噪音污染周边、沿线村庄与经济农作物等。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严禁将土、石、泥浆等施工物品丢弃和流入河道、湖泊及水

甲方： 

乙方： 

库中，保证临时用地植被的恢复，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综合单价已包含了环保、水保所产生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12.3.2 在施工过程中或工程交工验收后，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或环保、水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当发现乙方的环保意识不强或环保设施、设备不到位或环保措施不当时，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处理决定，乙方必须服从，若发生费用，甲方可从劳务费中扣除并用于支付。

12.3.3 进场施工及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积极主动采取方法、措施以及投入设备等，不准乱挖乱倒。否则，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的，由乙方全权负责。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12.3.4 对乙方临时租用的土地，完工后，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租赁协议，不能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否则，甲方将在乙方劳务费或保证金中进行开支完善，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12.3.5 必须配合甲方做好环水保方面的宣传及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设计变更

13.1 变更仅指业主认可计费的设计变更，乙方在收到甲方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

13.2 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十四条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具体期限：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

14.2 质量保证金：结算合同价款的 3%，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分次扣留；

14.3 修复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三日内到达工程现场进行修复，若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4.4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4.5 质量保证金退还：缺陷责任期满后 3 个月内退还扣除缺陷责任期内所发生费用后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5.1 本合同协议与本工程有关的招募文件、补遗书、澄清函、响应文件、谈判纪要和中选通知书等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含招募期间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协议其他构成资料

甲方：许华全

乙方：

15.2.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理人的授权书（若为授权）。

15.2.3 工程计价细目清单。

15.2.5 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竞谈文件或比选文件或者谈判纪要。

15.2.6 乙方就本项目向甲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建议书等。

15.2.7 谈判签到表

15.2.8 安全生产协议书。

15.2.9 工程质量保修书。

15.2.10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协议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甲方违约责任

16.1.1 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乙方对此给予充分理解，承诺不据此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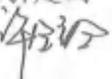
16.1.2 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施工条件，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的，乙方对此给予充分理解，自行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并不得影响项目业主要求的工期，承诺不据此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

16.1.3 因总包提供的图纸或书面指令错误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需要返工重做的，由总包按实际发生的工程数量乘以该项综合单价计价付款给乙方。

16.1.4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甲方接到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的《协助执行通知》等法律文书，要求配合查封、冻结、扣划乙方的工程款的，甲方将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暂停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或直接将乙方的工程款支付至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直至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解除对乙方工程款的查封、冻结为止。甲方收到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的前述通知等法律文书后，将书面要求乙方限期解决对其工程款的查封、冻结事宜，如乙方未能在限期内解决或者甲方没有收到解除查封、冻结通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将乙方清退出本项目，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6.2 乙方违约责任

16.2.1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限期清退出场，同时按照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5%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甲方：

乙方：

16.2.2 乙方出现不遵守甲方的管理，不服从业主和监理人指令，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涉及材料、文明施工、环评水保等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进行应急处理，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将乙方清退出本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包含赔偿违约金在内的全部违约责任。

16.2.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不按施工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施工，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的或者工程质量出现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劳务成果暂不计量支付，直至按甲方要求的期限整改达到质量要求为止。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可自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整改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因整改拖延工期的，同时按照本条款 16.2.4 计算违约金。

16.2.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的主要人员、机械设备及流动资金不能按时到位或其他原因，严重制约工程施工或者造成停工的，导致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期交工的，按人民币【以结算金额的 0.5%】/日历天偿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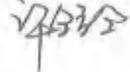
16.2.5 施工进入收尾阶段时，乙方应积极完成收尾工作，杜绝消极施工，因乙方消极施工致使甲方连续两次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施工，收尾工作所有施工相关费用以完成单位结算依据为准，并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导致工期延误的按照协议相关工期条款进行处罚。

16.2.6 乙方在本项目的应收账款必须专项用于向劳务队伍、材料供应商等相关参与建设方进行结算支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应收账款转让于他人，亦不得抵押、质押给金融机构或其他任何单位进行融资、借款。否则，甲方有权使用乙方的应收账款代为支付乙方欠付的劳务费、材料款等费用，并可单方解除本协议，所有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6.2.7 乙方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及所购买或租赁的设备、材料的费用，如出现农民工或任何第三人因乙方欠付相关款项而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甚至由此涉入诉讼案件的，乙方应当主动出面解决，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未能解决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直接支付至相关方，如甲方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不足以清偿导致甲方垫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每出现一次按签约合同价的【5】%向甲方赔付违约金，乙方认可甲方在其工程结算或计量支付款中直接扣除。

16.2.8 乙方对发票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任。如因乙方发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承担责任，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按照签约合同价的【1】%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6.2.9 在施工期间，甲方将随机进行检查，发现乙方违规使用未办理人身意外险的劳务人员时，将处于人民币【5000】元/人/次违约金。

甲方： 

乙方： 

第 21 页，共 31 页

16.2.10 因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劳务,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行政处罚和不利法律后果,乙方应全额赔偿因此导致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协议的生效、修改、解除、终止

17.1 协议的生效: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7.2 协议的修改:

出现下列情形,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修改协议内容。

17.2.1 遇有不可抗力时。

17.2.2 遇有重大事件致使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

17.2.3 遇有重大设计变更发生时。

17.3 协议的解除:

17.3.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具备法定解除合同的条件时协议解除。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协议解除后,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有效合格工程数量的【90】%办理价款清算,剩余【10】%价款作为由于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补偿。

(1) 乙方将协议工程的部分或整体转包、再分包的。

(2) 如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达不到甲方要求,在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的书面通知后,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3) 拖欠劳务队伍、材料商、设备租赁单位或其他合作单位协议款项,导致工程施工进度受阻或甲方由此涉入诉讼案件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列为被告或第三人),且未及时处理的,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行政处罚和不利法律后果的。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面停工(不论何种原因),甲方调解仍不能复工的,或未经甲方同意自行退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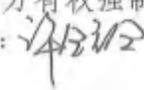
(5) 乙方开具虚假发票套取款项的。

(6) 乙方擅自以甲方名义进行各类经营活动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7) 因乙方失信、经营异常、违约、违法等原因可能(或已经)丧失履约能力,可能(或已经)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8)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难以继续履行的。

17.3.2 协议解除后,乙方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在【3】个日历天内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协议的通知后,乙方不按协议约定撤离施工现场或者滞留人员、设备和材料于施工现场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已完工程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乙方应得的工程款中直接划扣违约金;除此之外,视为乙方已自愿放弃相关设备和材料的所有权,甲方有权选择自行处置,乙方认可甲方有权强制收回施工场地,搬离乙方滞留于施工现场设备和材料等

甲方: 

乙方: 

物料，由此造成的搬运费、仓储费或保管费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协议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7.4 协议的终止：

17.4.1 协议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或达到法定终止条件。

17.4.2 协议已经解除。

17.4.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终止。

17.4.4 其他终止条件。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8.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8.2 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诉讼的，各方为该项诉讼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18.4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 保密条款

19.1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协议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及本协议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密期限为【20】年。但各方有权进行以下任何一项披露：

19.1.1 披露已为公众所知的该等信息(不包括由于违约方违反本条而使公众所知的该等信息)。

19.1.2 为诉讼或者仲裁需要而披露该等信息。

19.1.3 根据法律的要求在必要的范围内披露该等信息。

19.1.4 依照政府、金融、税务或其他行政机关的强制性要求披露该等信息。

19.1.5 向其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或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审计师等)披露该等信息，但应确保被披露方已承诺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19.2“保密信息”指本协议约定应保密的信息；或者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协议所知悉的另一方所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商业秘密及未公开的专有技术信息，或者所有在信息载体上明确标示“保密”的材料和信息。

19.3 无论本协议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本协议是否生效，

甲方：

乙方：

第 23 页，共 31 页

第二十二条 其他

22.1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2.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22.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5月 日；合同订立地点：四川省遂宁市河东新区；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 附件：1.《工程计价明细清单》
2.安全生产协议书
3.工程质量保修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云南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30103MA6Q630W4M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8556175Y
单位地址: 昆明市盘龙区北辰财富中心A栋0902-1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2001(20层01-0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昆明北辰支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 号: 531899991013000529274	账 号: 337010100101093020

甲方:

乙方:

第25页,共31页

2) 竣工验收报告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PPP
项目—“三旧”文旅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PPP项目“三旧”文旅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	遂宁市船山区灵泉大道与318国道学苑小区后面原中铁八局混凝土搅拌站	
	建筑面积	6527.44 m ²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五层	基础形式	柱下独立基础、筏形基础
	电梯	5 台		总高	20.25m	
	开工日期	2022年09月05日		自动扶梯	台	
	建设单位	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勘察单位	中建材西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鼎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矩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遂宁市河东新区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验收组组长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杨永				
		唐平				
		李洋				
监理单位		张仁林		总监		
		杜世		支造		
施工单位		董金波		项目经理		
		张开发		技术负责人		
		李建春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府
108
四川
南
市

验收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李		
		喻守华		
		高振波		
	勘察单位	张联生		
	相关单位	11/3/2017		



竣工验收内容	建筑、结构、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设计图纸及变更包含的全部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和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实体。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验收意见并签字。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全部已完成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签署齐全，检查合格
	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逐户验收合格，分户验收资料齐全
	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签署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1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0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 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四川
13
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张立 2023年11月28日

符合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张晓立 2023年11月28日

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李斌 2023年11月28日

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董金波

企业技术负责人: 宁建春

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张江林 2023年11月28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工程开、竣工报告;
-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评审）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指挥长	卢建春	中级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	中级	31420220 53408240 0936	网络工程师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
项目经理	李磊	高级	1、广东省职称证书 2、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3、安全生产合格B证	1、高级 2、一级 3、B证	1、23030011 16041 2、粤14420172 01852027 3、粤建安B(2019)0001120	1、施工管理 2、机电工程 3、B证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1、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施工 2、芜湖沿江区域亮化提升采购项目 3、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PPP项目-“三旧”文旅改造项目工程
项目副经理	周峰	中级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中级	黔特中2010993983623	机电工程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
技术负责人	陈健文	高级	1、广东省职称证书 2、注册电气工程师证	1、高级 2、不分级别	1、23030011 08840 2、DG174401 237	1、电气工程 2、供配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1、夜游线路两岸景观提升及灯光布景项目（两桥两园）工程总承包 2、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 3、城市中央会客厅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 4、澳门塔

									灯光秀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一期工程
施工负责人	熊准	中级	1、中级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 2、施工员证	1、中级 2、不分级别	1、黔特中201711098 2、0441810394418000698	1、机电一体化 2、设备安装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高中姣	/	施工员证	不分级别	0441710494417001238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质量负责人	刘金凤	/	质量员证	不分级别	0441710994417000161	市政工程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冯瑞敏	/	质量员证	不分级别	0441810894418000124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	杨光坤	/	安全生产考核C证	C证	粤建安C3(2017)0020051	C证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陈冲	/	安全生产考核C证	C证	粤建安C3(2019)0043824	C证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张磊	中级	1、中级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 2、材料员证	1、中级 2、不分级别	1、黔特中1810992980676 2、0441711194417001648	1、机电一体化 2、不分专业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陈静	/	资料员证	不分级别	04417114 94417000 174	不分专业	深圳市名家 汇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商务负责人	谢柏欣	中级	1、广东省 职称证书 2、注册造 价师证	1、中级 2、一级	1、 22030030 70038 2、建 [造]1123 44000285 02	1、工程造价 2、土木工程	深圳市名家 汇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深化设计负责人	胡艳君	高级	贵州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高级	黔特高 19109939 80222	电气工程	深圳市名家 汇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电气工程师	杨波	中级	1、广东省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2、一级注册 建造师 资格证	1、中级 2、一级	1、粤中 职证字第 18030030 16487号 2、 20180903 44400018 51	1、照明电气 2、机电工程	深圳市名家 汇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照明工程师	韦婷婷	中级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中级	24030031 78699	照明电气	深圳市名家 汇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弱电工程师	朱尚荣	中级	1、计算机 技术与软件专业技 术资格 (水平) 证书 2、二级注 册建造师 证 3、安全生 产合格B 证	1、中级 2、二级 3、B证	1、 31420201 14402240 6609 2、粤 24420222 02225974 3、粤建安 B(2023)0 006598	1、网络工程 师 2、机电工程 3、B证	深圳市名家 汇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劳资	张友	中级	1、广东省 职称证书	1、初级 2、一级	1、 20030060	1、照明电气 2、不分专业	深圳市名家 汇科技股份	/	/

专 管 员	辉	2、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3、安全生产合格B证	3、B证	42885 2、 04418113 94418000 048		有限公司		
-------------	---	--------------------------	------	--	--	------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1、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李磊	性 别	男	年 龄	43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42619820911421 6	手机号码	18161916628
参加工作时间	2007.7.5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2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2017034610342013613046012584；粤 144201720185202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太原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施工	51800000 元	开工日期： 2019.5.22 竣工日期： 2020.12.07	已完工	合格
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沿江区域亮化提升采购项目	3740043.91 元	开工日期：2024.4.9 竣工日期：2024.7.5	已完工	合格
云南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 PPP 项目—“三旧”文旅改造项目	10000000 元	开工日期：2022.9.5 竣工日期： 2023.11.28	已完工	合格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陈健文	性别	男	年龄	41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82198410132512		
手机号码	13510103697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303001108840	
参加工作时间	2007. 6. 30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夜游线路两岸景观提升及灯光布景项目（两桥两园）工程总承包	7305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1. 11. 22 竣工日期： 2022. 10. 12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	16508614. 52 元	开工日期： 2022. 2. 11 竣工日期： 2023. 12. 8	已完工	合格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城市中央会客厅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	288117155. 5 元	开工日期： 2021. 11. 22 竣工日期： 2022. 10. 12	已完工	合格

3.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刘金凤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23198506125508
手机号码	13632714030		证件号 (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994417000161

4.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杨光坤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322198308086330
手机号码	13114444468		证件号 (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7)0020051

5. 安全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陈冲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312199005300059
手机号码	15807093116		证件号 (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9)0043824

6.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张友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52219880812601X
手机号码	15920070009		证件号		0441811394418000048

8.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

注：辅助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社保证明等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 总指挥长（卢建春）证件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卢建春，性别男，1980年07月25日生，
于2020年09月至2023年01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汉语言文学专业2.5年制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证书编号：106197202305107210

3) 任命书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深名司字[2024] 5号

关于卢建春同志的人事任命通知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

任命卢建春同志为常务副总裁，协助董事长开展日常管理工作，重点推进业务体系改革，全面推进业务拓展，完成公司年度业绩任务。

特此通知



主题词：人事 任命 通知

主 送：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

呈 送：董事长、总裁、副总裁

签 发：程宗玉 拟稿：总裁办公室

4) 职称证

156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Qualification of Computer and Software Profession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姓 名: 卢建春
证件号码: 362131198007250011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07月
级 别: 中级
专 业: 网络工程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 314202205340824009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建春

社保电脑号：631075119

身份证号码：362131198007250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6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5691	27501.0	4125.15	2200.08	1	27927	1396.35	558.54	1	27927	139.64	27927	223.42	27927	223.42	55.85
2024	10	60005691	27501.0	4125.15	2200.08	1	27927	1396.35	558.54	1	27927	139.64	27927	223.42	27927	223.42	55.85
2024	11	60005691	27501.0	4125.15	2200.08	1	27927	1396.35	558.54	1	27927	139.64	27927	223.42	27927	223.42	55.85
2024	12	60005691	27501.0	4125.15	2200.08	1	27927	1396.35	558.54	1	27927	139.64	27927	223.42	27927	223.42	55.85
2025	01	60005691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7927	1396.35	558.54	1	27927	139.64	27927	223.42	27927	223.42	55.85
2025	02	60005691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7927	1396.35	558.54	1	27927	139.64	27927	223.42	27927	223.42	55.85
合计				25300.92	13200.48		8378.1	3351.24			837.84		1340.52		1340.52		335.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088a0cae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05691
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经理（李磊）证件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任命书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深名司字[2017] 50号

关于李磊同志人事任免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

经研究决定，现任命李磊同志为工程管理中心项目经理，具体职责和权限详见《项目管理指导书》。

以上任命自即日起生效。

特此通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主题词：人事 任命 通知
主 送：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
呈 送：董事长、总裁、副总裁
签 发：程宗玉 拟稿：总裁办公室

4)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08日
- 2025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磊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9月1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52027

聘用企业: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2-04-29至2025-04-28)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1-25至2027-11-24)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年0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5年01月26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5) 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1120

姓名:李磊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9月1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4月17日

有效期:2019年04月17日至2025年0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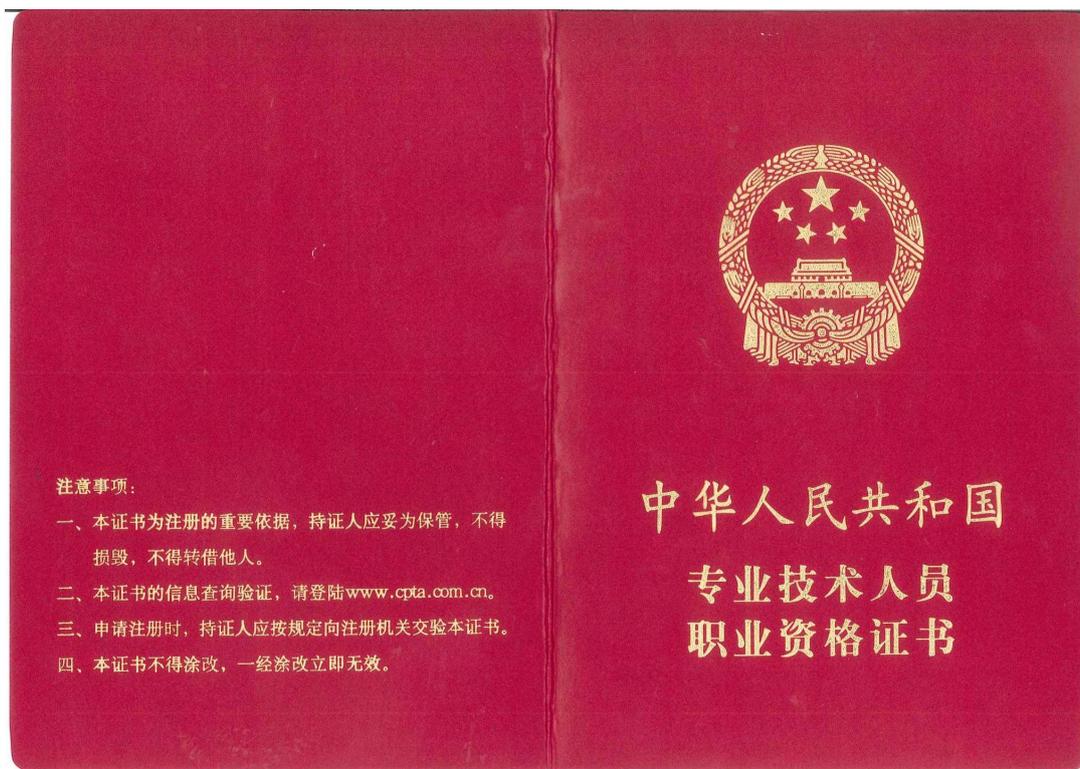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17日



6)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执业资格证



7)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磊

身份证号：6104261982091142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施工管理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604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8)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磊

社保电脑号：800675027

身份证号码：6104261982091142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6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5691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4.0	13000	104.0	26.0
2024	10	60005691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4.0	13000	104.0	26.0
2024	11	60005691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4.0	13000	104.0	26.0
2024	12	60005691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4.0	13000	104.0	26.0
2025	01	60005691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4.0	13000	104.0	26.0
2025	02	60005691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4.0	13000	104.0	26.0
合计			11960.0	6240.0			3900.0	1560.0			390.0		624.0		624.0		15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0889632e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69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项目经理业绩 1: 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施工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合同

副本

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施工（二标段）

合

同

项目名称：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太原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施工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8 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施工（二标段）

合同编号：_____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太原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施工（二标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施工条款

乙方向甲方完成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施工（二标段），工程范围：中环路南段（长风街与东中环交叉—长风街与西中环交叉）。

1、技术要求：

1.1 设计要求

- (1) 投标设计方案需带工程概算总表。
- (2) 各阶段设计满足技术规范要求，并取得相关批复。
- (3) 深化方案与规划方案风格的契合性。
- (4) 效果图与布灯设计的一致性
- (5) 布灯位置安装节点的可能性与一致性
- (6) 选用灯具与布灯效果的一致性
- (7) 灯具图示及指标的正确性
- (8) 布线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 (9) 控制系统的整体控制符合性，
- (10) 图纸的完整性
- (11) 造价的目标控制与合理分析
- (12) 照明工程维护期间的方案及维护的可能性，维护费用
- (13) 设计团队成员实力核实与实施保证。
- (14) 由总体规划设计单位介入中标标段的设计顾问的配合度
- (15) 与甲方要求的配合响应配合服务措施说明

1.2 设计成果要求：

- (1) 完成深化效果图（反映照明设施面，掌握资料包括白天现状照片，图纸索取或自测，现状照明状态，白天照明设施照片，夜景现状照片）；
- (2) 布灯图示意；

- (3) 布灯图 (CAD);
- (4) 管线布置图;
- (5) 安装节点图 (CAD);
- (6) 灯具统计表;
- (7) 灯具设备详细指标及图样;
- (8) 电气系统图;
- (9) 控制系统图;
- (10)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

1.3 与九标段的对接要求:

电表要求具有 485 标准通讯协议接口,并提供电表型号及读数计量倍率,强电配电柜内每一控制回路可以在本地和远程单独启停,强电柜内预留控制单位(由第三方提供并配合控制单位安装调试)的强电控制设备及信号采集设备安装空间 500mm*400mm。

2、安全文明施工

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第 302 号文)执行的同时,乙方还必须全面考虑并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安全防护工作,做好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工作和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切实采取各种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现场人员及周边行人安全;保证施工现场设施和电力线路的安全;保证本工程无大小安全事故发生。在施工现场中,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必须限期整改。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周围设施损坏及人员伤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工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处以最终工程结算价格 5%的逾期违约金。

三、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仟壹佰捌拾万圆整

(小写): 51800000.00 元

此价格包括原材料、人工、税费等为实现合同在内的所有费用,为合同暂定价格。最终合同金额以太原市财政评审机构审定价格为准。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工程验收完成后至 2020 年上半年按照太原市财政评审机构的审定结果支付总价的 85%。

五、质保要求:五年质保,留结算价的 15%作为质保金。

六、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由乙方采购材料的,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乙方采购的材料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前应通知对方,双方应对材料进行共同验收。甲方供应的

材料经验收合格后，应移交给乙方管理、使用。

3、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应由双方选定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该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设计要求；提供现场使用的水、电位置；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施工场地要平整。

2、乙方：根据甲方的施工要求施工，保证按质、按量、按期完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八、工程验收

1、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期为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

2、竣工结算：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审核确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尾款，同时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应承担乙方相应的保管费和利息损失。

九、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解决。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章）：太原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四巷 27 号

电 话：0351-4040257

开户银行：建行太原市新建路支行

账 号：14001815508050013134

行 号：105161004138

税 号：121401004057515907

乙方（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A座 17-20 层 01-06 号

电 话：0755264901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账 号：44201502800052547667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程磊	工程部总经理		
	赵进东	工程部副总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李磊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刘灿	区域经理		
技术负责人	商辉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李冬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郑振华	造价师		
质量管理	周颖	质量员		
质量管理	曾丽如	质量员		
材料管理	郑佳楠	材料员		
计划管理	杨淋青	资料员兼计划员		
安全管理	张弦	安全员		
安全管理	周渭兴	安全员		
施工管理	刘俊	施工员		
施工管理	唐济军	施工员		
	樊志强	照明工程师	工程师	
其他人员	杨波	照明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表C.1.1-4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 C0-4-1

工程名称	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施工二标段			工程地点	中环路南段(长风街与东中环交叉——长风街与西中环交叉)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22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建筑面积	/	层数	/	工程造价	51800000元	
验收意见	<p>由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二标段已按施工合同规定全部完工。</p> <p>原材料质保资料齐全,试验合格;分部分项工程划分正确,评定合格;工程资料齐全;分项工程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测报告基本齐全;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通过验收。</p>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7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监理工程师: (公章)		邀请单位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名称: (公章)	

④ 效果展示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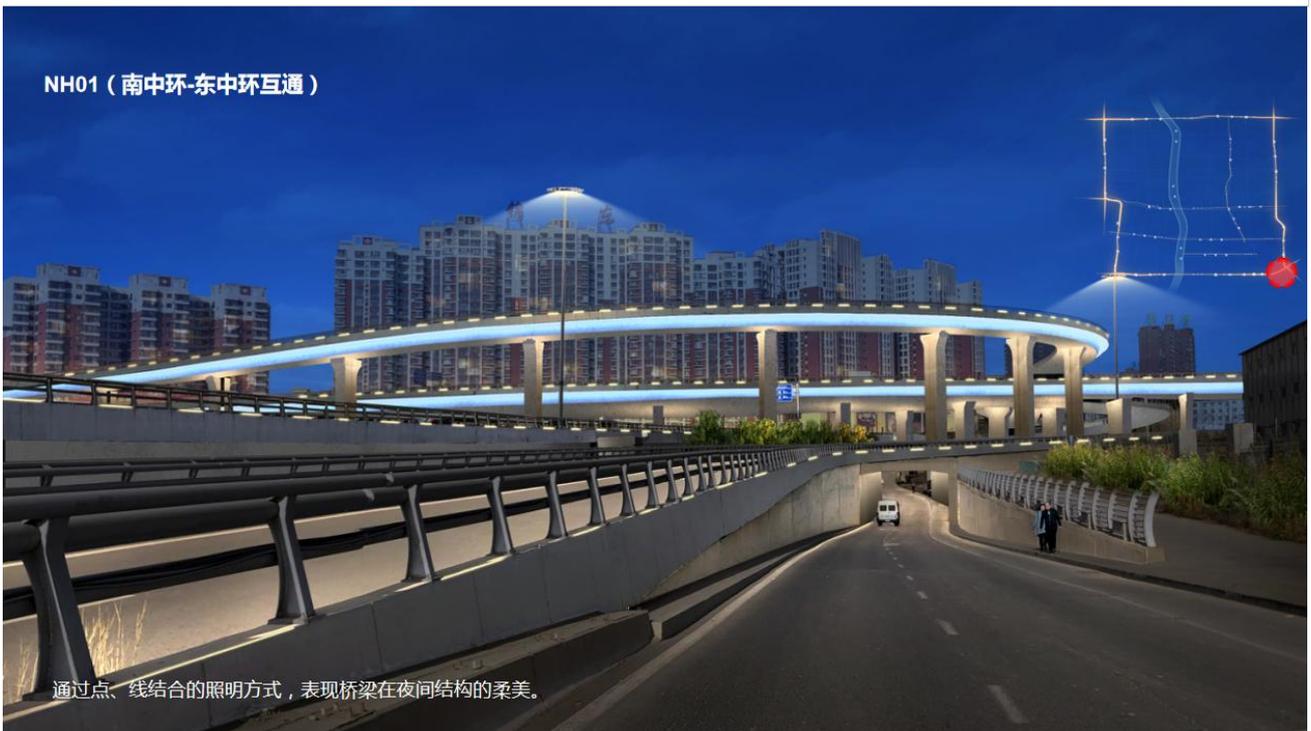
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二期）工程设计 （二标段）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TONGJI ARCHITECTURAL DESIGN (GROUP) CO.LTD

二〇一九年五月

NH01（南中环-东中环互通）



通过点、线结合的照明方式，表现桥梁在夜间结构的柔美。

10) 项目经理业绩 2: 芜湖沿江区域亮化提升采购项目

⑤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WH21CG2024FW262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沿江区域亮化提升采购项目,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 并经招标人确认, 你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费率): 3740043.91元

供货期(服务期): 90日历天

你方接此通知后,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在规定时间内与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商签合同。

招标人: 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中乾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01月30日



招标人联系人: 郑涉

联系电话: 18715319955

中标单位被授权人: 张小民

联系电话: 0755-26490198

⑥ 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芜湖沿江区域亮化提升采购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芜湖沿江区域亮化提升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芜湖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芜湖沿江区域亮化提升，包含新增点位4处、提升点位1处。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新增、提升点位（芜湖港旅游客运码头、小贝壳、滨江商务楼、和众酒店、天主教堂）的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维保、整体效果调试等，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完成履约期间的成果报审、评审等所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2月2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肆万零肆拾叁元玖角壹分（¥ 3740043.9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本次亮化所提供所有产品、设计及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4. 承包人承诺最终建设达到的效果与投标设计方案一致。

5. 承包人承诺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不少于150分钟重要时间节点为主题的联动动画制作。

6. 承包人承诺将本次亮化所有点位接入招标人现有联动控制平台系统。

7. 承包人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拟派往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工程管理人员全部在施工现场管理施工，不得擅自更换。

8.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芜湖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200564971101X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
财富广场A1座四楼

邮政编码：241000
法定代表人：丁晓
委托代理人：郑涉
电 话：0553-3801172
传 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28556175Y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栋A2001（20层01-06号）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委托代理人：吴凯
电 话：0755-26490198
传 真：0755-26070372
电子信箱：info@minkave.com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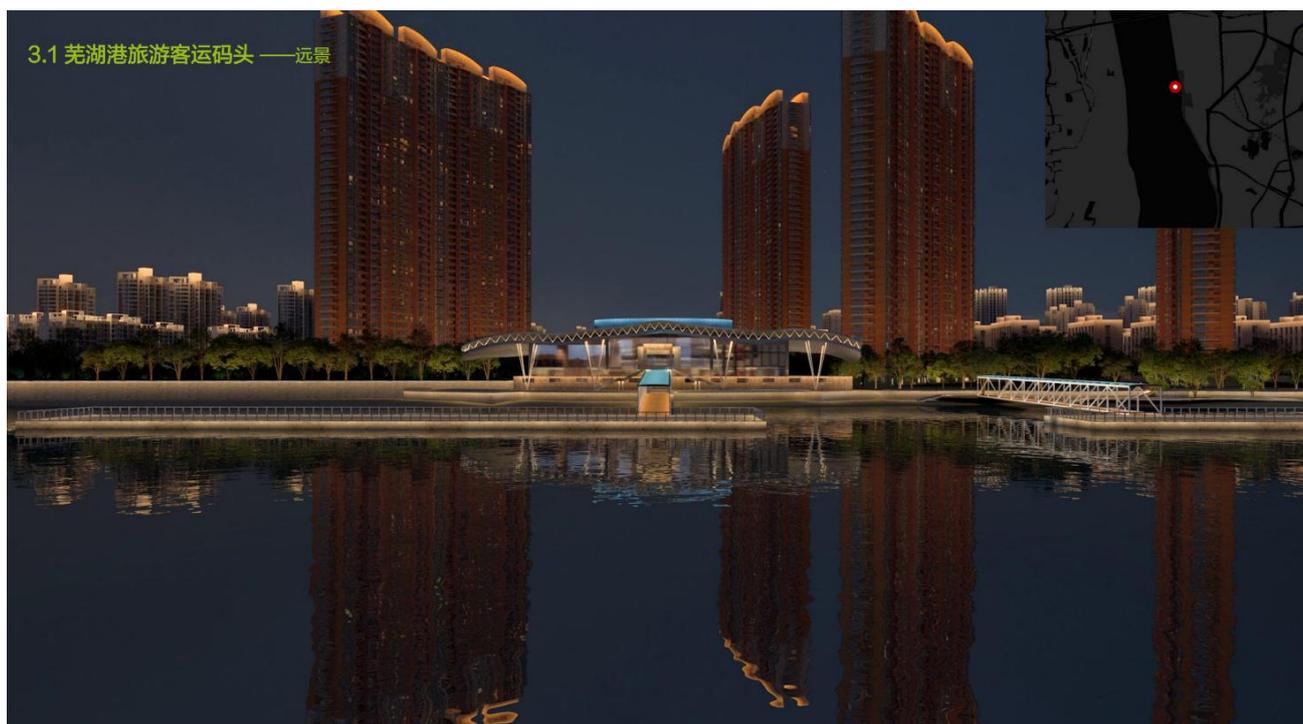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拟任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李磊	项目经 理	高级工 程师	建造师注 册证书	一级	粤 144201720185 2027	机电工程	/
				电气工程				
2	陈健文	设计负 责人	高级工 程师	师执业证 书/职称 证书	高级	1、DG174401237 2、2303001108840		
3	周培勇	技术负 责人	高级工 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150438		
6	熊准	施工员	工程师	职业培训 合格证	/	044181039441800 0698	设备安装	
8	李鑫	质量员	工程师	职业培训 合格证	/	044171099441700 0244	市政工程	
11	曾宁东	专职安 全员	工程师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	/	粤 建 安 C3(2012)0014210	/	/
12	张磊	材料员	工程师	职业培训 合格证	/	044171119441700 1648	/	/
13	侯艳丽	资料员	工程师	职业培训 合格证	/	044161149441600 0438	/	/
15	丁达中	特种作 业员	/	特种作业 操作证	/	T44132219860720 2316	低压电工作 业/高处安 装、维护、 拆除作业	/
17	赖自辉	特种作 业员	/	特种作业 操作证	/	T51072219790617 0830	低压电工作 业/高处安 装、维护、 拆除作业	/
19	马丽梅	特种作 业员	/	特种作业 操作证	/	T34112619880203 2368	低压电工作 业/高处安 装、维护、 拆除作业	/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 2

工程名称	芜湖沿江区域亮化提升采购项目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9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8.9	
合同造价	3740043.91元	施工决算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本工程为芜湖沿江区域亮化提升采购项目，位于芜湖市镜湖区沿江，具体施工地点为：天主教堂、滨江商务楼、合众酒店、小贝壳、旅游客运码头，主要施工内容为以上5个节点的灯具、线槽、管线、配电箱、开关电源、控制系统安装及调试等。				竣工验收日期 2024.8.9	
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盖章） 签名：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盖章） 签名：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 （盖章） 签名：	邀请单位	邀请单位 （盖章） 签名：

⑧ 效果展示材料



11) 项目经理业绩 3: 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 PPP 项目-“三旧”文旅改造项目工程

① 合同

合同编号: JC-YHL-施工-050

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 PPP 项目
— “三旧” 文旅改造项目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 云南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18 日



件)、设备报验单。

3.4 进度计划: 乙方按业主、总包或甲方要求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 确保施工工期。若乙方劳动力不足、作业能力差, 已经或预计会影响工程项目的协议工期时,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清退乙方, 另选单项合作方进场,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施工工期顺延: 如遇下列情况造成工期延误,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重大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不可抗力; 甲方原因。

3.6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本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为期 24 个月。

第四条 质量标准

4.1 按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3)等有关规定、技术规范、标准、做好现场施工及管理。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更新、调整时按更新、调整后执行。

4.2 工程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及业主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4.3 乙方在甲方的指导、监督下, 要确保分部、分项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并满足全线创优规划。

4.4 乙方在协议期限内有责任保护协议范围内的半成品、成品, 直至协议结束, 并承担因自身原因保护不当造成的半成品及成品损坏、维修及相应赔偿责任; 若在协议期限内已经移交的, 承担缺陷修复责任。

4.5 乙方在施工中应接受甲方、总包、监理、业主和相关监督单位人员的质量检查, 无条件接受停工整顿、限期整改、违约处罚等指令, 执行甲方制定的各种质量控制措施。

4.6 严格执行工序交接检查验收制度, 隐蔽工程需经甲方技术、安全、质量部门检查验收并报监理人员现场签证后方可施工。

4.7 自行采购的物资应经检测和试验合格才能使用, 发现降低各种材料的等级和数量, 以次充好的要及时清理并接受甲方的处罚。

4.8 乙方必须按照施工设计文件、技术规范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 规范进行施工。

4.9 乙方所承担的工作, 必须全部满足设计及现行施工技术规范的规定,

甲方: 

乙方: 

不再另外予以结算。

5.1.3 乙方已经充分了解本工程的各种情况,充分预见本工程可能的一切风险和內容,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方法不因任何风险及其它任何因素的变动进行调整。

5.1.4 合同价款中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风险和內容:人工、机械、材料价格变动;各种原因引起的人员窝工、停工,设备闲置损失;质量不合格的整改返工;质检(自检)、抽检;国家和政府各部门收取的各项费用及调整,乙方人员的社会保险费、进出场费用;国家和各级政府各部门的法律、法规、指示、指令的变化;为符合业主或甲方标准化施工、文明施工、现场布置、人员着装要求可能发生的费用;为保证工程安全和文明施工而采取的责任区域清扫、余物垃圾清理消纳费等;本工程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安全、噪声、粉尘、废弃物及油污废水等影响环保问题的治理防范措施费;地质与原设计不符;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工程缺陷修复;预防一般性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合同价款中包含的其它风险包干费用等。

5.2 当施工范围内工程內容增加且增加工程量的金额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0%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单价、材料损耗率及本协议条款不得改动。如有单价缺项,由甲方及总包方与乙方共同询价后签认新增单价确认单。

5.2.1 出现符合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事项,乙方应在调整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甲方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请求并附所有资料。甲方收到请求及所有资料后,于7天内转交总包单位,确认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若总包单位逾期不确认的也不提书面异议的,甲方应配合乙方与总包单位进行协调。

5.3 本分项工程从方案设计、图纸完善、预结算编制、现场施工、财评认价、竣工图编制、内业资料编制、竣工验收至交付使用的全过程均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应以设计文件、竣工资料为依据,并按相关法规及文件要求办理最终结算,乙方最终结算金额=[审计终审单价×审计终审数量]×[100%-(27.5%+5%)]为准计算。

甲乙双方确认,下浮调整的32.5%即为甲方在本项目中收取的管理费。

5.4 税率、税金及增值税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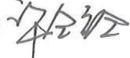
5.4.1 适用税率: 9%; 3%。

5.4.2 乙方应开具增值税: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5.4.3 乙方增值税纳税人资格: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5.4.4 乙方计税模式: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5.4.5 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或乙方纳税人类型发生变化,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调整,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并以不含税净价为计税基础,按照调整后的税率或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协议相关价格(含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并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不再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



且必须遵守本协议工程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制定的各种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如果工程质量达不到优良则不予计价，同时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自费返修，若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返修，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他人返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或修复；返工或修复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4.11 甲方对乙方工程施工的质量有指导、监督、检查的权利，但不能因此改变和免除乙方对所实施工程的质量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12 本工程实行质量终身负责制，乙方在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的责任和义务按照甲方与总包的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

4.13 严禁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中所使用的各类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做材质报验，报监理及业主认证后方可使用；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如发现有不合格材料出现在施工现场，即视为乙方已经使用此材料。每发现一次，除对所涉及的施工环节进行返工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0.5】%的违约金。

4.14 施工中要严格遵照程序规程进行，每一道工序施工结束后，要同相关单位人员现场验收，符合要求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否则对此道工序不予以计量支付。

4.15 工程结束后必须及时将现场清扫干净，施工产生的垃圾必须按甲方要求运到指定地点堆放、掩埋，如发现不按要求的处理垃圾，每发现一处，除按要求整改外，每处违约处以人民币【5000】元环境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价款为暂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金额(含增值税):
¥:10,000,000.00 ,金额大写: 壹仟万元整。

5.1.1 根据《工程计价明细清单》所列的预计工程量和暂定单价计算含增值税税额签约合同价，签约合同价仅为暂估金额，不能视为最终结算金额，亦不能作为甲乙双方对方主张预期可得利益、损失等违约责任的标准或参考，《工程计价明细清单》待设计图、招募完成后经双方确认后另册附后。

5.1.2 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的人工费(工资、各种保险、住宿费及生活费等全部费用)、机械设备费、材料费、设备进出场费用、调试检修费用、材料二次装卸和倒运及保管费用、辅助和周转及易耗材料费用、小型机具费用、施工场地清理费(文明施工)、临时电力设施及电费(专项提供除外)、临时水源设施及水费、管理费、乙方预期利润、保险以及税费等其它一切相关费用。单价中未列明但在施工中为完成该项工程必须发生的项目视为相应的附属工作或附属工程，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和合同价款之中，

甲方: 

乙方: 

第六条 计量方式

6.1 计量时间：每月 25 日前，甲乙双方共同对乙方本月所施工的工程项目进行验工并对符合计价支付要求的项目编制计量支付报表。

6.2 中间计量以总包签字、计价认可的实际完成的符合计价规则的有效合格工程数量为依据进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根据图纸或技术交底由甲、乙双方按现场实际完成的有效合格数量共同核定，超出图纸或技术交底要求以外的数量不予计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签认和支付：

6.2.1 工程未经甲方质检人员及监理工程师检查签认的。

6.2.2 未按图纸、施工规范、甲方要求施工及无变更设计通知单自行变更设计而增加的工作量。

6.2.3 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未经确认的工作量。

6.2.4 由于施工错误或处理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而增加的工作量。

6.3 计量支付报表的审核和审批按以下顺序进行：

6.3.1 乙方上报当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由甲方和总包方组织收方计价小组对乙方已完工程进行收方，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有关人员检验，全部达到规范及质量标准的要求时按月进行计量。

6.3.2 经甲方和总包项目经理部技术、质量、安全、合同、物机、现场负责人共同审核确认，计价数量由技术员计算，技术主管签字确认，工程科、项目总工程师审核后，合同科复核，由合同科根据确认的工程签证单编制《计量支付报表》。

6.3.3 经总包工程、安全、合同、财务部门、总工程师共同对《计量支付报表》进行审核确认；正常情况下当乙方所完成的工程达到质量标准，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相关人员签认合格，并达到业主和甲方的计量支付条件时方可计价；有缺陷的工程乙方必须采取修复、返工等方式处理，直至合格为止，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暂不予计价、结算，待合格后重新申报计价、结算。

6.3.4 乙方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报总包项目经理审批、签认并加盖项目部公章，未经总包项目经理确认审批、签认并加盖项目部公章的《计量支付报表》无效。

6.3.5 乙方应当按照 6.1 条的计量周期和时间向甲方提交相应资料并配合完成计量工作。甲方应在收到相应材料后 7 天内转交总包单位，并将核实计量结果通知乙方。

6.4 临时用工及临时机械设备使用：无论何种情况，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之中，不再另行计量。

第七条 价款支付

甲方： 

乙方：



7.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对乙方完成工程数量及金额每月进行计价、结算，双方一致确认后，工程进度款按照甲方审定产值金额 70%进行计量支付，工程完工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所需的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并提交施工图中间结算，经双方核对完成并经乙方加盖公司公章确认后，甲方按经双方确认的造价向乙方一次性补足至施工图中间结算总价的 85%，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工程结算资料（含文本及电子版），工程结算审定并经双方确认后，甲方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余下结算总价的 3%作为保修金，结算后至支付期间不计任何利息。

7.1.1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成工程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7】天内转交总包单位。若总包单位逾期不确认的也不提书面异议的，甲方应配合乙方与总包单位进行协调。

7.2 乙方承诺接受本项目有关审计单位、业主或甲方委托的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结（决）算审计，并根据最终的审计结果，确定乙方实际完成工程数量；前述审计单位对工程数量进行审减的，乙方对此无条件认可和接受。

7.3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按业主、审计单位、甲方规定的时限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对审计单位提出的调整或意见，在规定的时限内给予明确澄清、答复和签认；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限提供资料、未给予明确澄清、答复和签认的，视为乙方放弃澄清、答复或签认的权利。本项目审计单位依法作出的工程结算审计文件，乙方不得以提出异议或质疑为由，拒不认可或接受。

7.4 保证金

7.4.1 甲方在每期计量时暂扣乙方当期计量金额（含增值税）的【3】%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计利息。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根据业主返还比例和时间同期返还。

7.4.2 甲方在每期计量时暂扣乙方当期计量金额（含增值税）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根据业主返还比例和时间同期返还。

7.5 工程款拨付：甲方对乙方完成工程数量及金额每月进行计价、核算，并以总包项目经理批复的《计量支付报表》中相应金额的 70%为准进行计量支付，核算后至支付期间不计任何利息。

7.5.1 拨付按以下顺序进行：

- (1) 扣除约定比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 (2) 扣除甲方代付乙方农民工工资。
- (3) 扣除甲方供应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费、材料费及材料超耗的材料款、电费、水费、乙方委托甲方发生的试验费、乙方的预借款及甲方代付款等。

(3) 乙方施工期间的违约罚款或其它罚金。

甲方：许红玲

乙方：

7.5.2 甲方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7.5.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及各类汇票、信用证、供应链金融等票证。

7.5.4 在业主(总包)资金不到位且业主(总包)要求不停工的情况下，双方都有满足项目业主(总包)要求的义务。如果项目业主(总包)付款滞后或达不到协议规定比例，则工程款支付相应顺延或按比例降低。甲方不负责协议垫款及融资，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停工或拖延工期。

第八条 税率、税金及增值税发票

8.1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8.2 因乙方(提供服务或加工产品方)原因无法开具增值税发票、开具增值税发票无效、发票遗失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因此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额等其它税款损失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赔偿，甲方将在结算、计量或支付款项时予以扣取。

8.3 乙方需按计量金额(含增值税)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对拒不提供正规发票者甲方有权予以清退或由项目财务部门暂停支付款项，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发生与发票相关的法律责任，由乙方一律承担。

8.4 乙方在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先提供结算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所出具的发票票面上的纳税人必须是订立协议的乙方，并按甲方要求在备注栏注明相关信息，如项目名称、项目地址等，其它备注内容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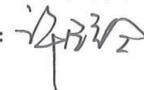
8.5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价税合计金额与《计量支付汇总表》金额一致。

8.6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日期，必须是票据上记载的开具日期之日起30日内将发票提供给甲方。并在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将在项目发生地完税的税收证明复印件提供给甲方。若乙方违反协议中关于发票开具日期等相关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税费而增加的经济损失。

8.7 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以及在此过程中使用到机械设备等，所应缴纳的税费(含增值税)、保险费等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其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内。

8.8 乙方账户必须是与乙方公司名称一致的对公账户，乙方不得随意更改账户和公司，否则甲方将拒付工程费用，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施工过程中，确实需要更换账户，必须提前3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且由乙方出具有效函件证明，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办理相关更换手续。

8.9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具任何发票，若擅自以甲方名义开具发票造

甲方：

乙方：



第8页，共31页

成甲方损失、引起法律责任，由乙方赔偿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

8.10 乙方提供的发票相关信息必须与实际提供服务、产品、物资、标的物或应税内容等业务内容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备注栏注明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当于发票金额的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同时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负。

8.11 涉及混合业务的票据，必须将不同业务的金额、税率要分别约定，并按相应增值税税率开具发票。如果不能分别开具，乙方应按照适用的最高税率开具增值税总额发票。如协议价中包含运费等其它费用，要求乙方按照适用的最高税率开具增值税总额发票；如协议价中各项费用分项列示，要求乙方按照应税行为所适用的税率提供对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8.12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30 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逾期送达，乙方承担逾期送达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必须按甲方要求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指定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如发生增值税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因此导致延迟支付的款项，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乙方的各项协议义务仍按协议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协议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8.13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支付甲方损失及甲方处理相关事宜的费用。

8.14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如需要在当地税务局预缴税款的，需要向甲方提供本次结算预缴的相关税款的完税凭证。

8.15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等变化引起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乙方未如实开具票据，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8.16 如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配合甲方按税法相关规定处理，如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等有关材料。

8.17 如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8.18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协议乙方之外的第三方支付款项，因此产生的相关税金、抵扣及税务风险由乙方承担。

8.19 乙方向税务局申请代开发票除外，本协议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8.20 涉及折扣、折让、销售退回等行

甲方：许金玲

乙方：



票应作单独约定。

第九条 材料、设备供应

9.1 本分项工程材料设备均为乙方自购材料（包括零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自购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采购、运输、装卸、保管、存储、使用等，乙方对其采购的材料负责。

9.2 自购材料价格涨、跌风险由乙方承担。

9.3 自购材料必须符合协议规定和设计要求的品种和等级，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及设备。

9.4 随时按业主和甲方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协议规定的其它地方接受检查。

9.5 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乙方应按业主和甲方要求，提交有关的材料样品，以供检验，乙方施工使用的材料，需与提交检查的材料样品相一致。

9.6 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必须向业主和甲方提交国家权威部门所确认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

9.7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清除不合格的材料或永久设备的指示，在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内，乙方必须将不符合协议规定的材料或永久设备从现场搬走；乙方逾期不处理的，视为乙方已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处置过程中发生的搬运费、仓储费、保管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8 乙方用合格的材料或永久设备取代原来的材料或永久设备。尽管先前已进行了检验，但甲方认为在材料、永久设备或工艺方面仍不符合协议约定的，乙方仍需进行拆除和重新施工。

9.9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必须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9.10 对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甲方应会同监理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协议约定和监理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测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工程师，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特别约定

10.1 设计图纸：乙方应在开工叁天前，向甲方提供经相关方审查确定的设计纸质图纸壹套，电子版壹套，供甲方查验和监督。

10.2 临建设施：

10.2.1 乙方驻地由乙方自行建设、拆除、恢复（复垦），驻地建设、拆除、恢复（复垦）费用包含在协议清单单价中，不再另行计价。

10.2.2 钢筋加工场、材料仓库和场地平整硬化等临时工程建设、拆除和恢复、复垦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10.3 临时电力：

甲方：

乙方：



10.3.1 综合单价内已经包含由乙方承担的临时电力设施及电费费用，乙方用电度数以高压计量箱统计的度数进行计算或分摊。

10.3.2 工地现场变压器低压端子至施工现场（乙方自用段）输电线路、配电箱、开关箱、配件及维护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协议履行完成后由乙方负责拆除，费用含在单价中。并严格执行国家电力行业标准、业主标准化建设及平安工地考评。

10.4 临时水源：由乙方负责。单项综合单价内已经包含临时水源设施及水费费用，不再另外予以结算。因水源污染导致乙方工人生病或死亡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5 临时用地：

10.5.1 乙方生活驻地的临时用地在施工现场时需甲方批准，使用结束后由乙方恢复、复垦，涉及到的占地、土地租赁、驻地建设、恢复及复垦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租用的临时占地，在撤离前，必须按租用协议规定办清相关手续。

10.5.2 取弃土场、红线外临时道路占地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价。

10.6 人员、机械、设备配备：

10.6.1 乙方按照总包招募文件及协议谈判要求，配足、配齐人员、机械、设备。

10.6.2 乙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强制性要求配备的机械设备及施工应具备的小型机具，应及时组织进场；相应项目所需设备费用已包括在各项单价中，不再另行计价。

10.6.3 人员配置：

(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邱敬风，联系电话：13700625538。项目总工为 赵权，联系电话：13888406822。

(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 李磊，联系电话：18161916628。

乙方须配置自己的管理团队，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劳务人员等，相应岗位、工种人员人数必须满足现场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及施工需要。乙方须按本项目的内容依据法规规范配备相应的安全三类人员（企业负责人需持安全 A 证、项目负责人需持安全 B 证（若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员需持安全 C 证），并确保 100% 持证上岗。

合同所确定的乙方项目负责必须常驻工地现场，并不得自行更换。如必须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确认，否则视同违约并按照 5 万/人·次在乙方当期支付中扣除。现场实行考勤制度管理，由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考勤。管理人员有事须请假条请假，擅自离工地项目负责人【1000】元/天，管理人员【500】元/天计算违约金并从乙方当期支付中扣除。

甲方：李磊

乙方：李磊

第 11 页，共 31 页

10.6.4 业主或监理工程师认为需要增加的其它设备，乙方应予以增加，设备的增加不作为价款调整的依据，乙方确认已充分考虑前述风险，即因设备增加导致乙方成本上涨的，属于其自身商业风险范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7 农民工工资支付：

10.7.1 在本项目与乙方合作的农民工工资由乙方自行发放，发放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10.7.2 甲方暂扣乙方每期计量款的【3】% 存入农民工工资专户，专项用于确保乙方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暂扣比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每期计量前由乙方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当期暂扣比例，且确保甲方所扣金额能够保证农民工工资得到按月、足额发放。

10.7.3 甲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0.7.3.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督促乙方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书面用工协议，合同内容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2) 及时与乙方结算、计量，应每月计量一次，并按结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结算、计量。

(3) 乙方每期农民工工资发放后，甲方应审核乙方提供的农民工工资清单（实发工资清单）、当月农民工工资发放表、人员花名册、考勤表、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及农民工工资卡信息（甲方指定银行）等资料，并及时将审核合格的农民工工资清单（实发工资清单）等有关资料并提交总承包部（项目部）。

(4) 及时跟踪总承包部（项目部）农民工工资提取并委托银行代发的情况。

(5) 根据乙方的代付申请从计量款中及时提取代付款项，末次结算完成后乙方不差欠农民工工资时，及时向乙方退回余款（不计利息）。

(6) 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3.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2) 接受甲方、总承包部（项目部）及上级有关单位监督、检查，及时整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的行为，如整改不到位的，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3) 加强对农民工沟通协调工作，逐步、全面推进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对于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依法订立书面用工协议。

甲方：

乙方：



(4) 乙方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应严格按照省属劳动合同格式签订，并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5)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实名制，督促办理农民工办理银行卡。

(6) 积极、主动与甲方结算、计量，并按甲方结算管理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结算、计量。

(7) 每期农民工工资发放后，乙方需提交农民工工资清单（实发工资清单）、经乙方及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当月农民工工资发放表、人员花名册、考勤表、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及农民工工资卡信息（甲方指定银行）等资料，并及时将审核合格的农民工工资清单（实发工资清单）等有关资料提交甲方，并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8) 如果因乙方自身原因，甲方向乙方应付款项不足以提取并用于代发农民工工资的，乙方应及时保障支付农民工工资。

(9) 对所发放的农民工工资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乙方与报送的所有农民工应存在真实的劳动合同（书面用工协议）用工关系且不存在强行管理和控制农民工工资卡的情况。如乙方因错报、漏报、瞒报农民工工资信息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及总承包部（项目部）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且乙方须承担甲方及总承包部（项目部）追偿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公告费等费用）。

(10) 乙方负责农民工工资的核算及个人所得税的计算、申报、缴纳及扣除项目数额，由甲方审核、总承包部（项目部）提取并委托银行代发的农民工工资为实发工资额。

(11) 乙方工程完工后或农民工已经撤离且农民工工资已经按时、足额发放的，乙方可提出申请停止提取农民工工资，总包部、甲方根据有关要求审查批复后，不再提取代发的农民工工资。

(12) 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8 第三方债务：施工期间，乙方与第三人发生的债权债务纠纷或乙方（含乙方的职工）存在违法及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情形，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与费用。若第三方通过法律程序执行乙方在甲方的工程款等相关债权的，甲方将根据国家司法机关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代乙方履行法律义务，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前述情形下甲方向第三方支付完毕相关费用的，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赔偿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公告费、赔偿金等合理费用。

第十一条 双方职责

甲方：

许红玲

乙方：



11.1 共同责任

11.1.1 甲乙双方应共同抓好安全工作，乙方应随时接受业主、监理、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确保施工和人身安全。

11.1.2 现场施工及管理要满足甲方建标准化工地、打造品质工程、筑工匠精神，创平安工地规划。

11.1.3 甲方应组织乙方劳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甲、乙双方必须经常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严禁要求施工人员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11.1.4 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确保安全施工。

11.1.5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须树立环保意识，规范施工过程中的水环行为。严禁违规弃渣、排污，对于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擅自违规弃渣、排污，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1.2 甲方责任

11.2.1 由甲方的管理、技术、质量、安全等管理人员，负责对乙方技术、质量、安全、各项组织协调工作和施工技术交底、检查、监督及验收，对工程施工全过程实施全面管理。

11.2.2 甲方在施工现场成立质量、技术管理小组，对乙方施工工程的每道工序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和质量监控，确保每道工序都是按照技术规范施工作业，达到了质量标准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作业，不留任何质量隐患。

11.2.3 检查监督乙方劳务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11.2.4 负责工程施工用电与用水等方面的外部关系协调工作,负责至变压器范围的主要电力干线架设费用。

11.2.5 监督乙方对其所属劳务人员的工资发放，尤其是对短期用工劳务工人的工资发放，必要时可由甲方代为发放以确保乙方劳务人员工资发放到位，代为发放的工资从乙方劳务费中抵扣。

11.2.6 负责审核及检查乙方劳务用工情况，监督乙方劳务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

11.2.7 对乙方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管，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的操作，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

11.2.8 有权调整乙方所承担的工程任务及施工工序，协调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11.2.9 因乙方的人员、施工技术、机具配备与任务不匹配，造成工程进度迟缓、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严重违章操作，违法乱纪等，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限期清退出场，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



乙方：



第 14 页, 共 31 页

11.2.10 为了加强项目管理，甲方将制定一系列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执行。

11.3 乙方责任

11.3.1 乙方必须按协议的规定承担该项工程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工程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责任范围内的修复工作。

11.3.2 乙方须按照协议及有关文件承诺、甲方及业主的节点计划和工期要求，配备满足施工进度需要的人员、设备、机具及其它相关资源。乙方提供的劳务应遵守甲方及业主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在施工组织、技术、质量、安全、治安、环保、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施工，确保工序质量和操作安全。乙方委托代理人和技术负责人须坚守施工现场，负责人员、机械设备与机具、施工与技术等现场管理与指挥。若乙方负责人有事需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甲方请假，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的负责人，甲方发现后将乙方实行违约处理和经济处罚：处以人民币【1000】元/天的违约金。如因业主原因或不可抗力或非甲方原因等因素（如因图纸、征地拆迁、供水、供电、材料供应等），暂不能进行正常施工作业的，乙方应自行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人员与机械设备。甲方不承担乙方的误工费用。

11.3.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所有从业人员的花名册及身份证明资料，确保所使用劳务人员符合劳动法规要求，乙方从业人员发生变动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造成的一切纠纷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1.3.4 乙方应保证按期及时发放所属劳务人员工资，工资表须经乙方和劳务人员本人共同签认，以确保乙方劳务人员工资发放到位。乙方要加强短期用工劳务工人工资的发放管理，确保不漏发。甲方有权利审查乙方与农民工所签订的合同，加强对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监管，保障农民工权益。

11.3.5 乙方驻地的住房及布置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并符合标准化施工要求；参加施工的人员安全帽、反光背心、劳保用品由乙方按相关规范自行配备，正确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各单项综合单价中。

11.3.6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要求、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技术交底及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要求实施施工劳务作业，如因乙方拒不服从管理、偷工减料或违规作业造成安全、质量事故，其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更不能以浪费甲方供应的材料，来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定期材料盘点及对账。

11.3.7 乙方负责看管甲方提供的本协议工程所用的材料和设备机具，若发生丢失或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3.8 遵守甲方制定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服从甲方、监理工程师、业主的管理和指挥，接受甲方安排、调遣、监督管理。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若

甲方：

乙方：

因乙方所承担的工程在质量、安全进度、环水保、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受到监理工程师、业主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相关罚金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1.3.9 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立专职技术员、专职质量员和专职安全员，并随劳务队进场及时到位，随时接受甲方、监理、业主的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和询问，根据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带领检查人员到施工工序中去查看、检查，消除检查人员对工程质量和安全隐患的质疑；同时抓好文明施工，施工现场保持整洁有序，材料堆放规范，标识清晰、明了，为达到优质工程提供良好的现场施工环境，确保所完成的工程合格率达到 100%。

11.3.10 乙方承诺在项目施工结束后，在甲方通知乙方办理竣工结算 1 个月内，及时与甲方办理末次计价结算。如果在接到甲方末次计价结算通知后 1 个月内未办理结算手续，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结算核对工程量及价款权，甲方有权按照乙方现场实际完成的有效合格工程数量进行竣工结算，结算书完成后乙方无权再提出工程量和费用的修正要求，乙方认可结算书中的工程量和价款并今后不再提出任何异议，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3.11 乙方在施工劳务作业中发现地下有不明障碍物（包括地下电缆、管线、设施等）或文物时，应积极采取措施加以保护，并及时通知甲方，按甲方意见进行处理。因乙方不通知甲方，擅自处置造成地下电缆、管线、设施损坏，哄抢文物或保护不力造成地下电缆、管线、设施损坏或文物丢失或虽通知甲方，但不按甲方意见处置而造成地下电缆、管线、设施及文物损坏或文物丢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罚款和费用支出。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业主下发的规范标准中的相关技术要求及安全规范进行施工。

11.3.12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安排的安全教育培训及各种检查，乙方承诺不提出培训及检查期间所产生的停工及误工补偿，由于乙方不配合甲方的相关培训及检查工作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1.3.13 乙方应对大型机械（特种）设备、配件进行检验并提供给甲方大型机械（特种）设备的检验合格证书及特种专业设备人员的操作证书及上岗证书等相关检验资料的原件供甲方验证，甲方保留扫描件，过程中因接受检查时需要时提供原件。

11.3.14 负责施工安全和人员的管理、教育。由于乙方施工或人员造成对周围及自身的任何伤害，导致各类事故、民事纠纷、诉讼案件、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1.3.15 保证特殊工种（爆破工、电焊工、电工、机械工等）、专业人员持证上岗，严禁无资质人员进行相关作业，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3.16 配合现场测量、试验、质检资料等服务工作，及时报送甲方需要的原始记录、统计数据等。

甲方： 

乙方： 

11.3.17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主动还清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外欠款，避免由此引起的各类纠纷；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计价款中直接拨款付清，并加收【10】%的手续费。

11.3.18 受甲方、总承包部（项目部）及上级有关单位监督、检查，及时整改不符合法律法规、施工规范的行为，接受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相关处罚。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保

12.1 安全生产

12.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2.1.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2.1.3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甲方的相关安全生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

12.1.4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按规范设置施工安全标志标牌，做好安全生产。

12.1.5 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精神状况良好，身着统一安全标志服。需夜间施工，必须穿戴反光安全标志服；需占道施工，必须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严格按照安全作业规程进行施作，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12.1.6 乙方必须执行本协议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和《安全生产协议书》，做到施工作业规范管理，作业现场有条不紊，修复及时到位，保证路况完好畅通，确保安全生产和过往车辆行车安全。

12.1.7 乙方所使用的一切车辆、机械设备和人员，其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在施工现场内外发生的一切事故（包含交通事故、其他意外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充分保障作业人员、机械设备和生产安全。若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自身或他人安全事故发生，其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2.1.8 乙方应负责其雇员的人身安全。安全责任险由乙方自行购买，乙方应为所有参与此项目施工的人员办理保额不低于人民币【80】万元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同时应在办理有关保险后，尽快向甲方提供所投各种保险的生效证明，并在开工前3天内提交保险单，交甲方审验。

12.1.9 施工现场按要求设置各种防护装置、安全设施和安全警戒标志，各种机械设备、车辆做到无隐患，工人要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出现问题及时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特种作业人员100%持证上岗

12.1.10 乙方应对其人员、财物、机械设备、施工过程的安全负责，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由于自有机械设备等的原因造成的的生产安全事故，

甲方：许经经

乙方：

第17页，共31页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致使甲方或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12.1.11 如果现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质量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同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质量事故，乙方必须在【20】分钟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甲方，此外乙方应独立及时处理解决问题、支付相关费用。事故处理后积极配合甲方、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按照约定和调查结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

12.1.12 安全防护用品及安全标识标牌等安全物资：安全物资由乙方按相关规范自行配备，正确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各单项综合单价中。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防护用品的材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2.1.13 保险：乙方人员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伤保险和机械、施工设备险等保险费或其它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向保险公司购买，乙方已将前述费用摊入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中，不再单独计量。若甲方为乙方代购代买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当发生保险规定的损失或损害时，乙方应按保单规定向承保人索赔，甲方不承担应由承保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如导致甲方垫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2.2 文明施工

12.2.1 乙方应遵守国家与当地有关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的标准化建设及现场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文明施工，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12.2.2 乙方应对施工队伍及工地现场进行标准化管理，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材料堆码和机械停放整齐，标识标牌规范明确，废料、垃圾和不需要的临时设施从现场及时清除，符合甲方的有关规定。在业主或甲方组织工地检查或评比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指挥。

12.2.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施工期间做好工地防火、防水、安全保卫、物料保管、场地清洁及环境保护等工作，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另计。

12.2.4 施工现场不得有施工人员留宿（值班人员除外），应统一安排在住宿区住宿。乙方应自行解决施工人员生活及住宿问题并设置必要的施工人员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

12.2.5 余土及建筑垃圾应按要求按期清理，不得乱堆乱放，每道工序结束前做到施工现场没有遗留物，做好施工场地周围的环境卫生及保护工作。做好办公区、生活住宿区内的环境卫生及保护工作，生活垃圾要统一收集，并定期派人清理。

12.3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12.3.1 乙方应配备与工程相适应的环保设施及设备，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防止灰尘和噪音污染周边、沿线村庄与经济农作物等。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严禁将土、石、泥浆等施工物品丢弃和流入河道、湖泊及水

甲方： 

乙方： 

库中，保证临时用地植被的恢复，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综合单价已包含了环保、水保所产生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12.3.2 在施工过程中或工程交工验收后，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或环保、水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当发现乙方的环保意识不强或环保设施、设备不到位或环保措施不当时，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处理决定，乙方必须服从，若发生费用，甲方可从劳务费中扣除并用于支付。

12.3.3 进场施工及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积极主动采取方法、措施以及投入设备等，不准乱挖乱倒。否则，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的，由乙方全权负责。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12.3.4 对乙方临时租用的土地，完工后，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租赁协议，不能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否则，甲方将在乙方劳务费或保证金中进行开支完善，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12.3.5 必须配合甲方做好环水保方面的宣传及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设计变更

13.1 变更仅指业主认可计费的设计变更，乙方在收到甲方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

13.2 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十四条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具体期限：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

14.2 质量保证金：结算合同价款的 3%，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分次扣留；

14.3 修复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三日内到达工程现场进行修复，若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4.4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4.5 质量保证金退还：缺陷责任期满后 3 个月内退还扣除缺陷责任期内所发生费用后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5.1 本合同协议与本工程有关的招募文件、补遗书、澄清函、响应文件、谈判纪要和中选通知书等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含招募期间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协议其他构成资料

甲方：

乙方：

15.2.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理人的授权书（若为授权）。

15.2.3 工程计价细目清单。

15.2.5 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竞谈文件或比选文件或者谈判纪要。

15.2.6 乙方就本项目向甲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建议书等。

15.2.7 谈判签到表

15.2.8 安全生产协议书。

15.2.9 工程质量保修书。

15.2.10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协议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甲方违约责任

16.1.1 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乙方对此给予充分理解，承诺不据此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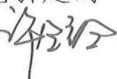
16.1.2 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施工条件，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的，乙方对此给予充分理解，自行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并不得影响项目业主要求的工期，承诺不据此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

16.1.3 因总包提供的图纸或书面指令错误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需要返工重做的，由总包按实际发生的工程数量乘以该项综合单价计价付款给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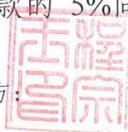
16.1.4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甲方接到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的《协助执行通知》等法律文书，要求配合查封、冻结、扣划乙方的工程款的，甲方将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暂停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或直接将乙方的工程款支付至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直至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解除对乙方工程款的查封、冻结为止。甲方收到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的前述通知等法律文书后，将书面要求乙方限期解决对其工程款的查封、冻结事宜，如乙方未能在限期内解决或者甲方没有收到解除查封、冻结通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将乙方清退出本项目，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6.2 乙方违约责任

16.2.1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限期清退出场，同时按照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5%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甲方：

乙方：



16.2.2 乙方出现不遵守甲方的管理，不服从业主和监理人指令，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涉及材料、文明施工、环评水保等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进行应急处理，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将乙方清退出本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包含赔偿违约金在内的全部违约责任。

16.2.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不按施工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施工，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的或者工程质量出现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劳务成果暂不计量支付，直至按甲方要求的期限整改达到质量要求为止。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可自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整改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因整改拖延工期的，同时按照本条款 16.2.4 计算违约金。

16.2.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的主要人员、机械设备及流动资金不能按时到位或其他原因，严重制约工程施工或者造成停工的，导致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期交工的，按人民币【以结算金额的 0.5%】/日历天偿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6.2.5 施工进入收尾阶段时，乙方应积极完成收尾工作，杜绝消极施工，因乙方消极施工致使甲方连续两次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施工，收尾工作所有施工相关费用以完成单位结算依据为准，并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导致工期延误的按照协议相关工期条款进行处罚。

16.2.6 乙方在本项目的应收账款必须专项用于向劳务队伍、材料供应商等相关参与建设方进行结算支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应收账款转让于他人，亦不得抵押、质押给金融机构或其他任何单位进行融资、借款。否则，甲方有权使用乙方的应收账款代为支付乙方欠付的劳务费、材料款等费用，并可单方解除本协议，所有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6.2.7 乙方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及所购买或租赁的设备、材料的费用，如出现农民工或任何第三人因乙方欠付相关款项而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甚至由此涉入诉讼案件的，乙方应当主动出面解决，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未能解决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直接支付至相关方，如甲方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不足以清偿导致甲方垫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每出现一次按签约合同价的【5】%向甲方赔付违约金，乙方认可甲方在其工程结算或计量支付款中直接扣除。

16.2.8 乙方对发票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任。如因乙方发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承担责任，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按照签约合同价的【1】%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6.2.9 在施工期间，甲方将随机进行检查，发现乙方违规使用未办理人身意外险的劳务人员时，将处于人民币【5000】元/人/次违约金。

甲方： 

乙方：



第 21 页，共 31 页

16.2.10 因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劳务,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行政处罚和不利法律后果,乙方应全额赔偿因此导致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协议的生效、修改、解除、终止

17.1 协议的生效: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7.2 协议的修改:

出现下列情形,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修改协议内容。

17.2.1 遇有不可抗力时。

17.2.2 遇有重大事件致使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

17.2.3 遇有重大设计变更发生时。

17.3 协议的解除:

17.3.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具备法定解除合同的条件时协议解除。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协议解除后,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有效合格工程数量的【90】%办理价款清算,剩余【10】%价款作为由于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补偿。

(1) 乙方将协议工程的部分或整体转包、再分包的。

(2) 如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达不到甲方要求,在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的书面通知后,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3) 拖欠劳务队伍、材料商、设备租赁单位或其他合作单位协议款项,导致工程施工进度受阻或甲方由此涉入诉讼案件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列为被告或第三人),且未及时处理的,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行政处罚和不利法律后果的。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面停工(不论何种原因),甲方调解仍不能复工的,或未经甲方同意自行退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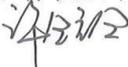
(5) 乙方开具虚假发票套取款项的。

(6) 乙方擅自以甲方名义进行各类经营活动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7) 因乙方失信、经营异常、违约、违法等原因可能(或已经)丧失履约能力,可能(或已经)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8)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难以继续履行的。

17.3.2 协议解除后,乙方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在【3】个日历天内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协议的通知后,乙方不按协议约定撤离施工现场或者滞留人员、设备和材料于施工现场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已完工程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乙方应得的工程款中直接划扣违约金;除此之外,视为乙方已自愿放弃相关设备和材料的所有权,甲方有权选择自行处置,乙方认可甲方有权强制收回施工场地,搬离乙方滞留于施工现场设备和材料等

甲方: 

乙方:



物料，由此造成的搬运费、仓储费或保管费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协议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7.4 协议的终止：

17.4.1 协议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或达到法定终止条件。

17.4.2 协议已经解除。

17.4.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终止。

17.4.4 其他终止条件。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8.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8.2 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诉讼的，各方为该项诉讼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18.4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 保密条款

19.1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协议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及本协议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密期限为【20】年。但各方有权进行以下任何一项披露：

19.1.1 披露已为公众所知的该等信息(不包括由于违约方违反本条而使公众所知的该等信息)。

19.1.2 为诉讼或者仲裁需要而披露该等信息。

19.1.3 根据法律的要求在必要的范围内披露该等信息。

19.1.4 依照政府、金融、税务或其他行政机关的强制性要求披露该等信息。

19.1.5 向其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或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审计师等)披露该等信息，但应确保被披露方已承诺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19.2“保密信息”指本协议约定应保密的信息；或者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协议所知悉的另一方所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商业秘密及未公开的专有技术信息，或者所有在信息载体上明确标示“保密”的材料和信息。

19.3 无论本协议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本协议是否生效，

甲方：

乙方：



第二十二条 其他

22.1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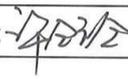
22.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22.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5月 日；合同订立地点：四川省遂宁市河东新区；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 附件：1.《工程计价明细清单》
2.安全生产协议书
3.工程质量保修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云南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30103MA6Q630W4M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8556175Y
单位地址: 昆明市盘龙区北辰财富中心A栋0902-1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2001(20层01-0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昆明北辰支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 号: 531899991013000529274	账 号: 337010100101093020

甲方:

乙方:

第 25 页, 共 31 页

② 竣工验收报告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PPP
项目—“三旧”文旅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PPP项目—“三旧”文旅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	遂宁市船山区灵泉大道与318国道学苑小区后面原中铁八局混凝土搅拌站	
	建筑面积	6527.44 m ²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五层	基础形式	柱下独立基础、筏形基础
	电梯	5 台		总高	20.25m	
	开工日期	2022年09月05日		自动扶梯	台	
	建设单位	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勘察单位	中建材西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鼎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矩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遂宁市河东新区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杨永				
		唐丹				
		李洋				
监理单位		张红林		总监		
		姚电		支造		
施工单位		董金波		项目经理		
		张开发		技术负责人		
		李建春				

府
108
四川
南
108

验收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李		
		南守华		
		高振波		
	勘察单位	张联生		
	相关单位	李		



竣工收内容	建筑、结构、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设计图纸及变更包含的全部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和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现场检查工程实体。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验收意见并签字。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全部已完成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签署齐全，检查合格
	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逐户验收合格，分户验收资料齐全
	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签署齐全，符合要求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 1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0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	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监理单位
13
项目五
监理单位
有限公司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杜志斌 2023年11月28日

符合相关规范规定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张晓杰 2023年11月28日

符合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李斌 2023年11月28日

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规定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董金波

企业技术负责人: 宁建春 2023年11月28日

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规定要求，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张江林 2023年11月28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3. 项目副经理（周峰）证件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职称证

GZZC

证书编号：黔特中2010993983623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Guizhou Provinci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ts

姓名：周峰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513022197806251435

资格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资格专业：机电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员_工程师

评审类型：民营经济组织专项评审

取得时间：2021年01月30日



申报单位（机构）	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组建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阳市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统一核验地址：<http://rcrs.gzsrs.cn:8888/zccx>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生成时间：2021年08月09日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峰

社保电脑号：615213879

身份证号码：5130221978062514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6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5691	7900.0	1185.0	632.0	1	7900	395.0	158.0	1	7900	39.5	7900	63.2	7900	63.2	15.8
2024	10	60005691	7900.0	1185.0	632.0	1	7900	395.0	158.0	1	7900	39.5	7900	63.2	7900	63.2	15.8
2024	11	60005691	7900.0	1185.0	632.0	1	7900	395.0	158.0	1	7900	39.5	7900	63.2	7900	63.2	15.8
2024	12	60005691	7900.0	1185.0	632.0	1	7900	395.0	158.0	1	7900	39.5	7900	63.2	7900	63.2	15.8
2025	01	60005691	7900.0	1264.0	632.0	1	7900	395.0	158.0	1	7900	39.5	7900	63.2	7900	63.2	15.8
2025	02	60005691	7900.0	1264.0	632.0	1	7900	395.0	158.0	1	7900	39.5	7900	63.2	7900	63.2	15.8
合计			7268.0	3792.0			2370.0	948.0			237.0		379.2	379.2			9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08898162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05691
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技术负责人（陈健文）证件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任命书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深名司字[2017] 42 号

关于陈健文同志人事任免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

经研究决定，现任命陈健文同志为工程管理中心技术负责人，具体职责和权限详见《项目技术指导书》。

以上任命自即日起生效。

特此通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人事 任命 通知
主 送：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
呈 送：董事长、总裁、副总裁
签 发：程宗玉 拟稿：总裁办公室

4)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0日
- 2025年08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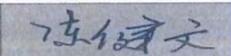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陈健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10月13日
注册编号: DG20174401237
聘用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2月08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年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00481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5)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健文

身份证号：4211821984101325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电气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物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0884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6) 技术负责人业绩一：夜游线路两岸景观提升及灯光布景项目（两桥两园）工程总承包

① 中标通知书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0]GC2020(CC)XZ0061

工程名称	夜游线路两岸景观提升及灯光布景项目(两桥两园)工程总承包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主要对佛山市东平大桥、澜石大桥、渔村文化公园、东平河石湾湿地公园及沿岸主要建筑物(翠堤明珠(二栋)、滨海御庭(八栋)、浣景花园一期(十七栋)、东方水岸(十栋))等重要节点进行附属灯光工程。本工程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本工程总投资约为7305万元。其中建安费约6050万元,设计费约为151.24万元。		
中标单位	主: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艳君	证书号	黔特高19109939802212
承包方式	施工承包方式: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按经审定的预算×建安工程费固定中标折率,作综合单价包干);设计承包方式:固定折率包干		
中标内容:	<p>设计部分: (1)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等,对本项目进行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施工现场服务工作、专业设计配合服务等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设计技术交底、施工中设计技术服务(含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期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现场服务、后期咨询服务、编制竣工图、上墙动画创作、参与竣工验收及相关配合服务、配合结算及总结算报告编制、电子化移交(如有)。中标人须提交符合设计规程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设计方案成果的PPT、PDF、CAD电子版、图纸等)等工作。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旧灯具拆装、电力系统等内容。具体设计内容最终以招标人要求的为准。(2) 设计其他服务1) 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 2)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 3) 协助招标人概算审核、施工图审查工作; 4) 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上墙动画创作等。</p> <p>施工部分: (1)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和建安工程费用预算价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配合、包保修(本项目保修期为2年)、包运营调试、包上墙动画制作、包工程保险等。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材料、旧灯具拆装、电力系统等内容。具体施工内容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2) 施工其他服务: 1) 负责合同价备案工作; 2) 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中标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总协调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 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等; 4) 协助做好各种迎检等筹备工作; 5) 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招标人对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 6) 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编制设计变更的造价分析报告、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7) 按照发包人及设计人的要求进行上墙动画制作。</p>		
中标折率	施工 97.95%; 设计 98.35%		
质量目标及承诺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颁布的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发布的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符合(符合/不符合)招标公告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质量要求。		
工期目标及承诺	本项目总计划工期为40日历天(含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本项目开工令签发之日起。工期节点为2020年9月15日前完工,2020年9月25日前调试完毕/本项目总计划工期为40日历天(含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本项目开工令签发之日起。工期节点为2020年9月15日前完工,2020年9月25日前调试完毕。		
其它说明:	未尽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禅城分中心 (盖章)	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盖章)		

2020年8月18日

② 联合体协议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夜游线路两岸景观提升及灯光布景项目（两桥两园）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人，（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方。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除负责本工程的整体施工外，还应负责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协调、沟通；编制投标文件和按规定递给投标文件，若中标，负责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协助其他联合体成员做好施工管理和向招标人传递信息、协调和沟通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拟担任的工作和责任为作为联合体成员中的设计单位，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等，对本项目进行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施工现场服务工作、专业设计配合服务等后续服务；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协助招标人概算审核、施工图审查工作；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上墙动画创作等；具体按合同要求。

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上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发包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签字）

成员名称：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签字）

2020年 8 月 11 日



正本

夜游线路两岸景观提升及灯光布景项目

(两桥两园) 工程总承包

总 承 包 合 同

发包人：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夜游线路两岸景观提升及灯光布景项目（两桥两园）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夜游线路两岸景观提升及灯光布景项目（两桥两园）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石湾镇街道东平大桥、澜石大桥、渔村文化公园及石湾湿地公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禅发改投审〔2020〕34号

(4) 工程规模：本工程主要对佛山市东平大桥、澜石大桥、渔村文化公园、东平河石湾湿地公园及沿岸主要建筑物（翠堤明珠（二栋）、滨海御庭（八栋）、泮景花园一期（十七栋）、东方水岸（十栋）等重要节点进行附属灯光工程。本工程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夜游线路两岸景观提升及灯光布景项目（两桥两园）的工程总承包，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部分：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等，对本项目进行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施工现场服务工作、专业设计配合服务等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设计技术交底、施工中设计技术服务（含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期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现场

服务、后期咨询服务、编制竣工图、上墙动画创作、参与竣工验收及相关配合服务、配合结算及总结算报告编制、电子化移交（如有）。中标人须提交符合设计规程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设计方案成果的PPT、PDF、CAD电子版、图纸等）等工作。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旧灯具拆装、电力系统等内容。具体设计内容最终以招标人要求的为准。

设计其他服务 1) 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
2)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3) 协助招标人概算审核、施工图审查工作；4) 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上墙动画创作等。

(2) 施工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和建安工程费用预算价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配合、包保修（本项目保修期为2年）、包运营调试、包上墙动画制作、包工程保险等。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材料、旧灯具拆装、电力系统等内容。具体施工内容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施工其他服务：1) 负责合同价备案工作；2) 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中标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总协调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3) 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等；4) 协助做好各种迎检等筹备工作；5) 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招标人对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6) 协助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编制设计变更的造价分析报告、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7) 按照发包人及设计人的要求进行上墙动画制作。

2.2 承包范围：夜游线路两岸景观提升及灯光布景项目（两桥两园）的工程总承包。

2.3 承包方式：

施工承包方式：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按经审定的预算×建安工程费固定中标折率，作综合单价包干）。

设计承包方式：固定折率包干。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计划工期

本项目总计划工期为40日历天（含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本项目开工令签发之日起。工期节点为2020年9月15日前完工，2020年9月25日前调试完毕。

4、质量标准：

4.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颁布的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4.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发布的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4.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包括防尘）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或以上。

5、签约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5.2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陆仟零柒拾肆万柒仟壹佰玖拾伍元肆角（¥60747195.40元）。

包含设计费和施工费两部分：

其中：设计费(合同暂定价)：¥1487445.40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柒仟肆佰肆拾伍元肆角人民币），中标折率：98.35%。工程建安费(合同暂定价)：¥59259750.00元（大写：伍仟玖佰贰拾伍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人民币），中标折率：97.95%。

按施工图编制的预算经财政审定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修订合同价格。该部分合同价包括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施工范围的价款。

6、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

工程总负责人： 胡艳君

项目设计负责人： 赵国富

项目施工负责人： 秦健哲

以上人员不得兼任。

7、组成合同的文件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 合同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专用条款；

(6) 投标函及其附件；

(7)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

(8)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9)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11) 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

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0、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1、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暂定签约合同价的 1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可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2、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08月18日。合同订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承、发包人各执贰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各执贰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服务中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名家汇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中路7号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7-20层
01-06号

邮政编码：528000

邮政编码：518057

电 话：0757-82814806
传 真：
电子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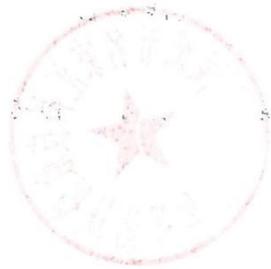
电 话：0755-26490198
传 真：0755-26070372
电子邮箱：info@minkave.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蛇口支行
账 号：44201502800052547667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北京清华同衡
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 1
号楼 16 层 1601
邮政编码：100085
电 话：010-82819000
传 真：010-62771154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 号：866780350110001



附件十一：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项目总负责人	胡艳君	高级工程师	贵州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高级	黔特高 1910993 980222	电气工程	604681 104	/
项目设计负责人	赵国富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 职称证 2.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 20100 7018 2. DG121 101231	1. 电气工程 2. 供配电	210403 196405 223331	/
项目施工负责人	秦健哲	高级工程师	1.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2. 职称证	1. 一级 2. 高级	1. 粤 1411616 23811 2. 黔特高 1910993 980860	1. 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2. 市政工程	646997 213	/
技术负责人	陈健文	工程师	1. 职称证 2.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 中级 2.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 粤中 职证字第 1703003 003547 号 2. DG17440 1237	1. 电气工程 2. 供配电	613950 526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夜游线路两岸景观提升及灯光布景项目
(两桥两园)

建设单位(公章)：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
服务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7月29日

发出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夜游线路两岸景观提升及灯光布景项目 (两桥两园)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 面积、道路桥梁 长度等)	对东平大桥、澜石大桥、渔村文化公园 以、东平河石湾湿地公园及沿岸主要建 筑物进行灯光附属工程,总投资7305万	工程造价 (万元)	5600
结构类型	亮化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0. 12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总承包单位	深圳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 (土建)	/
设计单位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 单 位	/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 参建单位	/
	佛山市正方审图中心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1年4月12日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
电梯准用证	/	/	/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0年11月16日	佛施设审 [2020]SZ367	-----
工程竣工报告	2021年7月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0年12月17日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0年12月17日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0年8月18日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全部施工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件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章)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章) 年 月 日	 姓名: 赵国富 注册号: 133103001-DG001 有效期: 至2021年12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章) 2021年7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章) 年 月 日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技术负责人业绩二：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

①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5-72-03-700873006001	
标段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650.861452万元	
中标工期：425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小林	
本工程于 <u>2021-09-27</u>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u>2021-11-10</u>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1-10 
查验码：937068787247112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QHKG-2021-764)



深圳前海一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立项编号: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

签署日期: 2021年12月 / 日



说 明

为了规范双方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编制《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QH 工程文本—2019—）(以下简称《合同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双方使用《合同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文本》的组成

《合同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附件和其他合同文件六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合同文本》协议书共计 10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组成合同的文件、安全文明、承诺、合同生效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双方基本的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款共计 17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工程管理人员、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施工准备工作、开工、暂时停工、工期及延误、材料、设备供应、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合同价款、工程量确认和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竣工验收和结算、违约、索赔和争议、工程质量缺陷责任与保修、不可抗力、保险和担保、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前海工程的特殊需求。

（三）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双方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双方可以通过对专用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款；

3. 在合同文本中有下划线“ ”的地方，合同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在下划线上有文字内容的，为提示文字，仅供参考。

4. 在合同文本条款中有“”的，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协商情况进行勾选，以便合同双方履行。

（四）补充条款

对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予约定的具体事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二、《合同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文本》为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使用文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合同文本》订立合同。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工程项目对合同内容进行增减，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三、合同审批前，合同承办部门对合同条款有任何修改的，应以修订方式进行，以便识别调整内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2021年11月10日向乙方发出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自贸备案 [2016] 003 号

1.4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30,322.19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287,586.87平方米

1.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承包范围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全部工作。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幕墙泛光照明系统（包括幕墙泛光照明控制系统及控制系统与系统集成\BAS 系统对接接口、幕墙泛光照明灯具及其电源部分以及敷设于幕墙中至泛光照明灯具之间的管路及穿线）进行报批、优化设计、制造、供货、安装、灯光效果、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及其它相关服务综合满足技术要求，保证照明系统满足设计要求的综合性能及照明效果。

地上总承包工程与泛光照明工程界面

(1) 总包负责泛光照明总配电箱电源进线，泛光照明总配电箱及配电箱内设备由泛光施工单位负责；

(2) 负责按室外泛光照明安装单位提供的资料或设计院提供的图纸，完成混凝土结构内的接地预埋件；

(3) 负责提供临时用水、用电之接驳点以及材料堆放场地/仓库。

幕墙工程与泛光照明工程界面

(1) 幕墙施工单位负责按设计要求提供及安装位于幕墙中的电线套管，套管由领管固定和密封至框架构件内，套管必须固定和防水密封，所有套管的安装同时有拉线以保证在套管连接及安装后，电线在套管内能自由拉动；

(2) 铝材或铝板上的所有开洞应进行永久性密封，幕墙施工单位应负责密封套管端部以防雨水侵入套管，负责在套管插入幕墙框架构件的外周边进行密封，同时由幕墙施工单位负责整个外墙系统及外墙照明系统的防渗透性能；

(3) 幕墙节点构造与灯光需紧密协调配合，配合灯光需求优化幕墙构造节点，并出具完整安装节点供幕墙顾问和建筑师及业主确认。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1年11月1日（开工日期根据地上主体工程施工进度确定，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时间为准。）

3.2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30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日数 425 日（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相对工期不变。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本工程创优目标：配合总包获得奖项；

本工程绿建目标：配合招标人获得国家绿建三星标识及美国绿色建筑协会 LEED 金级认证的要求。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为 (暂定价 包干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陆佰伍拾万零捌仟陆佰壹拾肆元伍角贰分
(¥ 16,508,614.52) (含增值税)。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大
写) 壹仟伍佰壹拾肆万伍仟伍佰壹拾柒元玖角壹分 (¥ 15,145,517.91)，
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叁仟零玖
拾陆元陆角壹分 (¥ 1,363,096.61)。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履行期间国家政
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
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 (普通、专用均可)。

其中：

- (1)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 (小写) ¥ 278,828.74；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 (小写) ¥ 无；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 (小写) ¥ 无；
- (4) 暂列金额为 (小写) ¥ 1,800,000.00。

5.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6.1 本合同协议书
- 6.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补遗
- 6.3 合同补充条款
- 6.4 合同专用条款
- 6.5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 6.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6.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6.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9 图纸

6.10 工程量清单

6.11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诺

8.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CJJT275-2018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

准》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1 份，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续上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2021年12月1日

日期：2021年12月1日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

电话：0755-26490198

传真：0755-26070372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337010100101093020



项目团队资历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王小林	中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职称证	一级 B证 中级	粤 144171740595、 粤建安B(2018)0000424、 武职改办[2016]06号	机电工程 电气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技术负责人	陈健文	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3547号	电气工程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注册造价师	郑振华	中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一级 中级	建[造]1417 4400005433、 20201100149000000811	安装工程、 建筑与房地 地产经济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质量负责人	刘金凤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0994417000161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安全负责人	郑学武	中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C证 中级	粤建安C(2013)0009385、 黔特中 2010993985016	机电工程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安全员	王军威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证	粤建安C(2020)0009135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劳资专管员	陈奉军	中级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证	中级	0441811394418000067、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0406号	照明电气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预算员	韦文雅	/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8440018914	安装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施工 员	李海荣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0394418000206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质检 员	黄桂环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610994416000051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材料 员	李凯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111100001000050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资料 员	杨光坤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1494418000222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1. 项目经理 王小林

(1) 身份证



③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桂湾片区桂湾四路与琴海大道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287586.87平方米	工程造价	1650.861452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47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2-0008号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619		
开工日期	2022年02月1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段伟
副组长	王飞
组员	李兵、谢燕、吴勇、江安辉、魏群、王雨、陈健文、余宏东、周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兵	吴勇、江安辉、魏群、王雨、陈健文
工程质保资料	谢燕	余宏东、周峰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或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段伟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高级工程师	
2	王飞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3	李兵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4	谢燕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5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吴勇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7	江安辉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8	魏海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王雨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0	陈健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余宏东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2	周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	工程师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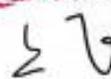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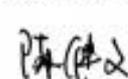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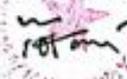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成立竣工验收小组,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对工程实体质量和竣工验收资料进行核查,施工单位能够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国家规范组织施工并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已达到设计文件和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够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以及验收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满足合同要求,竣工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监督小组认为验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简万成
注册号: 110076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总工程师:  2023年12月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 技术负责人业绩三：城市中央会客厅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

① 中标通知书

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0]GC2020(CC)XZ0119

工程名称	城市中央会客厅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城市中央会客厅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项目范围面积约31806m ² ，主要对禅城区岭南明珠体育馆、文华公园、亚洲艺术公园、电视塔等城市核心公园及延伸的季华路等道路沿线建筑进行灯光夜景改造。本招标工程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9145.10万元。其中：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892.10万元，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28253.00万元。		
中标单位	主：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蒙	证书号	粤144192006695
承包方式	设计承包方式：固定折率包干。施工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按经审定的预算×建安工程费固定中标折率，作综合单价包干）。		
中标内容：	<p>工程设计工作：对本项目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等服务。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和建安工程费用预算价进行施工总承包工作。具体设计、施工内容最终以招标人要求的为准。</p>		
中标价	288117155.50元（其中设计折率：99.05%，施工折率：98.85%）		
质量目标及承诺	<p>设计质量：本项目的过程设计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颁布的有关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满足招标人的相关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审图机构的审查。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或以上。/设计质量：本项目的过程设计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颁布的有关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满足招标人的相关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审图机构的审查。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或以上。</p>		
工期目标及承诺	50日历天（含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50日历天（含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		
其它说明：	未尽事宜详见招、投标文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盖章）	招标(建设)单位 (盖章)		

2020年12月14日

② 联合体协议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城市中央会客厅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承担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负责本项目工程施工工作：（1）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和建安工程费用预算价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配合、包保修、包工程保险等。具体施工内容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2）施工其他服务：1）负责合同价备案工作；2）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中标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总协调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3）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等；4）协助做好各种迎检等筹备工作；5）

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招标人对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6) 协助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编制设计变更的造价分析报告、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名称）承担本项目工程设计工作：（1）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等，对本项目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施工现场服务工作、专业设计配合服务等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设计技术交底、施工中设计技术服务（含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期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现场服务、后期咨询服务、编制竣工图、参与竣工验收及相关配合服务、配合结算及总结算报告编制、电子化移交（如有）。中标人须提交符合设计规程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设计方案成果的PPT、PDF、CAD电子版、图纸等）等工作。具体设计内容最终以招标人要求的为准。（2）设计其他服务①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②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③协助招标人概算审核、施工图审查工作。④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上墙动画创作等。⑤要根据元旦、春节、情人节、五一、端午、七一、中秋、国庆等节庆要求以及平时片源的更换，制作不少于十二套动画（每套不少于3分钟）、配乐及配套控制程序，联动公园内及周边建筑，形成声光表演工作。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签字）

成员名称：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签字）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城市中央会客厅夜间 经济环境营造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牵头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全称）：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城市中央会客厅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城市中央会客厅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禅发改投审（2020）66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城市中央会客厅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项目范围面积约31806m²，

主要对禅城区岭南明珠体育馆、文华公园、亚洲艺术公园、电视塔等城市核心公园及延伸的季华路等道路沿线建筑进行灯光夜景改造。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禅城区岭南明珠体育馆、文华公园、亚洲艺术公园、电视塔等城市核心公园及延伸的季华路等道路沿线建筑。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部分：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等，对本项目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施工现场服务工作、专业设计配合服务等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设计技术交底、施工中设计技术服务（含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期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现场服务、后期咨询服务、编制竣工图、参与竣工验收及相关配合服务、配合结算及总结算报告编制、电子化移交（如有）。中标人须提交符合设计规程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设计方案成果的PPT、PDF、CAD电子版、图纸等）等工作。具体设计内容最

最终以招标人要求的为准。

设计其他服务①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②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③协助招标人概算审核、施工图审查工作。④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上墙动画创作等。⑤要根据元旦、春节、情人节、五一、端午、七一、中秋、国庆等节庆要求以及平时片源的更换，制作不少于十二套动画（每套不少于3分钟）、配乐及配套控制程序，联动公园内及周边建筑，形成声光表演。

施工部分：

（1）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和建安工程费用预算价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配合、包保修、包工程保险等。具体施工内容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2）施工其他服务：1）负责合同价备案工作；2）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中标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总协调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3）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等；4）协助做好各种迎检等筹备工作；5）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招标人对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6）协助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编制设计变更的造价分析报告、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工程承包方式：

设计部分：固定折率包干，且设计费结算总价不能超过经审核的预算价中的设计费。

施工部分：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经审核的预算价×建安工程费固定中标折率，作综合单价包干），且建安费结算总价不能超过经审定的概算价中的建安费。

二、合同工期

本项目总计划工期为 50 日历天（含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本项目开工令签发之日起。公园主体部分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前完工，2021 年 2 月 4 日前完成调试，与 2021 年花市同步亮灯，如部分建筑达不到施工条件的，则相应工期需顺延。

三、工程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要求：本项目的过程设计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颁布的有关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满足招标人的相关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审图机构的审查。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2)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或以上。

(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 确保无发生安全事故 。

四、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总价（暂定）为：288,117,155.5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捌佰壹拾壹万柒仟壹佰伍拾伍元伍角）。

其中：

设计费（合同暂定价）：8836250.50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捌拾叁万陆仟贰佰伍拾元伍角），中标折率：99.05%。

工程建安费（合同暂定价）：27928090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玖佰贰拾捌万零玖佰零伍元整），中标折率：98.85%。

注：工程设计费中标折率为 99.05%，限额设计，固定折率包干，且设计费结算总价不能超过经审核的预算价中的设计费；

工程施工费中标折率为：98.85%，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经审核的预算价×建安工程费固定中标折率，作综合单价包干），且建安费结算总价不能超过经审定的概算价中的建安费。

五、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总负责人：王蒙/粤 144192006695

设计项目负责人：赵国富/DG121101231

施工项目负责人：卢绍辉/粤 144171848859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补充协议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和合同附件
- (6) 投标函及其附件
- (7)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
- (8)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9)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2)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 1.4.1 条约定的优先解释顺序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暂定签约合同价的 1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可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九、送达

(1) 为联络和送达方便，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确认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盖章落款处；

乙方确认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盖章落款处。

(2) 寄往上述地址的有关通知、函件均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电话，应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任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话，使有关通知、函件、法律文书不能及时送达的，由未及时告示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采取发送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送达的，以文书到达对方特定系统日期为送达日期；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的，文件邮寄至指定地址即可，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拒收或无人签收的以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禅城区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各执肆份。

发包人：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中路7号

邮政编码：528000

电 话：0757-82814806

传 真： /

电子邮箱：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7-20层
01-06号

邮政编码：518057

电 话：0755-26490198

传 真：0755-26070372

电子邮箱：info@minkave.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海王支行

账 号：4000029319200422142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
号楼16层1601

邮政编码：100085

电 话：010-82819000

传 真：010-62771154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 号：866780350110001



附件四：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项目总负责人	王蒙	/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192006695	机电工程	64495 5389	/
施工项目负责人	卢绍辉	/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171848859	机电工程	65043 8175	/
设计项目负责人	赵国富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 职称证 2.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201007018 2、 DG121101231	1. 电气工程 2. 供配电	21040 31964 05223 331	/
电气类工程师	尹大鹏	无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执业证书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DG176400039	供配电	21142 21986 12275 619	/
建筑类工程师	徐健	正高级工程师	1. 职称证 2.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1、 ZGA22004483 2、981101464	建筑设计	11010 81962 02084 951	/
结构类工程师	王昌兴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 职称证 2.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2707039 2、S991100212	结构工程	11010 41963 07123 050	/
园林类工程师	张洁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工程师	ZGB07004228	风景园林设计	11010 81972 09229 724	/
技术负责人	陈健文	工程师	1. 职称证 2. 注册电气工程师	1. 中级 2. 注册电气工程	1、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354	1. 电气工程 2. 供	61395 0526	/

④ 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城市中央会客厅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

建设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12日

发出日期: 2022年10月1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十二份，建设单位三份、全过程咨询管理、造价及监理单位三份、电力专业监理单位一份、设计单位一份、总施工单位二份、分包单位一份、城建档案部门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城市中央会客厅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28811.71555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1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全过程咨询管理、造价及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广州市建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佛山机电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8月17日	市政俊·通-10/变配电	合格
	2021年7月28日	市政俊·通-10/建筑部分	合格
	2021年10月25日	市政俊·通-10/公园部分	合格
	2022年4月29日	市政俊·通-10/电视塔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1年1月15日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2022年10月12日	市政俊·通-11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2年10月10日	市政俊·通-5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2年10月10日	市政俊·通-5/变配电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10月10日	市政俊·通-7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0年12月22日	合同附件五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城市中央会客厅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工程于2022年1月26日完成了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要求内容，包括建筑部分单位工程、公园部分单位工程、电视塔单位工程、变配电单位工程，于2022年10月12日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在佛山市禅城区文华中路7号（二楼会议室）组织召开“城市中央会客厅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竣工验收会议，各参建单位认为本工程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现行规范和标准，采用的技术满足相关规范，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资料满足归档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1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10月1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10月12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电力专业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10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10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10月12日

9)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健文 社保电脑号: 613950526 身份证号码: 4211821984101325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569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5691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60.0	20000	160.0	40.0
2024	10	60005691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60.0	20000	160.0	40.0
2024	11	60005691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60.0	20000	160.0	40.0
2024	12	60005691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60.0	20000	160.0	40.0
2025	01	60005691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60.0	20000	160.0	40.0
2025	02	60005691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60.0	20000	160.0	40.0
合计			19600.0	9600.0			6000.0	2400.0			600.0		960.0		960.0		24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c08899b617)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69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施工负责人（熊准）证件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岗位证

证书编码: 044181039441800069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熊准

身份证号: 429006199010064151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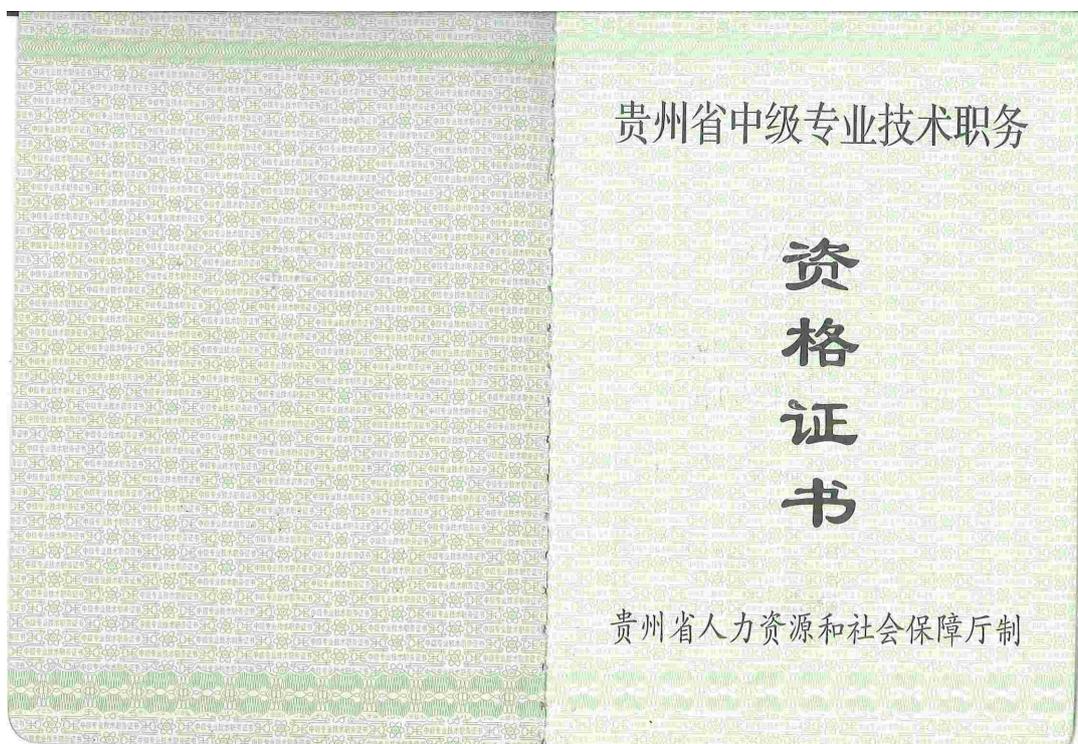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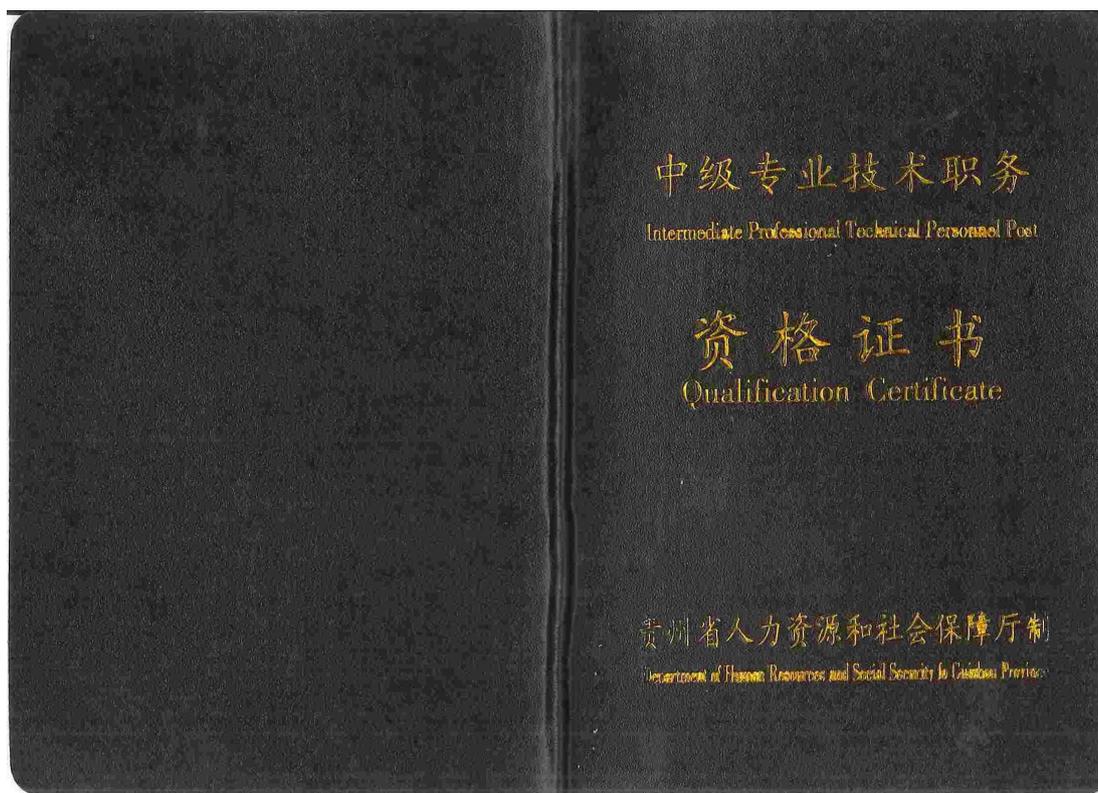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9月 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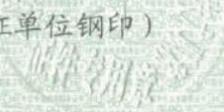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4) 职称证





(发证单位钢印)



发证单位

(公章)

发证时间

2017年12月30日

证书编号

黔特中201711098

姓名 熊准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10

工作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系列 工程专 业机电一体化

中级职务 工程师

任职资格 贵阳市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组织 贵阳市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任职资格时间 2017年12月30日

审批单位 贵阳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审核记录

审核时间		(审核单位公章)
审核单位		
审核意见		
审核时间		(审核单位公章)
审核单位		
审核意见		
审核时间		(审核单位公章)
审核单位		
审核意见		

审核记录

审核时间		(审核单位公章)
审核单位		
审核意见		
审核时间		(审核单位公章)
审核单位		
审核意见		
审核时间		(审核单位公章)
审核单位		
审核意见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熊准

社保电脑号：633665800

身份证号码：4290061990100641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6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5691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2.0	9000	72.0	18.0
2024	10	60005691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2.0	9000	72.0	18.0
2024	11	60005691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2.0	9000	72.0	18.0
2024	12	60005691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2.0	9000	72.0	18.0
2025	01	60005691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2.0	9000	72.0	18.0
2025	02	60005691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2.0	9000	72.0	18.0
合计			8280.0	4320.0			2700.0	1080.0			270.0			432.0		432.0	10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0889b2bd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69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施工员（高中姣）证件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7104944170012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高中姣

身份证号：411326198003291127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0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中蛟

社保电脑号：622801753

身份证号码：4113261980032911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6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5691	25000.0	400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200.0	25000	200.0	50.0
2024	10	60005691	25000.0	400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200.0	25000	200.0	50.0
2024	11	60005691	25000.0	400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200.0	25000	200.0	50.0
2024	12	60005691	25000.0	400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200.0	25000	200.0	50.0
2025	01	60005691	25000.0	425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200.0	25000	200.0	50.0
2025	02	60005691	25000.0	425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200.0	25000	200.0	50.0
合计			24500.0	12000.0			7500.0	3000.0			750.0		1200.0	200.0		30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088a0da9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05691
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质量负责人（刘金凤）证件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NO. 202301148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3) 岗位证

证书编码: 044171099441700016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刘金凤

身份证号: 440923198506125508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7月 0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金凤

社保电脑号：610699944

身份证号码：44092319850612550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6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5691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60.0	40.0
2024	10	60005691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60.0	40.0
2024	11	60005691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60.0	40.0
2024	12	60005691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1	60005691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2	60005691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60.0	40.0
合计			19600.0	9600.0			6000.0	2400.0			600.0		960.0	360.0	24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0889b5d2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69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质量员（冯瑞敏）证件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8108944180001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冯瑞敏

身份证号：511023198705046845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07 月 13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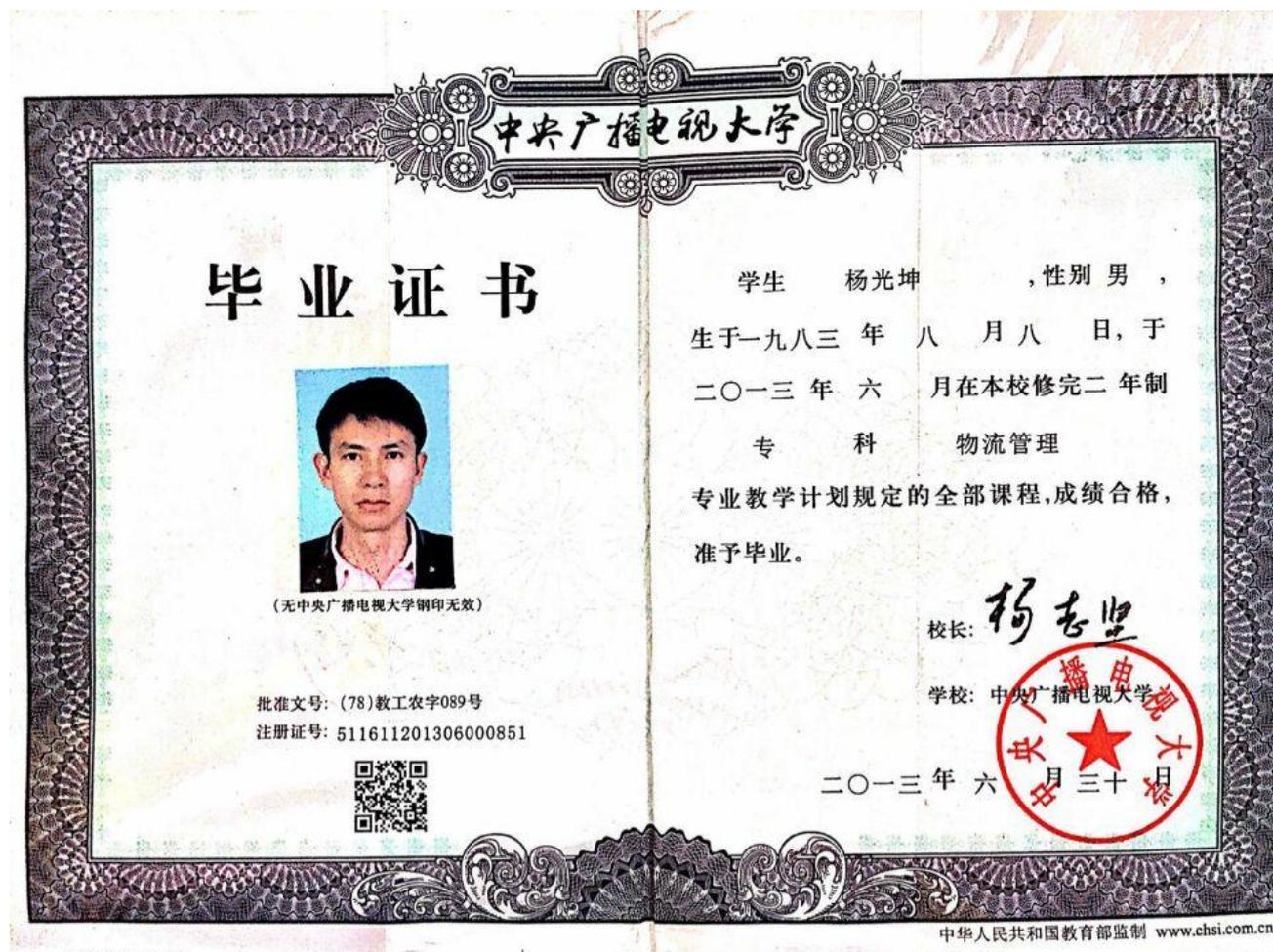


9. 安全负责人（杨光坤）证件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岗位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20051

姓 名: 杨光坤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3年08月0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10月24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23日 至 2026年10月2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光坤 社保电脑号：608788571 身份证号码：4203221983080863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6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5691	10300.0	1545.0	824.0	1	10300	515.0	206.0	1	10300	51.5	10300	82.4	10300	82.4	20.6
2024	10	60005691	10300.0	1545.0	824.0	1	10300	515.0	206.0	1	10300	51.5	10300	82.4	10300	82.4	20.6
2024	11	60005691	10300.0	1545.0	824.0	1	10300	515.0	206.0	1	10300	51.5	10300	82.4	10300	82.4	20.6
2024	12	60005691	10300.0	1545.0	824.0	1	10300	515.0	206.0	1	10300	51.5	10300	82.4	10300	82.4	20.6
2025	01	60005691	10300.0	1648.0	824.0	1	10300	515.0	206.0	1	10300	51.5	10300	82.4	10300	82.4	20.6
2025	02	60005691	10300.0	1648.0	824.0	1	10300	515.0	206.0	1	10300	51.5	10300	82.4	10300	82.4	20.6
合计			9476.0	4944.0			3090.0	1236.0			309.0			494.4	494.4		12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0889b938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69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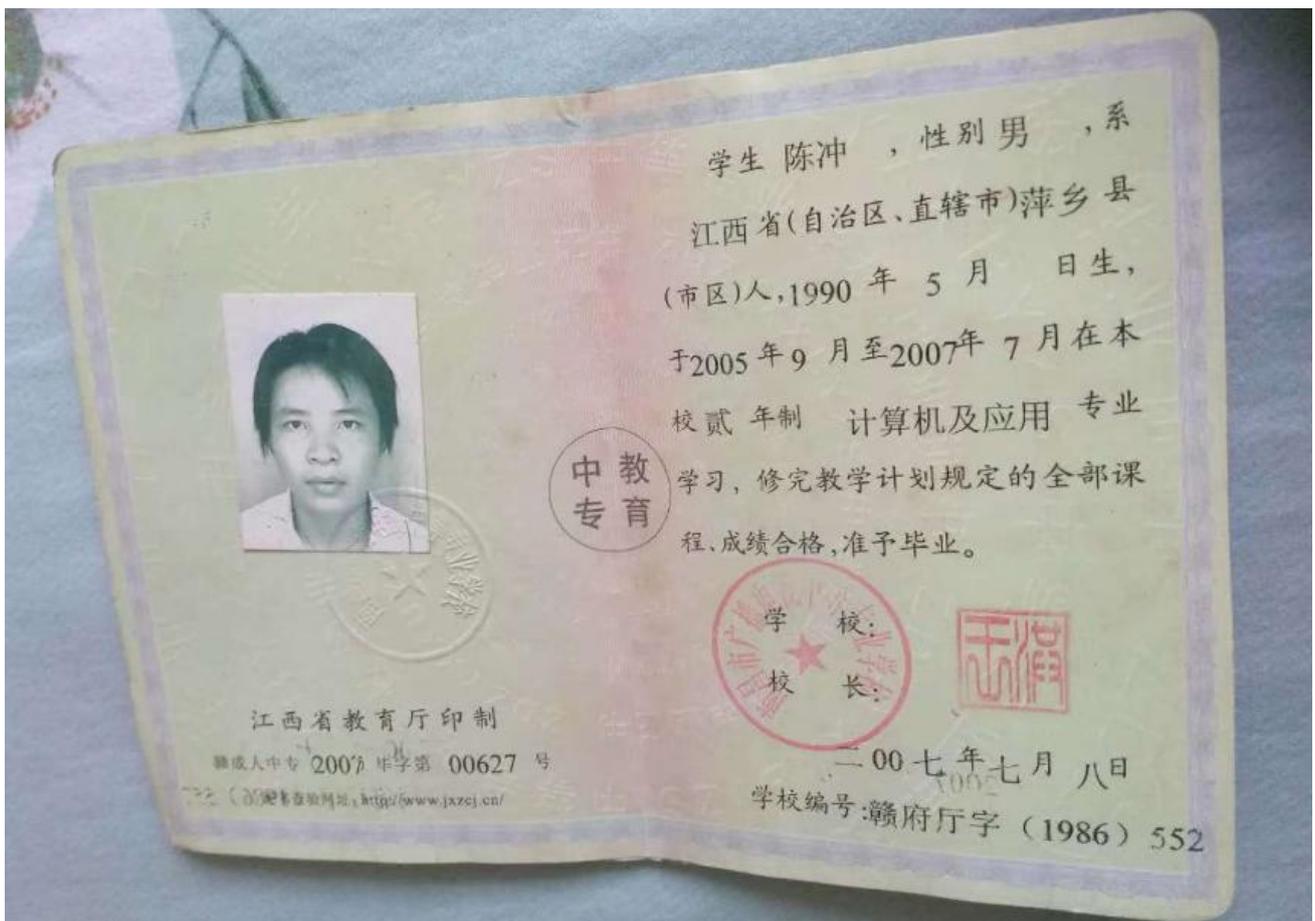


10. 安全员（陈冲）证件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岗位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43824

姓名:陈冲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5月3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2月14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17日至2025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4日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冲 社保电脑号：642627105 身份证号码：3603121990053000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6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5691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84.0	10500	84.0	21.0
2024	10	60005691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84.0	10500	84.0	21.0
2024	11	60005691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84.0	10500	84.0	21.0
2024	12	60005691	10500.0	157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84.0	10500	84.0	21.0
2025	01	60005691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84.0	10500	84.0	21.0
2025	02	60005691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84.0	10500	84.0	21.0
合计			9660.0	5040.0			3150.0	1260.0			315.0		304.0		504.0		12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0889bf5f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69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材料员（张磊）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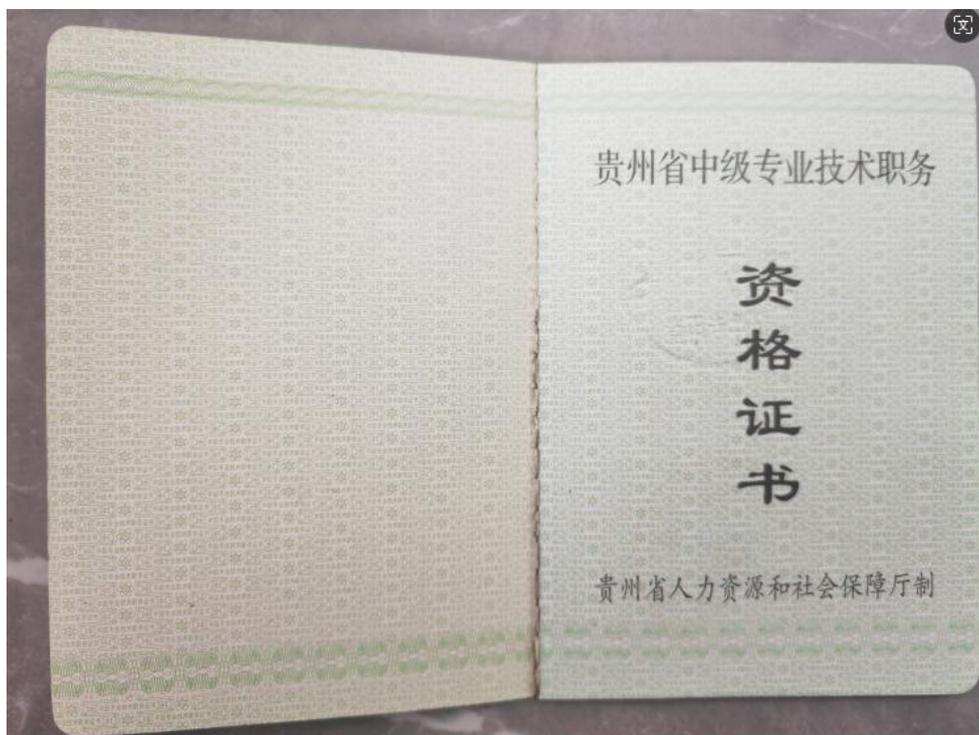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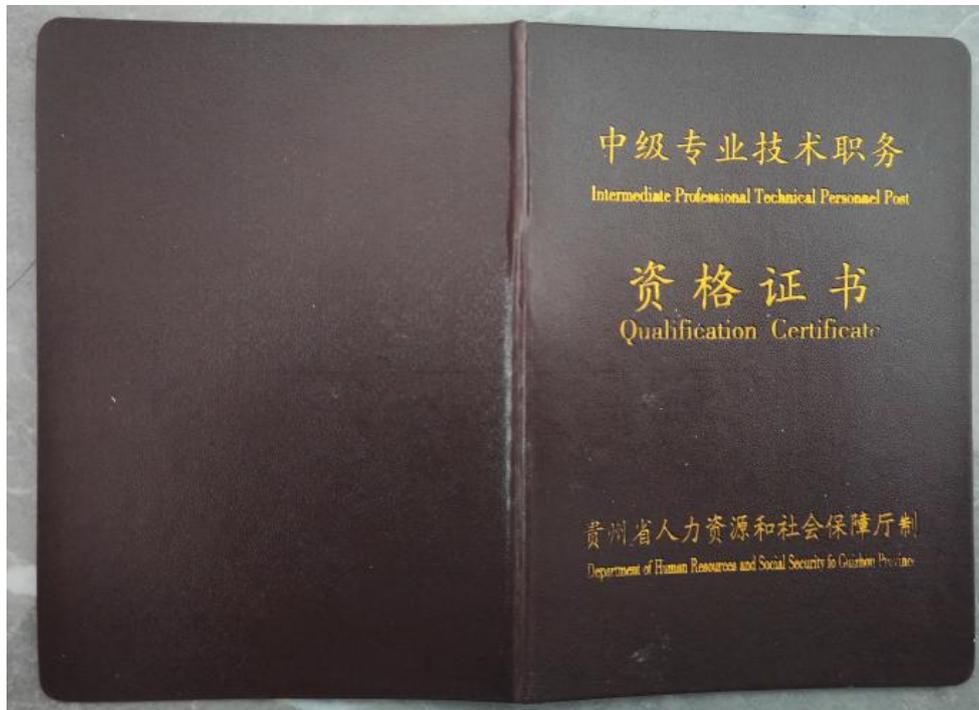
1)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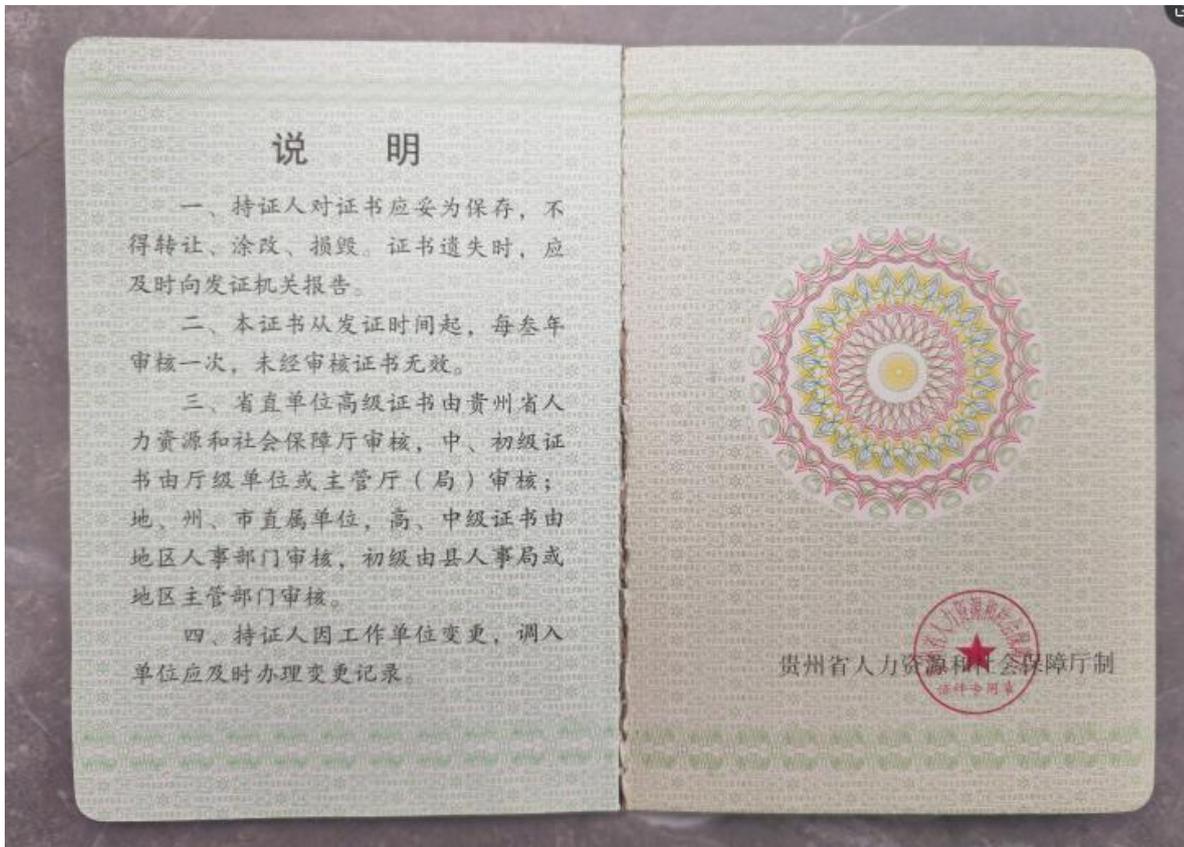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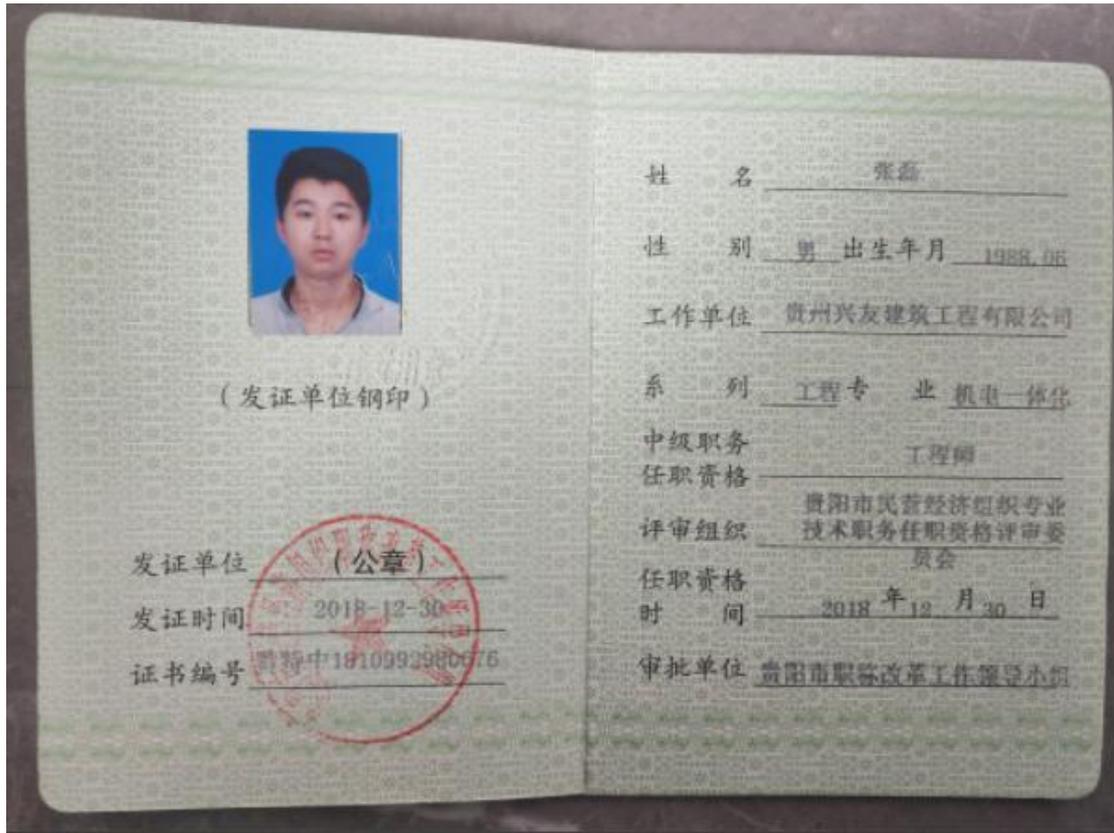


2) 毕业证



3) 职称证





4)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0164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张磊

身份证号：342426198806254213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二维码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0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磊

社保电脑号：631790204

身份证号：342426198806254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6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569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6.0	7000	56.0	14.0
2024	10	6000569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6.0	7000	56.0	14.0
2024	11	6000569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6.0	7000	56.0	14.0
2024	12	6000569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6.0	7000	56.0	14.0
2025	01	6000569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6.0	7000	56.0	14.0
2025	02	6000569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6.0	7000	56.0	14.0
合计				6440.0	3360.0			2100.0	840.0			210.0		336.0		336.0	84.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0889d370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05691
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资料员（陈静）证件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0017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陈静

身份证号：62010219820206242X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6月 1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静 社保电脑号：614125001 身份证号码：6201021982020624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6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5691	27292.0	4366.72	2183.36	1	27292	1364.6	545.84	1	27292	136.46	27292	218.34	27292	218.34	54.58
2024	10	60005691	27292.0	4366.72	2183.36	1	27292	1364.6	545.84	1	27292	136.46	27292	218.34	27292	218.34	54.58
2024	11	60005691	27292.0	4366.72	2183.36	1	27292	1364.6	545.84	1	27292	136.46	27292	218.34	27292	218.34	54.58
2024	12	60005691	27292.0	4366.72	2183.36	1	27292	1364.6	545.84	1	27292	136.46	27292	218.34	27292	218.34	54.58
2025	01	60005691	27292.0	4639.64	2183.36	1	27292	1364.6	545.84	1	27292	136.46	27292	218.34	27292	218.34	54.58
2025	02	60005691	27292.0	4639.64	2183.36	1	27292	1364.6	545.84	1	27292	136.46	27292	218.34	27292	218.34	54.58
合计			26746.16	13100.16			8187.6	3275.04			818.76		1310.04		1310.04		327.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c0889dca2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69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商务负责人（谢柏欣）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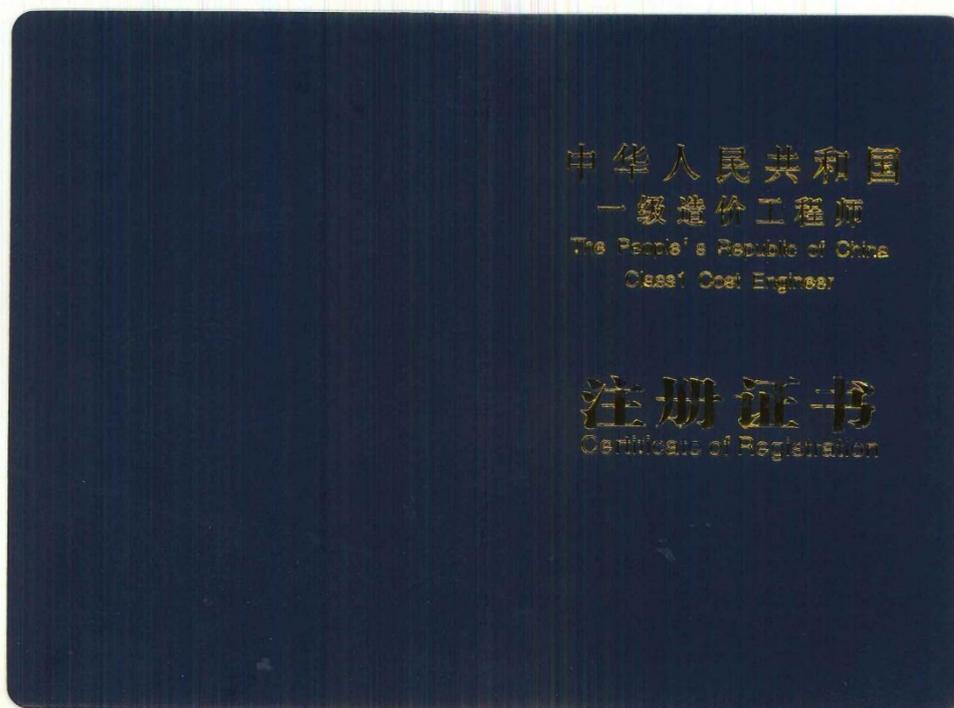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注册造价师证





姓名: 谢柏欣
 身份证号码: 445224199110233075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34400028502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4)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谢柏欣

身份证号：44522419911023307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003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4. 深化设计负责人（胡艳君）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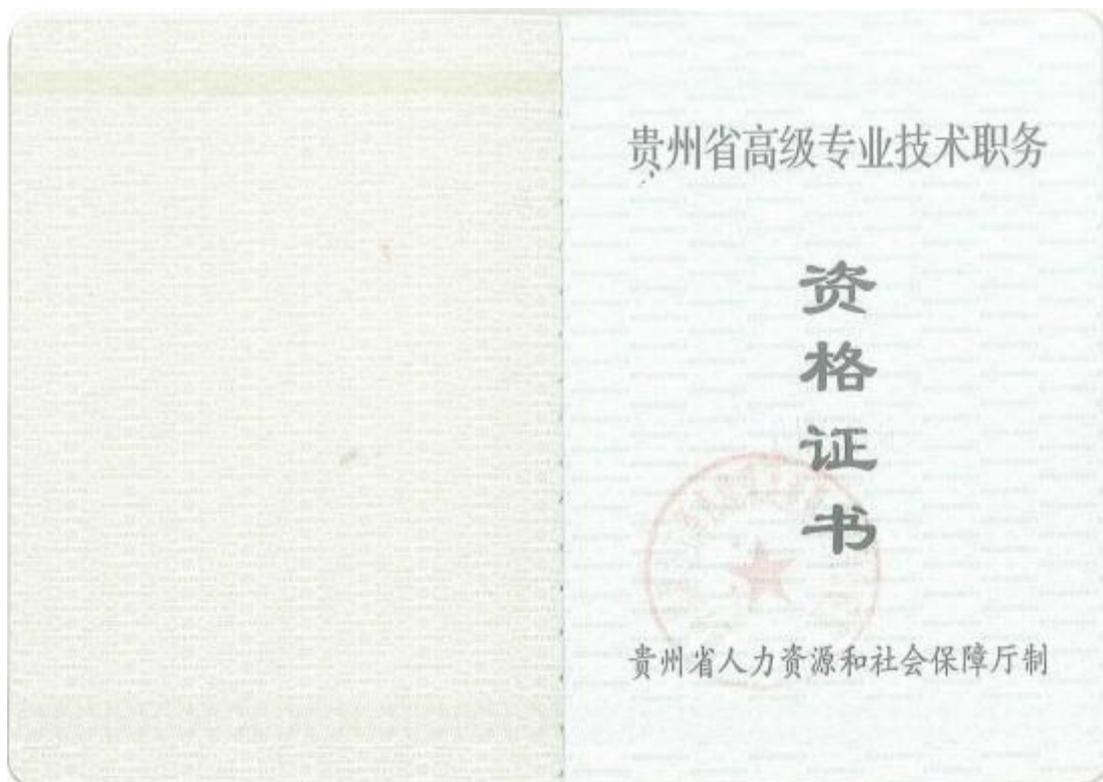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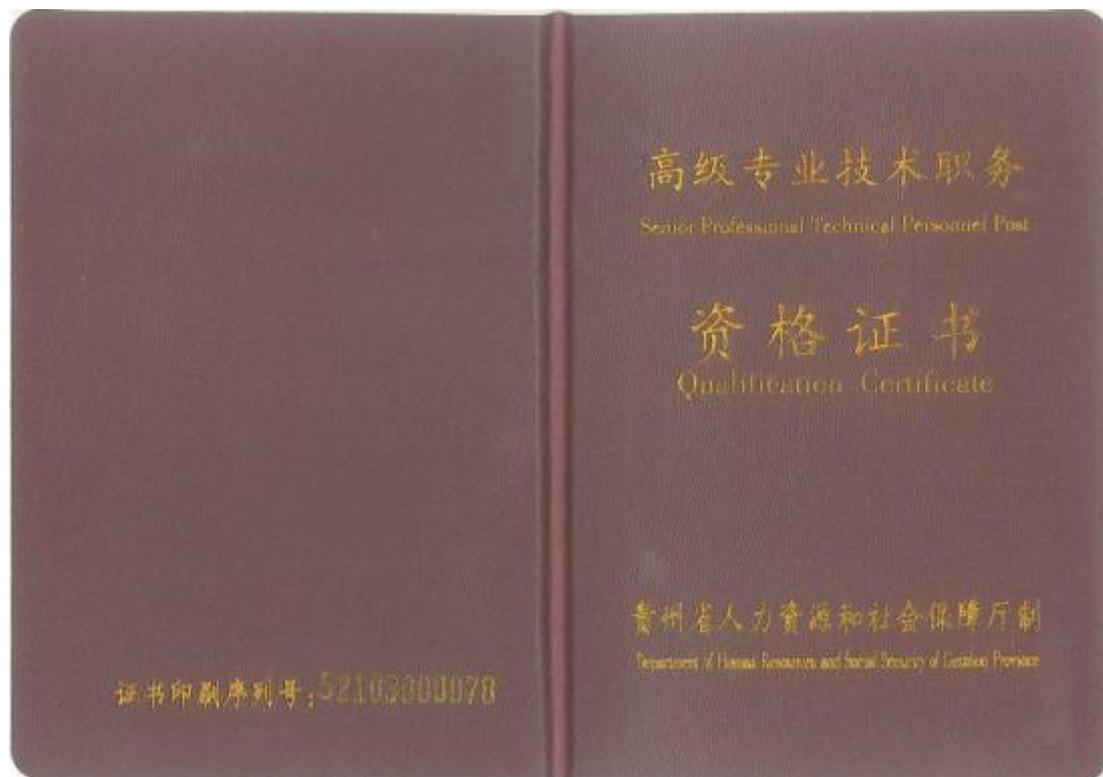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职称证





(发证单位钢印)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证书管理号



(公章)

黔高191099500222

姓名

胡艳君

公民身份
号码

410822197910270027

工作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系列

工程专业 电气工程

高级职务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贵阳市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任职
资格时间

2019年 12月 30日

审批单位

贵阳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工作单位变更记录

变更时间		
原工作单位		(现工作单位公章)
现工作单位		
变更时间		
原工作单位		(现工作单位公章)
现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变更记录

变更时间		
原工作单位		(现工作单位公章)
现工作单位		
变更时间		
原工作单位		(现工作单位公章)
现工作单位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艳君 社保电脑号：604681104 身份证号码：4108221979102700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6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5691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7927	1396.35	558.54	1	27927	139.64	27927	223.42	27927	223.42	55.85
2024	10	60005691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7927	1396.35	558.54	1	27927	139.64	27927	223.42	27927	223.42	55.85
2024	11	60005691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7927	1396.35	558.54	1	27927	139.64	27927	223.42	27927	223.42	55.85
2024	12	60005691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7927	1396.35	558.54	1	27927	139.64	27927	223.42	27927	223.42	55.85
2025	01	6000569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7927	1396.35	558.54	1	27927	139.64	27927	223.42	27927	223.42	55.85
2025	02	6000569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7927	1396.35	558.54	1	27927	139.64	27927	223.42	27927	223.42	55.85
合计				26950.98	13200.48		8378.1	3351.24			837.84		1340.52		1340.52		335.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c0889e864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69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电气工程师（杨波）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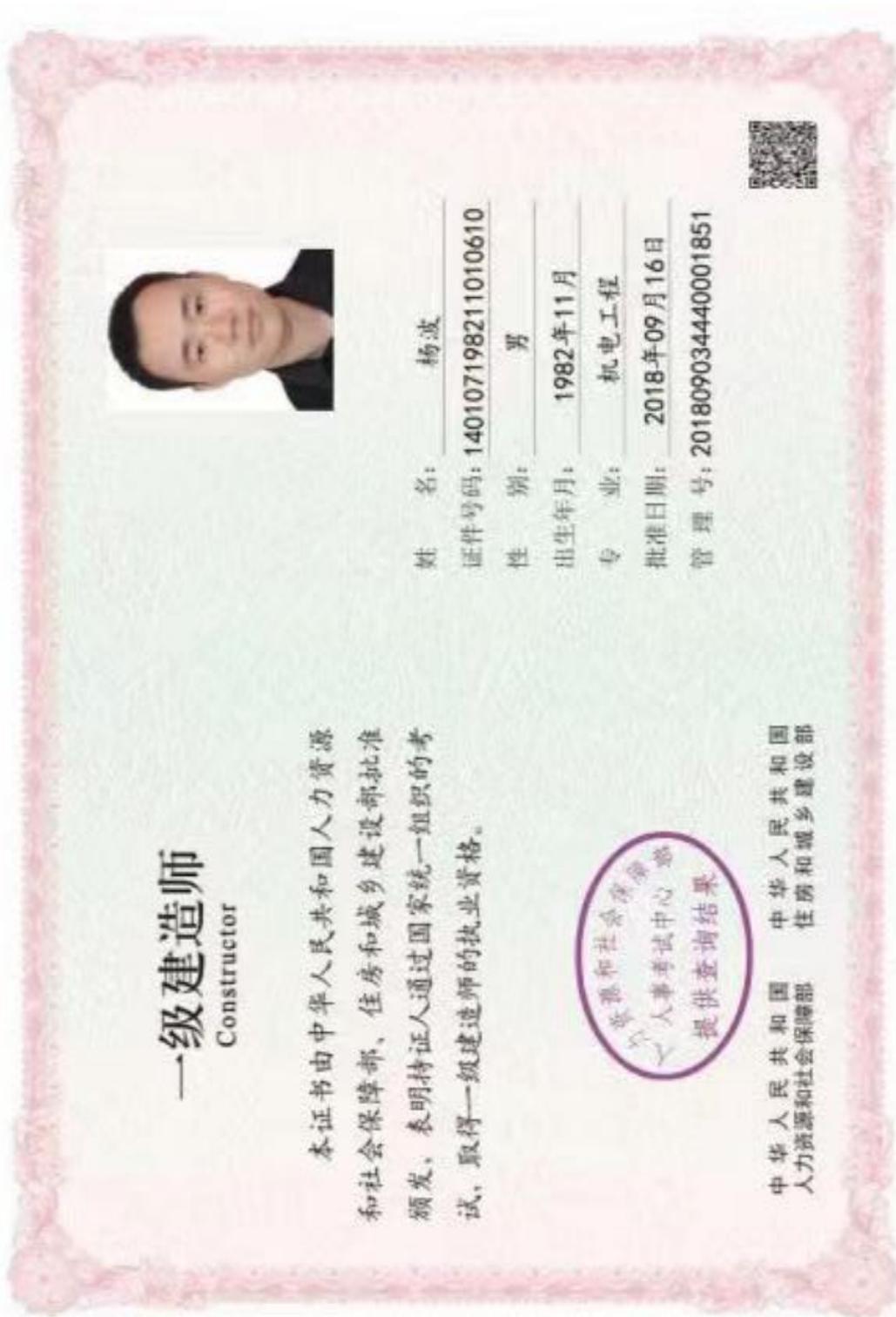
1)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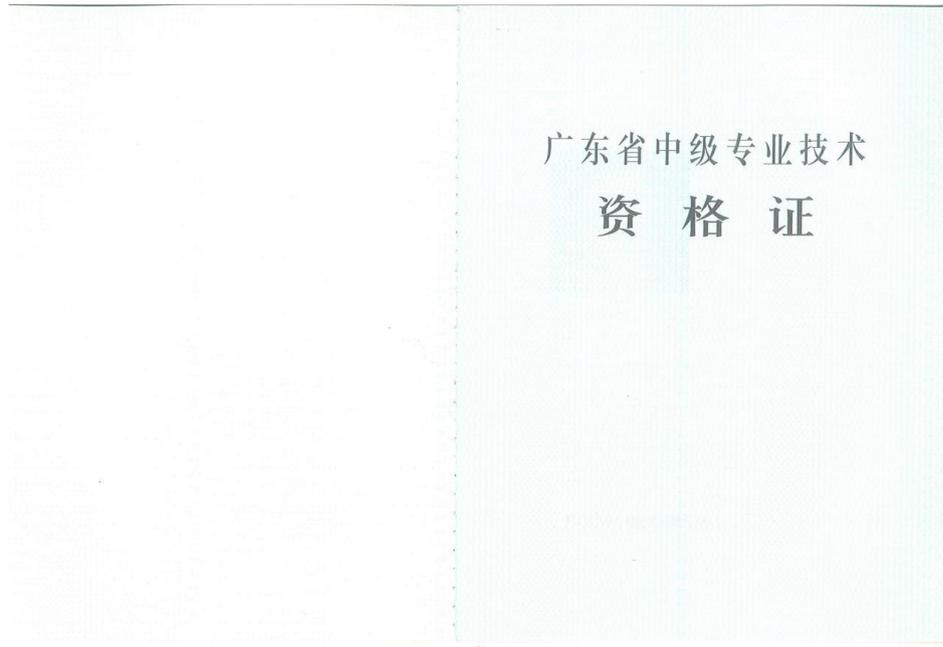
2) 毕业证



3) 一级注册建造师考试证



4) 职称证



注意事项

- 1、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
- 2、本证书须用计算机打印，涂改无效。
- 3、须加盖发证单位钢印方为有效。
- 4、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伪造。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杨波 社保电脑号: 606967871 身份证号码: 1401071982110106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569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56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4	10	600056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4	11	600056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4	12	600056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5	01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2025	02	600056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44.0	18000	144.0	36.0
合计			16560.0	8640.0			5400.0	2160.0			540.0		864.0		864.0		21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c0889f1f86)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69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照明工程师（韦婷婷）证件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韦婷婷

身份证号：44098119921225708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786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2日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韦婷婷

社保电脑号：636019802

身份证号码：44098119921225708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6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5691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4.0	13000	104.0	26.0
2024	10	60005691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4.0	13000	104.0	26.0
2024	11	60005691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4.0	13000	104.0	26.0
2024	12	60005691	13000.0	195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4.0	13000	104.0	26.0
2025	01	60005691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4.0	13000	104.0	26.0
2025	02	60005691	13000.0	208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104.0	13000	104.0	26.0
合计			11960.0	6240.0			3900.0	1560.0			390.0			624.0		624.0	15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0889f424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69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弱电工程师（朱尚荣）证件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职称证

	
<h2>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h2> <p>Qualification of Computer and Software Professional</p>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p>	
	
姓 名:	朱尚荣
证件号码:	430181197711205113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11月
级 别:	中级
专 业:	网络工程师
批准日期:	2020年11月08日
管 理 号:	314202011440224066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4)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02月28日-2025年0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朱尚荣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7-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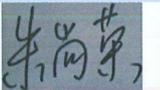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粤2442022202225974

聘用企业：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2-12-05至2025-12-04）







个人签名：朱尚荣

签名日期：2025.2.2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2年12月05日

5) 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06598

姓名:朱尚荣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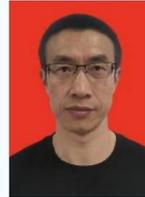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77年11月2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4月04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04日至2026年04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04日



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尚荣

社保电脑号：604018583

身份证号码：4301811977112051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6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5691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4	10	60005691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4	11	60005691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4	12	60005691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5	01	6000569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5	02	6000569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合计			12880.0	6720.0	6720.0		4200.0	1680.0	1680.0		420.0						16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c088a0081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05691
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劳资专管员（张友辉）证件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004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张友辉

身份证号：41152219880812601X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6月 1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4)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友辉

身份证号：41152219880812601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照明）

证书编号：20030060428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友辉

社保电脑号：606821040

身份证号码：411522198808126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69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60005691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4	10	60005691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4	11	60005691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4	12	60005691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5	01	6000569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2025	02	60005691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12.0	14000	112.0	28.0
合计			12880.0	6720.0			4200.0	1680.0			420.0		672.0		672.0		16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088a02bb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69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履约评价情况（不评审）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十里江湾镜湖区段夜景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建设单位	芜湖市镜湖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8885 万元
项目概况	镜湖区长江沿线的公园、山体、建筑物等进行亮化设计、施工
工程进度	已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评价意见	<p>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十里江湾镜湖区段夜景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设计和施工过程中，打造出“景中有音、光里有影、韵律十里江湾”的设计理念；认真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工作，工程质量管理严格，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良好，保质保量地完成了本工程设计、施工任务。企业施工信誉优良，赢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一致好评。</p> <p>盖章：芜湖市镜湖区城市管理局 日期：2020年12月30日</p>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8001.4777 万元
项目概况	对芜湖沿江的实施点位进行亮化提升设计、施工、维保等，包含不限于码头、沿江绿化、住宅、桥梁、医院、剧院、商业、广场、公园、公建等。
工程进度	已验收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p>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过程中，把“打造长三角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现代化大城市，亮化融入文旅是促进城市经济更加繁荣的重要途径”作为项目定位，以“风韵如婉、精彩在湾、欢愉畅玩、新星辉皖”为设计构思，全面地展现了芜湖本地特色、创新驱动“加速度”，全力融入“长三角”等元素，展现了完美的设计观感；施工过程中认真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工作，工程质量管理严格，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良好，保质保量地完成了本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企业施工信誉优良，赢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一致好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 8 月 18 日</p>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景观照明优化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303332900.00元
项目概况	施工范围：(1)滨海大道沿海界面及纵深建筑和绿地景观亮化，对部分建筑及绿地等进行亮化提升；(2)唐岛湾景区景观亮化包含海水秀的亮化设施建设；(3)春节亮化对新区部分道路(滨海大道、凤山路，长白山路、黄浦江路等道路)进行亮化提升，窟窿山亮化对窟窿山进行亮化提升；(4)媒体建筑片源制作，制作动画以及城市夜环境宣传有关的微视频、推介材料等；(5)其他附属设施建设，包含电力安装、实时转播系统及控制平台升级改造等。
工程进度	已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p>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景观照明优化提升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履约到岗，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其他单位的工作，构建了高效流畅的项目沟通协作机制。在施工环节，精心编制施工方案、明确关键节点并制定科学合理的进度计划，同时严格恪守工程施工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等各项管理制度。从材料采购到施工工艺，从现场安全防护到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全方位、高标准地履行合同义务，为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项目综合评价达到优良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日期：2025年3月3日</p>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滨海区文旅夜游一期配套施工
建设单位	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49153805.15元
项目概况	工程地点：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浪河沿线（南起帆船基地码头管理房，北至方舟酒店）以及文昌湖。工程内容：图纸范围内夜游配套工程施工，包括喷泉、照明灯具、配电箱、照明配电及控制系统的安装施工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进度	已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p>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滨海区文旅夜游一期配套施工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履约到岗，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其他单位的工作，构建了高效流畅的项目沟通协作机制。在施工环节，精心编制施工方案、明确关键节点并制定科学合理的进度计划，同时严格恪守工程施工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等各项管理制度。从材料采购到施工工艺，从现场安全防护到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全方位、高标准地履行合同义务，为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提供了优质服务，合同履行评价优良。</p> <p>盖章：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5日</p>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PPP项目--联盟河两岸光彩照明与光影艺术工程（二期）
建设单位	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56000000.00元
项目概况	施工范围：具体包括联盟河北岸河堤、观音阁互动灯光及控制系统、1912临河建筑立面及码头、西部唐都临河建筑立面及码头、祈福桥码头、南岸景观、临仙阁码头、净音别院前数字水帘及步步生莲互动灯光秀等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和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灯光秀多媒体视频策划及制作；灯具及其他照明材料和设备、控制系统的采购；施工安装及系统调试运行等工程。
工程进度	已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p>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PPP项目--联盟河两岸光彩照明与光影艺术工程（二期）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履约到岗，积极配合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等其他单位的工作，构建了高效流畅的项目沟通协作机制。在设计环节，完美诠释了设计理念；在施工环节，精心编制施工方案、明确关键节点并制定科学合理的进度计划，同时严格恪守工程施工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等各项管理制度。从材料采购到施工工艺，从现场安全防护到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全方位、高标准地履行合同义务，为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按合同履约质保；项目综合评价达到优良标准。</p> <p>盖章：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p> <p>日期：2025年3月26日</p>

工程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赣州市中心城区亮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建设单位	赣州市城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合同金额	196129703.38元(其中建安费193929703.38元)
项目概况	施工范围包括①章江两岸亮化：左岸起于沙石大桥，止于西河大桥；右岸起于“赣州商贸城”，止于东河大桥；包含武陵大桥、新世纪大桥、沙石大桥、武龙大桥、全球通大桥、飞龙大桥、西河大桥、西河人行桥、赣州大桥共9座桥梁以及左、右岸楼宇、岸线夜景照明亮化；②公园亮化：中央生态公园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和谐钟塔夜景照明亮化；③路段亮化：兴国路（东江源大道至章江南大道）两侧的建筑物、构筑物夜景照明亮化及飞翔大道（机场至迎宾高架桥段）两侧的夜景照明亮化。
工程进度	已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p>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赣州市中心城区亮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履约到岗，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单位的工作，构建了高效流畅的项目沟通协作机制。在施工环节，精心编制施工方案、明确关键节点并制定科学合理的进度计划，同时严格恪守工程施工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等各项管理制度。从材料采购到施工工艺，从现场安全防护到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全方位、高标准地履行合同义务，为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提供了优质服务，合同履约评价优良。</p> <p>盖章：赣州市城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8日</p>